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anco Intelligent Connector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纬四路9号厂房A1、A2、A3)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5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连接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的竞争也愈发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已上市的连接器厂商利用资金优势，加大投入研发新产品、扩大产能，巩固先发优势；另一方面，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全球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等方式，深度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开发新产品、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连接器、连接母排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连接器产品迭代及技术开发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路系统中电气连接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终端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保持高度一致性。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研发响应速度、核心技术储备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发展的应用需求，或在与竞争对手的直接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则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连接器行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拥有行业经验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强、人员结构稳定的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关键。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 和 9.86%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欧洲等地区。如果未来外部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贸易制裁，也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7% 和 18.66% 。未来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如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巩固或开拓客户资源、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或未来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人员薪酬上涨等因素影响下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生产效率或及时向下游传导材料价格影响，则公司毛利率将有继续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19.45 万元和 52,087.4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58% 和 22.6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97.41 万元和 35,056.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64% 和 15.22%，其中，应收大客户中车集团、比亚迪、美的开具的云链、迪链和美易单数字化债权凭证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01.36 万元和 29,173.53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将持续增加。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96.90 万元和 40,590.4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5% 和 17.62%。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滞销和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及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较多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7,649.28 万元和 56,341.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6%和 43.89%，银行借款余额及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65.38 万元，其中可随时动用的资金余额为 2,470.75 万元，另可随时贴现并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数字化债权凭证余额为 38,147.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动用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 71,024.11 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短期借款，如宏观经济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发生流动性的风险。
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鉴于经营规模持续扩张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资本性支出，重点投向生产厂房及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4.53 万元和 61,18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5%和 26.56%，固定资产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订单增长放缓，固定资产利用率可能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单位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固定资产闲置，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45.64 万元和 4,093.0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40,429.35 万元和-4,058.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占用较多资金，以及下游客户较多采用票据支付货款，公司部分贴现资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仍将增大。如果由于下游行业政策调整、客户自身原因等，出现大量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恶化，并直接降低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
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顺科连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此外公司及顺科连接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税收负担加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房产瑕疵的风险	顺科智连、顺科连接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的情形，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仓库、配电房、门卫室、废料房等用途。
未来可能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完成对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但与部分投资者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公司在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撤回或未如期申报 IPO 并受理、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等上市不成功且并购不成功等情形时，部分投资者的回购条款恢复生效，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若触发股权回购情形，且相关投资者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7
六、 商业模式	110
七、 创新特征	11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 财务报表	14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1
十、 重要事项	267
十一、 股利分配	27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4
第六节 附表	27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1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1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1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8
主办券商声明.....	32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4
审计机构声明.....	32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26
第八节 附件	3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顺科智连、申请挂牌公司	指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顺科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东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顺科连接	指	广东顺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顺科汽车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广东顺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顺科	指	江苏顺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科盈	指	惠州科盈精密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科电镀	指	惠州顺科电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领先	指	广东领先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领先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惠州领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领先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佳倬	指	广州佳倬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领先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科	指	顺科电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顺科智能	指	广东顺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源顺科	指	河源顺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河源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马来西亚顺科	指	SANCO CONNECTING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顺科连接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系顺科连接全资子公司
厦门顺科	指	厦门顺科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酷热能	指	广东顺酷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合一	指	珠海合一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顺科实业	指	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顺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乾成投资	指	广州市乾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源乾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乾成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领科投资	指	广州市领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惠科投资	指	广州市惠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龙科投资	指	广州市龙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优锐腾	指	嘉兴优锐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智连	指	天津创新智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粤科鑫泰	指	东莞粤科鑫泰十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赢投资	指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海汇金	指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粤财互联	指	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交国调基金	指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君资本	指	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升投资	指	广州宏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金领翊	指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利旋	指	厦门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纵横融通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中瑜投资	指	广州中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94.SZ、01211.HK）及其附属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0.SZ）及其附属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87.SH、03898.HK），系中车集团旗下独立上市企业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63.SH）及其附属公司
美程科技	指	湖南省美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连科技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睿电动	指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系吉利集团旗下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证券代码：TEL.N）及其附属公司
EATON	指	Eaton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KEMET	指	Kemet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GPV	指	GPV Group 及其附属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证券代码：APH.N）及其附属公司
莫仕	指	Molex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属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800.SH）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79.SZ）
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51.SZ）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55.SZ）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33.SH）
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12.SZ）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信达律师、挂牌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100948004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
专业释义		
连接器、Connector	指	国内亦称作接插件，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
高压连接器	指	高压连接器是指交流电压 1000V 以上或直流电压 1500V 以上的连接器，主要用于整车、充电设施、工业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
冲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注塑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具，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冷镦	指	利用金属的塑性，采用冷态力学进行施压或冷拔，达到金属固态变形的目的，在室温下把棒材或线材的顶部加粗的锻造成型方法，也称作冷挤压
层压	指	在加热、加压下把多层相同或不同材料结合整体的成型加工方法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PTC 加热	指	利用恒温加热 PTC 热敏电阻恒温发热，PTC 加热器具有恒温发热、无明火、热转换率高、受电源电压影响极小、使用寿命长等传统发热元件无法比拟的优势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技术（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由计算机数字控制自动化机床，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FPC	指	柔性印刷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s）是以聚酰亚胺或

		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的印刷电路板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连接车载动力电池和电动汽车的重要纽带，其主要功能包括：电池物理参数实时监测；电池状态估计；在线诊断与预警；充、放电与预充控制；均衡管理和热管理等
I/O 连接	指	I/O 为 Input/Output 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I/O 接口系统用于支持高速串行差分信号的传输，将高密度、高机械鲁棒性及易组装性同极好的屏蔽性和信号完整性结合在一起
开放计算项目	指	开放计算项目（Open Compute Project, OCP）是一个由全球科技公司共同推动的协作组织，旨在通过开放硬件设计和标准化，优化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的效率、成本与可扩展性。
PMC 部	指	生产与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部门，负责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的部门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组织用于管理日常业务活动的一套软件，这些活动包括会计、采购、项目管理、风险管理和合规性、供应链运营等等
BOM	指	物料清单（Bil of Material）的简称，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49000B	
注册资本（万元）	15,382.9716	
法定代表人	曾志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厂房A1、A2、A3	
电话	020-22619928	
传真	020-22619928	
邮编	511300	
电子信箱	ir@sanco-ch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谈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	
主营业务	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顺科智连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3,829,71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顺科实业	45,500,000	29.58%	否	是	否	-	-	-	-	15,166,666
2	乾成投资	14,217,989	9.24%	否	是	否	-	-	-	-	4,739,329
3	先进制造 基金	11,311,009	7.35%	否	否	否	-	-	-	-	11,311,009
4	创新智连	11,090,909	7.21%	否	否	否	-	-	-	-	11,090,909
5	优锐腾	10,126,903	6.58%	否	否	否	-	-	-	-	10,126,903
6	领科投资	9,006,000	5.85%	否	是	否	-	-	-	-	3,002,000
7	达晨创通	8,571,428	5.57%	否	否	否	-	-	-	-	8,571,428
8	惠科投资	4,530,000	2.94%	否	是	否	-	-	-	-	1,510,000
9	粤科鑫泰	4,500,000	2.93%	否	否	否	-	-	-	-	4,500,000
10	赵礼贵	4,282,011	2.78%	否	否	否	-	-	-	-	4,282,011
11	广发乾和	4,000,000	2.60%	否	否	否	-	-	-	-	4,000,000
12	厦门利旋	3,116,883	2.03%	否	否	否	-	-	-	-	3,116,883
13	中海汇金	3,000,000	1.95%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14	粤财互联	2,827,752	1.84%	否	否	否	-	-	-	-	2,827,752
15	中交国调 基金	2,827,752	1.84%	否	否	否	-	-	-	-	2,827,752
16	爱君资本	2,400,000	1.56%	否	否	否	-	-	-	-	2,400,000
17	龙科投资	2,400,000	1.56%	否	是	否	-	-	-	-	800,000
18	陈贺林	2,000,000	1.30%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19	陈浩文	2,000,000	1.30%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20	何志光	1,500,000	0.98%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21	田春英	1,168,831	0.76%	否	否	否	-	-	-	-	1,168,831
22	宏升投资	1,131,101	0.74%	否	否	否	-	-	-	-	1,131,101
23	李佩瑶	1,100,000	0.72%	否	否	否	-	-	-	-	1,100,000
24	华金领翊	964,006	0.63%	否	否	否	-	-	-	-	964,006
25	曾志坚	257,142	0.17%	是	是	否	-	-	-	-	64,286
合计	-	153,829,716	100.00%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 是 ☒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382.9716

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取消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职能，废除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1.75	5,48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95	5,392.7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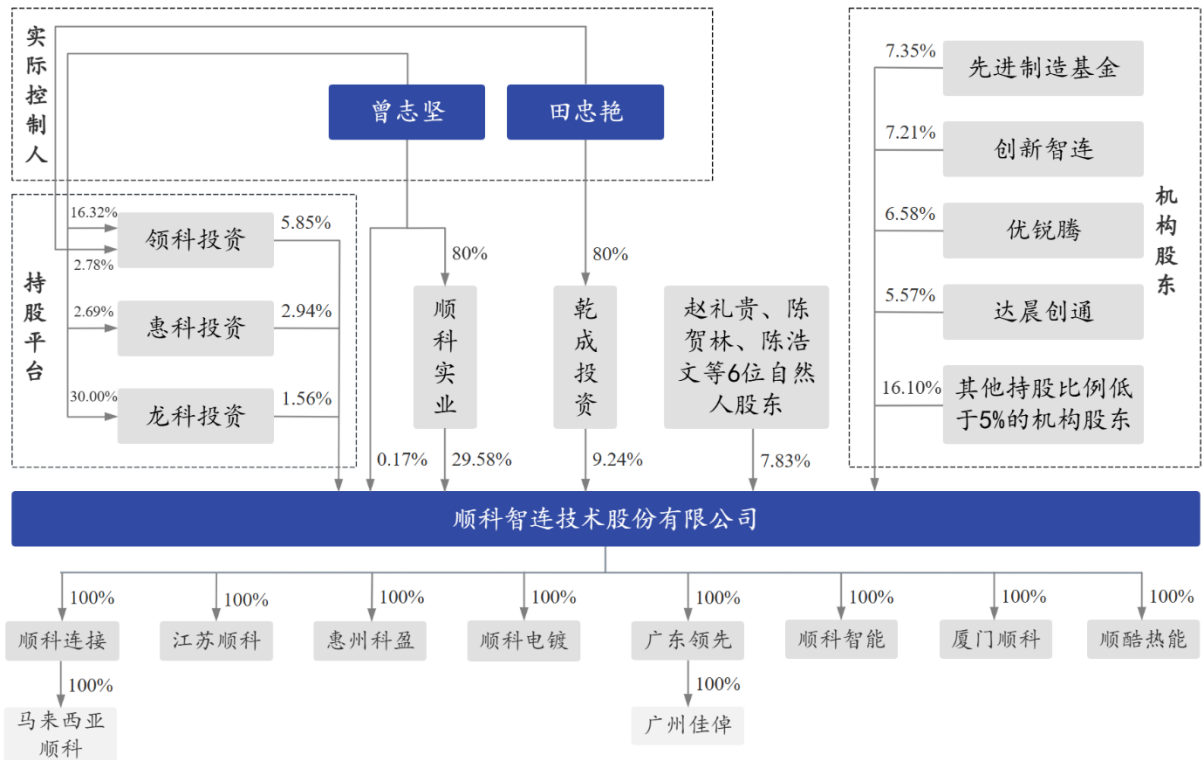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83.71 万元、8,151.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92.71 万元、8,198.95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顺科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55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58%，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0616510G
法定代表人	曾志坚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21-1 号
邮编	5172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企业。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志坚	2,400,000	2,400,000	80.00%
2	曾林青	600,000	6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志坚和田忠艳，二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志坚通过顺科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29.58%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领科投资、惠科投资和龙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36%的股份，曾志坚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田忠艳通过乾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24%的股份。曾志坚和田忠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3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曾志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曾志坚早期曾就职于塑料花厂、服装厂、五金制品厂；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顺科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前身顺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田忠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1992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吉林省抚松县泉阳林业局高级中学教师；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广州市丰健鞋业有限公司员工；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07年7月至今，任乾成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广东顺盈谷香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_____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顺科实业	45,500,000	29.58%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乾成投资	14,217,989	9.24%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先进制造基金	11,311,009	7.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创新智连	11,090,909	7.2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优锐腾	10,126,903	6.5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领科投资	9,006,000	5.8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达晨创通	8,571,428	5.5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惠科投资	4,530,000	2.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粤科鑫泰	4,500,000	2.9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赵礼贵	4,282,011	2.78%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23,136,249	80.05%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顺科实业	29.58%	顺科实业、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均受曾志坚控制，乾成投资受田忠艳控制，曾志坚和田忠艳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春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忠艳的姐姐。
2	乾成投资	9.24%	
3	领科投资	5.85%	
4	惠科投资	2.94%	
5	龙科投资	1.56%	
6	曾志坚	0.17%	
7	田春英	0.76%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顺科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061651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志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 2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志坚	2,400,000	2,400,000	80.00%
2	曾林青	600,000	6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

（2） 乾成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乾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40C5H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忠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联益村乌石潭（土名）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田忠艳	800,000	800,000	80.00%
2	田忠轩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3) 先进制造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	0.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0,000	/	25.00%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10.04%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	9.63%
5	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6.02%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6.02%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5.02%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	3.41%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3.01%
10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000	/	2.21%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2.11%
1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2.01%
13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2.01%
1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
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00	/	2.01%
1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	1.81%
18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	1.61%
19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	1.61%
2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	1.51%

	司			
2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500,000	/	1.41%
2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7,500,000	/	1.40%
23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1.00%
24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1.00%
2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1.00%
26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17,500,000	/	0.64%
27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	0.50%
28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	0.40%
29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	0.40%
3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0.40%
3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0.40%
32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	0.40%
33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20%
3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20%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20%
36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20%
3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20%
38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	0.10%
合计	-	49,823,330,000	/	100.00%

注：先进制造基金未向公司提供其实缴资本明细。

（4）创新智连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创新智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XGBJ1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新智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爱思叠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00	122,180,000	99.60%
2	天津创新智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0.40%

合计	-	250,000,000	122,180,000	100%

(5) 优锐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优锐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N6TP7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鑫朗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20（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贝司特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	99.46%
2	深圳鑫朗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	0.54%
合计	-	185,000,000	-	100%

(6) 领科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领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697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志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上二巷 1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志坚	1,617,000	1,617,000	16.32%
2	曹剑	941,600	941,600	9.50%
3	郑玮	550,000	550,000	5.55%
4	万仙兰	550,000	550,000	5.55%
5	朱林珠	440,000	440,000	4.44%
6	王和平	385,000	385,000	3.89%
7	李桂海	352,000	352,000	3.55%
8	田忠艳	275,000	275,000	2.78%
9	田忠轩	220,000	220,000	2.22%
10	曾林青	220,000	220,000	2.22%
11	曾海龙	220,000	220,000	2.22%
12	蒋卫平	220,000	220,000	2.22%
13	王小曼	220,000	220,000	2.22%

14	李秀娟	220,000	220,000	2.22%
15	陈世城	220,000	220,000	2.22%
16	黄敏	198,000	198,000	2.00%
17	李锦芳	187,000	187,000	1.89%
18	邱耀宽	176,000	176,000	1.78%
19	周小丰	165,000	165,000	1.67%
20	王盈盈	165,000	165,000	1.67%
21	姚勇斌	143,000	143,000	1.44%
22	周潇	143,000	143,000	1.44%
23	曾雪烂	132,000	132,000	1.33%
24	冯新环	132,000	132,000	1.33%
25	马玩英	132,000	132,000	1.33%
26	田春英	110,000	110,000	1.11%
27	曾振生	110,000	110,000	1.11%
28	王勇志	110,000	110,000	1.11%
29	叶小青	110,000	110,000	1.11%
30	邓勇	110,000	110,000	1.11%
31	蔡永斌	110,000	110,000	1.11%
32	沈全兵	110,000	110,000	1.11%
33	顾过	110,000	110,000	1.11%
34	陈湖中	110,000	110,000	1.11%
35	王永元	110,000	110,000	1.11%
36	赖德清	110,000	110,000	1.11%
37	曾志平	99,000	99,000	1.00%
38	郑志荣	99,000	99,000	1.00%
39	曹小中	88,000	88,000	0.89%
40	黄监新	77,000	77,000	0.78%
41	叶桂森	66,000	66,000	0.67%
42	周乐荣	44,000	44,000	0.44%
合计	-	9,906,600	9,906,600	100.00%

(7) 达晨创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00	1,030,0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4.84%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00	195,00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2.58%
14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8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19%
20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9%
21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2	广西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9%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0.89%
26	雷雯	40,000,000	40,0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	31,000,000	0.61%
28	李赢	30,000,000	30,000,000	0.60%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60%
33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4	邵吉章	21,000,000	21,000,000	0.42%
35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0.42%
36	束为	20,000,000	20,000,000	0.40%
37	姚彦辰	20,000,000	20,000,000	0.40%
38	王卫平	20,000,000	20,000,000	0.40%
39	王立新	20,000,000	20,000,000	0.40%
4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0%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40%
42	湖州嘉鋈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40%
43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4,000,000	0.28%
合计	-	5,041,000,000	5,041,000,000	100.00%

（8）惠科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惠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FJQ3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志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上二巷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志坚	134,200	134,200	2.69%
2	曾勇奕	363,000	363,000	7.28%
3	赖思聪	300,300	300,300	6.03%
4	胡承彬	231,000	231,000	4.64%
5	吴志茂	220,000	220,000	4.42%
6	吴国标	220,000	220,000	4.42%
7	谈璐	209,000	209,000	4.19%
8	杨弟敏	209,000	209,000	4.19%
9	曾小芳	198,000	198,000	3.97%
10	曾鸣	187,000	187,000	3.75%
11	叶小雄	165,000	165,000	3.31%
12	曹剑	165,000	165,000	3.31%
13	邹冬华	143,000	143,000	2.87%
14	宁顺平	140,800	140,800	2.83%
15	陈子雄	137,500	137,500	2.76%
16	邹艳坤	132,000	132,000	2.65%
17	黄志煌	121,000	121,000	2.43%
18	刘艳	121,000	121,000	2.43%
19	张文华	121,000	121,000	2.43%
20	周彩英	121,000	121,000	2.43%
21	赖秋菊	110,000	110,000	2.21%
22	唐淑霞	110,000	110,000	2.21%
23	李德宏	88,000	88,000	1.77%
24	邱其雄	88,000	88,000	1.77%
25	徐珂	88,000	88,000	1.77%
26	肖云根	88,000	88,000	1.77%
27	邹太和	88,000	88,000	1.77%
28	谢峰	71,500	71,500	1.43%
29	李学广	66,000	66,000	1.32%
30	曾庆斌	55,000	55,000	1.10%
31	肖忠华	55,000	55,000	1.10%

32	陈振林	55,000	55,000	1.10%
33	肖贞芳	55,000	55,000	1.10%
34	耿子贤	44,000	44,000	0.88%
35	卢永祥	44,000	44,000	0.88%
36	邱朝鲜	44,000	44,000	0.88%
37	刘建雄	44,000	44,000	0.88%
38	阮锦群	40,700	40,700	0.82%
39	邹子高	33,000	33,000	0.66%
40	邹建	33,000	33,000	0.66%
41	曾锦昌	22,000	22,000	0.44%
42	张辉	22,000	22,000	0.44%
合计	-	4,983,000	4,983,000	100.00%

(9) 粤科鑫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粤科鑫泰十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QKP7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大学路1号35栋3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2%
2	杨芹芳	8,000,000	8,000,000	19.05%
3	梁裕培	6,500,000	6,500,000	15.48%
4	曹懿	4,650,000	4,650,000	11.07%
5	庄轲敏	4,340,000	4,340,000	10.33%
6	周振清	2,500,000	2,500,000	5.95%
7	吴安东	2,000,000	2,000,000	4.76%
8	古颂谦	1,000,000	1,000,000	2.38%
9	钟亮华	1,000,000	1,000,000	2.38%
10	丘彬	1,000,000	1,000,000	2.38%
11	游嘉诚	1,000,000	1,000,000	2.38%
12	张树兰	1,000,000	1,000,000	2.38%
13	熊肆田	1,000,000	1,000,000	2.38%
14	刘群红	1,000,000	1,000,000	2.38%
15	詹卫红	1,000,000	1,000,000	2.38%
16	欧东晓	1,000,000	1,000,000	2.38%
17	余达	1,000,000	1,000,000	2.38%
18	王玛丽	1,000,000	1,000,000	2.38%
19	徐锐	1,000,000	1,000,000	2.38%
20	王迪	1,000,000	1,000,000	2.38%

21	前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38%
合计	-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10) 广发乾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敖小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00	7,103,500,000	100.00%
合计	-	7,103,500,000	7,103,500,000	100.00%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主办券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2月，广发证券完成了本项目立项前的利益冲突审查，2025年4月，广发证券完成了本项目内核前的利益冲突审查。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于立项前填写了利益冲突核查资料，项目组对利益冲突核查表内容予以确认，出具《顺科智连项目组关于开展投行工作的自查说明》，广发证券合规人员对该项目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的合规意见。

(11) 厦门利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1W03U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4之十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03,015	31,903,015	96.96%
2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4%
合计	-	32,903,015	32,903,015	100.00%

（12） 中海汇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5B5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一栋 A 座 A17 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7.03%
2	徐峰	28,586,667	28,586,667	22.33%
3	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3	21,333,333	16.67%
4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3,333	13,533,333	10.57%
5	黄敏聪	8,533,333	8,533,333	6.67%
6	李铭杰	6,400,000	6,400,000	5.00%
7	海南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3.91%
8	浙江中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91%
9	刘刚	5,000,000	5,000,000	3.91%
10	广州市友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66,667	4,266,667	3.33%
11	朱晓励	4,266,667	4,266,667	3.33%
12	陈尚林	4,266,667	4,266,667	3.33%
13	夏韩祥	4,266,667	4,266,667	3.33%
14	廖定海	4,266,667	4,266,667	3.33%
15	郑玉萍	3,000,000	3,000,000	2.34%
16	李琼芳	1,280,000	1,280,000	1.00%
合计	-	128,000,000	128,000,000	100.00%

（13） 粤财互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EYUP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06	0.01%
2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	48,437,500	96.88%
3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1,558,594	3.12%
合计	-	128,000,000	50,000,000	100.00%

(14) 中交国调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28DM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交智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4 单元 B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32,610,937	29.69%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55,073,958	19.80%
3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	116,305,469	14.85%
4	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	116,305,469	14.85%
5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	77,536,979	9.90%
6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77,536,979	9.90%

7	中交智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5,981,424	0.76%
8	厦门交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993,808	0.25%
合计	-	3,536,000,000	783,345,024	100.00%

（15）爱君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82266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爱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23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穗有	4,000,000	4,000,000	30.77%
2	陈爱君	3,300,000	3,300,000	25.38%
3	蔡镇腾	1,700,000	1,700,000	13.08%
4	陈祥英	1,000,000	1,000,000	7.69%
5	刘春燕	1,000,000	1,000,000	7.69%
6	郑曼	1,000,000	1,000,000	7.69%
7	吕智闻	1,000,000	1,000,000	7.69%
合计	-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16）龙科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龙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57D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志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上二巷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志坚	1,454,400	1,454,400	30.00%
2	刘明	303,000	303,000	6.25%
3	梁仁浩	303,000	303,000	6.25%
4	马丽霞	222,200	222,200	4.58%
5	邓钢	202,000	202,000	4.17%

6	刘益	161,600	161,600	3.33%
7	欧阳勇	121,200	121,200	2.50%
8	郭靖	101,000	101,000	2.08%
9	罗柳文	101,000	101,000	2.08%
10	吴景密	101,000	101,000	2.08%
11	杨佳佳	60,600	60,600	1.25%
12	任军峰	60,600	60,600	1.25%
13	梅媛媛	60,600	60,600	1.25%
14	黄延鸿	60,600	60,600	1.25%
15	胡川	60,600	60,600	1.25%
16	杨哲	60,600	60,600	1.25%
17	叶淑芬	60,600	60,600	1.25%
18	雷冬	60,600	60,600	1.25%
19	石智	60,600	60,600	1.25%
20	朱润好	60,600	60,600	1.25%
21	史丽云	60,600	60,600	1.25%
22	蔡榕炜	60,600	60,600	1.25%
23	陈彪	60,600	60,600	1.25%
24	欧小睿	60,600	60,600	1.25%
25	欧晏佐	60,600	60,600	1.25%
26	王嘉良	60,600	60,600	1.25%
27	闵世庭	60,600	60,600	1.25%
28	陈婷	60,600	60,600	1.25%
29	吴建博	60,600	60,600	1.25%
30	李杰坤	60,600	60,600	1.25%
31	黄泽韶	60,600	60,600	1.25%
32	张威浩	60,600	60,600	1.25%
33	林寿庭	60,600	60,600	1.25%
34	潘庆国	60,600	60,600	1.25%
35	丘伟辉	60,600	60,600	1.25%
36	杨剑	60,600	60,600	1.25%
37	张伯桂	60,600	60,600	1.25%
38	朱园园	60,600	60,600	1.25%
39	饶正新	40,400	40,400	0.83%
40	李玉媚	40,400	40,400	0.83%
合计	-	4,848,000	4,848,000	100.00%

(17) 宏升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宏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GW0WH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41 号 501-2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西宏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21.00%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
3	穗科战略(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0%
4	董叠标	5,000,000	5,000,000	5.00%
5	广西全日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6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7	南宁金海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8	广东植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9	郝莉	3,000,000	3,000,000	3.00%
10	李亚君	3,000,000	3,000,000	3.00%
11	胡裕堂	3,000,000	3,000,000	3.00%
12	李宗	3,000,000	3,000,000	3.00%
13	汤晖	3,000,000	3,000,000	3.00%
14	广西鸿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
15	广西千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
16	沃米(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8) 华金领翊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12AW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83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阿尔法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46.64%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26.65%
3	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6.66%
4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66%
5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33%
6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7%
合计	-	1,501,000,000	1,50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8 名。18 名机构股东中有 8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其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SJP51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2	达晨创通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3	粤科鑫泰	SNL162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23
4	中海汇金	SCK638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79
5	粤财互联	SJG194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6	中交国调基金	STL780	中交智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69
7	宏升投资	SAAJ00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20
8	华金领翊	SQQ678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18 名机构股东中除前述 8 名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他 10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顺科实业、乾成投资、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创新智连、优锐腾、广发乾和、厦门利旋、爱君资本，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原因
1	顺科实业、乾成投资、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	为挂牌公司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为公司实控人、员工或实控人的亲属及朋友，仅持有顺科智连股份，持股平台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上述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	创新智连	系以境外美元基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境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运营第三方资产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优锐腾、厦门利旋、爱君资本	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出资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广发乾和	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持股 100%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情况，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有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爱君资本增资时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爱君资本 乙方：顺科智连 丙方：曾志坚
回购条款	爱君资本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为曾志坚，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爱君资本享有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4 年 5 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自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爱君资本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自始无效确认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亦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2）广发乾和增资时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发乾和 乙方：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曾志坚、田忠艳 丙方：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广发乾和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为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曾志坚、田忠艳，公司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广发乾和享有反稀释权、同等待遇权、股权知情权、共同售股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4 年 5 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

	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回购义务或公司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广发乾和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3) 达晨创通增资时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达晨创通 核心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领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 标的公司：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达晨创通享有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为回购义务人。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达晨创通拥有委派董事的权利，以及股东知情权、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 年 4 月，协议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未如期申报 IPO 并受理、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等未如期上市或未被成功并购等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达晨创通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以获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注：投资方还包括中瑜投资、合赢投资，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5 年 3 月退出持股。

4) 赵礼贵受让乾成投资股份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乾成投资 乙方：赵礼贵
回购条款	赵礼贵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为乾成投资，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赵礼贵享有优先售股权、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 年 2 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自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回购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赵礼贵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自始无效确认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亦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5) 陈浩文受让乾成投资股份及增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乾成投资 乙方：陈浩文 丙方：曾志坚 丁方：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陈浩文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为曾志坚、乾成投资和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陈浩文享有优先售股权、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4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各方一致确认，自2022年11月协议各方签署《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股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日起，公司的回购义务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约定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 乾成投资及曾志坚的回购义务条款自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标的公司主动撤回IPO申报材料、IPO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陈浩文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自始无效确认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亦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6) 陈贺林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陈贺林 乙方：顺科智连 丙方：曾志坚
回购条款	陈贺林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和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陈贺林享有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4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各方一致确认，自2022年11月协议各方签署《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股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日起，公司的回购义务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约定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 曾志坚的回购义务自标的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标的公司主动撤回IPO申报材料、IPO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陈贺林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自始无效确认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亦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7) 中海汇金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海汇金 乙方：曾志坚 丙方：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中海汇金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顺科智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中海汇金享有同等待遇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共同售股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5 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二）》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曾志坚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顺科智连为曾志坚承担的回购义务连带担保责任，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者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通过等最终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中海汇金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8）粤科鑫泰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粤科鑫泰 乙方：曾志坚 丙方：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粤科鑫泰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顺科智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粤科鑫泰享有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曾志坚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顺科智连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约定均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粤科鑫泰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9）何志光受让曾志坚股份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曾志坚 乙方：何志光
回购条款	何志光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无
解除情况	2024 年 4 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自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曾志坚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

	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不涉及。
10) 李佩瑶受让曾志坚股份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曾志坚 乙方：李佩瑶
回购条款	李佩瑶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无
解除情况	2024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自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曾志坚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标的公司主动撤回IPO申报材料、IPO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不涉及。
11) 创新智连增资时及受让乾成投资股份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创新智连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持股平台：领科投资、惠科投资 集团公司：顺科智连及其子公司
回购条款	创新智连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创新智连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反稀释、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年5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未如期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创新智连享有的由公司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出现挂牌未能受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挂牌、或未如期完成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时自动恢复。 创新智连享有的由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除董事行使职权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免责、公司法定清算后分配补偿权利外，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出现挂牌未能受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挂牌、或未如期完成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时自动恢复。
12) 优锐腾增资时及受让乾成投资股份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优锐腾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持股平台：领科投资、惠科投资 集团公司：顺科智连及其子公司
回购条款	优锐腾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优锐腾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反稀释、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未如期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优锐腾享有的由公司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出现挂牌未能受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挂牌、或未如期完成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时自动恢复。 优锐腾享有的由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除公司法定清算后分配补偿权利外，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出现挂牌未能受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挂牌、或未如期完成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时自动恢复。

13) 宏升投资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宏升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领科投资、惠科投资 集团公司：顺科智连及其子公司
回购条款	宏升投资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顺科实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宏升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反稀释、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撤回（无论主动或被动）或新三板挂牌后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时自动恢复。 控股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IPO申报材料、IPO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宏升投资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撤回（无论主动或被动）或新三板挂牌后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时自动恢复。

14) 先进制造基金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先进制造基金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持股平台：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 集团公司：顺科智连及其子公司
回购条款	先进制造基金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先进制造基金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反稀释、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除集团公司外其他各方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效力终止并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i）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6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ii）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iii）其他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先进制造基金享有的由公司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先进制造基金享有的由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除优先清算补偿），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i）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中止审核且6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者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通过等最终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ii）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但各方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另行达成其他安排的，从其安排。

15) 粤财互联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粤财互联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持股平台：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 集团公司：顺科智连及其子公司
回购条款	粤财互联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粤财互联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反稀释、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

	内公司仍未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以获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回购义务相关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 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正式向交易所提交 IPO（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以获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任一情形时（以孰早为准）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粤财互联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以获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终止、撤回（无论主动或被动）或新三板挂牌后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以孰早为准），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
16）中交国调基金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中交国调基金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持股平台：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 集团公司：顺科智连及其子公司
回购条款	中交国调基金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中交国调基金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 年 4 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效力终止并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i）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ii）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iii）其他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中交国调基金享有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中交国调基金享有的由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承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除优先清算补偿），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i）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者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通过等最终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ii）公司非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7) 华金领翊受让优锐腾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华金领翊 转让方：优锐腾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持股平台：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 集团公司：顺科智连及其子公司
回购条款	华金领翊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华金领翊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 年 4 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IPO 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华金领翊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注：华金领翊受让优锐腾股份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优锐腾、创始股东及公司同意，华金领翊就标的股份承继优锐腾以增资及转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同时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金领翊按照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华金领翊所承继的股东权利不可优于优锐腾入股之后新引进的其他股东。

18) 田春英受让合赢投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田春英 转让方：合赢投资 核心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领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 标的公司：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田春英享有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核心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领科投资）为回购义务人。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田春英享有股东知情权、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年2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延期及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IPO申报材料、IPO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田春英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注：田春英受让合赢投资股份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合赢投资、创始股东及公司同意，田春英就标的股份承继合赢投资依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同时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田春英按照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田春英所承继的股东权利不可优于合赢投资入股之后新引进的其他股东。

19) 厦门利旋受让合赢投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厦门利旋 转让方：合赢投资 核心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领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 标的公司：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田春英享有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核心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领科投资）为回购义务人。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厦门利旋享有股东知情权、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年4月，协议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延期及解除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回购条款解除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或连带责任人的相关条款及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在出现公司主动撤回IPO申报材料、IPO审核被终止、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 ②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厦门利旋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注：厦门利旋受让合赢投资股份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合赢投资、创始股东及公司同意，厦门利旋就标的股份承继合赢投资依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同时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利旋按照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2）历史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历史股东中瑜投资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中瑜投资 核心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领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 标的公司：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中瑜投资享有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为回购义务人。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中瑜投资享有股东知情权、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中瑜投资与曾志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瑜投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85.7142万股），全部转让给曾志坚，转让价款为2,551.89万元。转让金额与中瑜投资增资时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一致，曾志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 至此，中瑜投资全部股份完成转让，实现退出，其已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全部终止。

2）历史股东粤科纵横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粤科纵横 乙方：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丙方：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粤科纵横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为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粤科纵横享有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及质押限制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2年8月，粤科纵横与曾志坚、田忠艳、顺科实业、乾成投资、顺科智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粤科纵横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00.00万股），全部转让给田忠艳，转让价款为3,600.00万元。 转让金额系在回购条款约定计算方式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田忠艳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并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且粤科纵横收到协议约定的转让款项后，原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自动终止。 至此，粤科纵横全部股份完成转让，实现退出，其已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全部终止。

3）历史股东合赢投资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及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合赢投资 核心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领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 标的公司：顺科智连
回购条款	合赢投资享有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为回购义务人。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合赢投资享有股东知情权、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情况	2025 年 1 月，合赢投资与田春英、曾志坚、顺科智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赢投资将其持有的顺科智连 116.88 万股转让给田春英，转让价款为 1,500.00 万元。转让金额系由双方协商确定，田春英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合赢投资不再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益，合赢投资就标的股份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田春英继受。 2025 年 3 月，合赢投资与厦门利旋、曾志坚、顺科智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赢投资将其持有的顺科智连 311.69 万股转让给厦门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 3,290.30 万元。转让金额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厦门利旋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合赢投资不再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益，合赢投资就标的股份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厦门利旋继受。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顺科实业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控制的持股平台，仅持有顺科智连股份，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
2	乾成投资	是	否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控制的持股平台，仅持有顺科智连股份，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
3	先进制造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
4	创新智连	是	否	系以境外美元基金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境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运营第三方资产的情形。
5	优锐腾	是	否	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6	领科投资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控制的持股平台，仅持有顺科智连股份，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
7	达晨创通	是	否	私募基金
8	惠科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粤科鑫泰	是	否	私募基金
10	赵礼贵	是	否	-
11	广发乾和	是	否	系广发证券持股 100%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经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不存在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情况，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的情形。
12	厦门利旋	是	否	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13	中海汇金	是	否	私募基金
14	粤财互联	是	否	私募基金

15	中交国调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
16	爱君资本	是	否	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17	龙科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8	陈贺林	是	否	-
19	陈浩文	是	否	-
20	何志光	是	否	-
21	田春英	是	否	-
22	宏升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
23	李佩瑶	是	否	-
24	华金领翊	是	否	私募基金
25	曾志坚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顺科有限的前身为广东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由顺科实业和乾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顺科实业认缴出资额为 2,100.00 万元，乾成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9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5 日，广州中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广中会验字[2009]第 C01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止，顺科有限（筹）已收到顺科实业和乾成投资的第一期出资款，其中顺科实业以货币出资 420.00 万元，乾成投资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合计 6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向顺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广州中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中会验字[2009]第 C0106 号）、《验资报告》（广中会验字[2009]第 C0174 号）和《验资报告》（广中会

验字[2009]第 C0200 号),及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穗中鼎验字(2011)第 057 号)验证,已全部实缴到位。

顺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2,100.00	70.00%
2	乾成投资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817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1.8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9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顺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1.1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541.89 万元按 1: 0.8928 的比例折为 7,626.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21 日,顺科实业、乾成投资、惠科投资和领科投资全部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626.00 万元,均系以顺科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626.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4,550.00	59.66%
2	乾成投资	1,950.00	25.57%
3	惠科投资	693.00	9.09%
4	领科投资	433.00	5.68%
合 计		7,626.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4,550.00	33.52%
2	乾成投资	1,421.80	10.48%
3	优锐腾	1,109.09	8.17%
4	创新智连	1,109.09	8.17%
5	领科投资	900.60	6.64%
6	达晨创通	857.14	6.31%
7	惠科投资	693.00	5.11%
8	粤科鑫泰	450.00	3.32%
9	合赢投资	428.57	3.16%
10	赵礼贵	428.20	3.15%
11	广发乾和	400.00	2.95%
12	中海汇金	300.00	2.21%
13	爱君资本	240.00	1.77%
14	陈贺林	200.00	1.47%
15	陈浩文	200.00	1.47%
16	何志光	150.00	1.11%
17	李佩瑶	110.00	0.81%
18	曾志坚	25.71	0.19%
合 计		13,573.21	100.00%

1、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73.21 万元增加至 15,382.97 万元，新增股份 1,809.76 万股（出资 32,000.00 万元，其中 1,809.76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30,190.2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先进制造基金以 2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31.10 万股；同意粤财互联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82.78 万股；同意中交国调基金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82.78 万股；同意宏升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3.11 万股。（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述增资事项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73.21 万元增加至 15,100.20 万元，新增股份 1,526.99 万股；同意先进制造基金以 2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31.10 万股；同意粤财互联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82.78 万股；同意宏升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3.11 万股。（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述增资事项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4,550.00	30.13%
2	乾成投资	1,421.80	9.42%
3	先进制造基金	1,131.10	7.49%
4	优锐腾	1,109.09	7.34%
5	创新智连	1,109.09	7.34%
6	领科投资	900.60	5.96%
7	达晨创通	857.14	5.68%
8	惠科投资	693.00	4.59%
9	粤科鑫泰	450.00	2.98%
10	合赢投资	428.57	2.84%
11	赵礼贵	428.20	2.84%
12	广发乾和	400.00	2.65%
13	中海汇金	300.00	1.99%
14	粤财互联	282.78	1.87%
15	爱君资本	240.00	1.59%
16	陈贺林	200.00	1.32%
17	陈浩文	200.00	1.32%
18	何志光	150.00	0.99%
19	宏升投资	113.11	0.75%
20	李佩瑶	110.00	0.73%
21	曾志坚	25.71	0.17%
合 计		15,100.20	10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广州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穗久益华瑞验字(2023)第 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出资额 27,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526.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473.01 万元。

2、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交国调基金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82.78 万股（其中 282.7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17.2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00.20 万元增加至 15,382.97 万元。（2）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惠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0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龙科投资。（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4 日，惠科投资与龙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惠科投资将其持有 2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龙科投资，转让价款为 484.8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4,550.00	29.58%
2	乾成投资	1,421.80	9.24%
3	先进制造基金	1,131.10	7.35%
4	优锐腾	1,109.09	7.21%
5	创新智连	1,109.09	7.21%
6	领科投资	900.60	5.85%
7	达晨创通	857.14	5.57%
8	惠科投资	453.00	2.94%
9	粤科鑫泰	450.00	2.93%
10	合赢投资	428.57	2.79%
11	赵礼贵	428.20	2.78%
12	广发乾和	400.00	2.60%
13	中海汇金	300.00	1.95%
14	粤财互联	282.78	1.84%
15	中交国调基金	282.78	1.84%
16	爱君资本	240.00	1.56%
17	龙科投资	240.00	1.56%
18	陈贺林	200.00	1.30%
19	陈浩文	200.00	1.30%
20	何志光	150.00	0.98%
21	宏升投资	113.11	0.74%
22	李佩瑶	110.00	0.72%
23	曾志坚	25.71	0.17%
合 计		15,382.97	100.00%

2024年2月2日，广州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穗久益华瑞验字（2024）第00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82.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717.22万元。

3、2024年8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24日，优锐腾、顺科实业、曾志坚、顺科智连与华金领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锐腾将其持有94.2584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金领翔，转让价款为1,50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转让股份数量由94.2584万股变更为96.4006万股，转让价款不变。

2024年6月1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3年11月，公司股东优锐腾将其持有的公司96.4006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金领翔，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交割，同意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8月1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4,550.00	29.58%
2	乾成投资	1,421.80	9.24%
3	先进制造基金	1,131.10	7.35%
4	创新智连	1,109.09	7.21%

5	优锐腾	1,012.69	6.58%
6	领科投资	900.60	5.85%
7	达晨创通	857.14	5.57%
8	惠科投资	453.00	2.94%
9	粤科鑫泰	450.00	2.93%
10	合赢投资	428.57	2.79%
11	赵礼贵	428.20	2.78%
12	广发乾和	400.00	2.60%
13	中海汇金	300.00	1.95%
14	粤财互联	282.78	1.84%
15	中交国调基金	282.78	1.84%
16	爱君资本	240.00	1.56%
17	龙科投资	240.00	1.56%
18	陈贺林	200.00	1.30%
19	陈浩文	200.00	1.30%
20	何志光	150.00	0.98%
21	宏升投资	113.11	0.74%
22	李佩瑶	110.00	0.72%
23	华金领翊	96.40	0.63%
24	曾志坚	25.71	0.17%
合 计		15,382.97	100.00%

4、2025 年 5 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合赢投资、曾志坚、顺科智连与田春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赢投资将其持有 116.8831 万股股份转让给田春英，转让价款为 1,5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合赢投资、顺科智连与厦门利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赢投资将其持有 311.6883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利旋，转让价款为 3,290.30 万元。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1 月，公司股东合赢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8831 万股股份转让给田春英，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交割，2025 年 3 月，公司股东合赢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6883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利旋，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交割，同意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4,550.00	29.58%
2	乾成投资	1,421.80	9.24%
3	先进制造基金	1,131.10	7.35%
4	创新智连	1,109.09	7.21%
5	优锐腾	1,012.69	6.58%
6	领科投资	900.60	5.85%
7	达晨创通	857.14	5.57%

8	惠科投资	453.00	2.94%
9	粤科鑫泰	450.00	2.93%
10	赵礼贵	428.20	2.78%
11	广发乾和	400.00	2.60%
12	厦门利旋	311.69	2.03%
13	中海汇金	300.00	1.95%
14	粤财互联	282.78	1.84%
15	中交国调基金	282.78	1.84%
16	爱君资本	240.00	1.56%
17	龙科投资	240.00	1.56%
18	陈贺林	200.00	1.30%
19	陈浩文	200.00	1.30%
20	何志光	150.00	0.98%
21	田春英	116.88	0.76%
22	宏升投资	113.11	0.74%
23	李佩瑶	110.00	0.72%
24	华金领翊	96.40	0.63%
25	曾志坚	25.71	0.17%
合 计		15,382.97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顺科智连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惠科投资、龙科投资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惠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8）惠科投资”。

龙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6）龙科投资”。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股权激励审议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前身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1）惠科投资

2015年8月，持股平台惠科投资设立。设立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曾志坚，有限合伙人为曾海龙。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惠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出现了若干变动。按照工商登记时间，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6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6.00万元由惠科投资和领科投资分别认缴出资693.00万元和433.00万元。同时，曾海龙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惠科投资引进公司员工曾勇奕等49名有限合伙人。惠科投资认缴出资69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1元/顺科有限出资额，惠科投资入股顺科有限的价格参考公司每出资额的净资产数，且与领科投资入股价格一致。该轮次股权激励中员工取得合伙份额换算成顺科有限出资额的价格为1.1元/顺科有限出资额，与同期通过领科投资间接入股的外部自然人一致。

2017年2月，孙瑜光、马周、王彩虹、崔育强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

2017年7月，黄秀珍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胡承彬、唐淑霞、肖云根、谢峰、曾庆斌转让部分份额；李学广、蓝世炎、杨子江、唐义平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3元/股。

2017年9月，顾东来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

2018年7月，周振方、方高源、唐义平、杨子江、胡艳霞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叶小雄、吕新军、邹太和、刘功禄、肖忠华、邹子高、曾锦昌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3元/股。

2019年9月，曾烂花、朱雪梅、全春花、孙裔良、黄玉哨、李英锋、赖如有转让全部份额至曾志坚并退伙；曹剑受让份额并入伙，曹剑受让价格为7元/股。

2020年8月，胡平、蓝世炎、曾松生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吴国标、刘建雄、陈振林、周倩文、谢剑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3.8元/股。

2020年12月，陈旭明、邹艳坤、邹建、张辉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4元/股。

2021年10月，吕新军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陈平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4元/股。

2022年8月，黄立志、陈平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吴国标、邹太和、陈振林受让份额，王锐、肖贞芳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4.3元/股。

2023年12月，陈旭明、刘珍响、王锐、谢剑、蒙炳明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邹艳坤受让份额，受让价格为6.5元/股。

2024年7月，周倩文、刘功禄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

2025年6月，胡懋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胡承彬、吴国标、曾小芳受让份额，受让价格为7

元/股。

（2）龙科投资

2016年9月，持股平台龙科投资设立。设立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曾志坚，有限合伙人为曾海龙。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龙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出现了若干变动。按照工商登记时间，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惠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龙科投资。同时，曾海龙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龙科投资引进公司员工刘明等33名有限合伙人。龙科投资受让惠科投资持有的240.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2.02元/股。该轮次股权激励中员工取得合伙份额换算成顺科智连股票的价格为6.5元/股。

2024年7月，严汝桥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邓钢、饶正新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6.5元/股。

2025年6月，李立、裴永钢、魏保家、可小宝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梁仁浩受让份额，罗柳文、吴景密、朱园园受让份额并入伙，受让价格为7元/股。

2025年6月，张伯桂、杨剑、丘伟辉、潘庆国、林寿庭、马丽霞、李玉媚受让曾志坚持有龙科投资40.4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0.00万股）。此次份额转让，系曾志坚前期为上述7人代持份额的还原事项。2022年上半年，公司拟以由曾志坚转让其所持有惠科投资份额的形式向张伯桂、杨剑、丘伟辉、潘庆国、林寿庭、马丽霞、李玉媚等7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受让价格为4.3元/股。因惠科投资合伙人总数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已满50人，上述7名激励对象向曾志坚支付出资款后，相关平台份额仍由曾志坚代为持有，具体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份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3）其他股权激励情况

2020年12月，鄢志平参与股权激励时，公司的持股平台惠科投资人数已达上限，因此通过领科投资参与股权激励。鄢志平通过受让领科投资份额参与的股权激励，受让价格为4元/股。2023年1月，鄢志平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份额并退伙。

3、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60.72万元和241.16万元。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

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公司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股权激励实施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担任惠科投资、龙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股东领科投资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公司的股东领科投资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代持原因、形成和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及背景

2017年7月，汪晓芝签订《入伙协议书》，约定汪晓芝出资138.00万元认购领科投资30.36万元出资额，并办理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8月，曾志坚与汪晓芝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曾志坚将其持有领科投资63.80万元的出资额，以290万元转让给汪晓芝，并办理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汪晓芝与曹剑系母子关系，汪晓芝认购及受让领科投资出资额的资金均来源于曹剑，汪晓芝实质为代曹剑持有领科投资的份额。曹剑系广州佳倬的销售人员，2017年7月入股时在广州市捷盛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佳倬任职，出于个人便利，委托其母亲汪晓芝代持。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3年12月，汪晓芝与曹剑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汪晓芝将其持有的领科投资94.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剑，并办理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汪晓芝不再持有领科投资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

2、公司的股东惠科投资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公司的股东惠科投资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代持原因、形成和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及背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拟以由惠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志坚转让其所持有惠科投资份额的形式向张伯桂、杨剑等 7 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惠科投资合伙人总数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时已满 50 人，前述激励对象向曾志坚支付出资款后，相关平台份额仍由曾志坚代为持有。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在惠科投资中的代持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	在惠科投资中的被代持份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被代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万股）
曾志坚	22.00	张伯桂	3.30	12.90	3.00
		杨剑	3.30	12.90	3.00
		丘伟辉	3.30	12.90	3.00
		潘庆国	3.30	12.90	3.00
		马丽霞	3.30	12.90	3.00
		林寿庭	3.30	12.90	3.00
		李玉媚	2.20	8.60	2.00
		合计	22.00	86.00	20.00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5 年 6 月，张伯桂、杨剑等 7 名激励对象与曾志坚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曾志坚将其持有的龙科投资 40.4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0.00 万股）转让给张伯桂、杨剑等 7 人，并办理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曾志坚不再代前述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

3、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顺科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金额（万元）	累计实缴金额（万元）	截止时间
1	广中会验字[2009]第 C0106 号	广州中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600.00	600.00	2009/3/24
2	广中会验字[2009]第 C0174 号	广州中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700.00	1,300.00	2009/5/5
3	广中会验字[2009]第 C0200 号	广州中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700.00	2,000.00	2009/5/25
4	穗中鼎验字（2011）第 057 号	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2011/7/2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顺科有限股东首次出资 600.00 万元，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0%；自设立之日起两年内，顺科有限累计实缴金额为 2,000.00 万元；根据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中鼎验字（2011）第 057 号），剩余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2011 年 7 月 2 日缴

足，缴纳期限超过两年。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出资瑕疵原因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缴足顺科有限注册资本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顺科有限存在注册资本缴纳期限超过了当时法定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的情况，但顺科有限注册资本已于 2011 年 7 月 2 日缴足并经验资，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当时的股东顺科实业、乾成投资就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全额赔偿的承诺，顺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法定期限出资的瑕疵，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顺科连接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 40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围绕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570.57
净资产		13,628.9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5,780.74
净利润		-72.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 江苏顺科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顺路 8 号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CCS 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围绕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267.91
净资产	7,926.6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91.24
净利润	-2,875.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 顺科电镀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博罗县龙溪镇龙华村龙溪电镀基地 202 栋二楼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镀加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集团内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生产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9.32
净资产	1,875.2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19.02
净利润	314.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4) 惠州科盈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下壘组岭头、狐狸岗（305 栋厂房 2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镀加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集团内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生产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4.44	
净资产	856.2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19.18	
净利润	28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5）广东领先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 40 号办公楼六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34.03	
净资产	4,932.1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913.62	
净利润	699.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6）广州佳倬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 9 号 3 栋三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连接器及组件、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代理部分国内外连接器品牌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领先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38.74	
净资产	3,536.8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79.16	
净利润	166.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7）顺科智能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 40 号办公楼六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4.41	
净资产	909.2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1	
净利润	-90.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8）厦门顺科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珩田路 510 号 6 楼 610 室之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拟从事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连接器等生产、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围绕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9） 马来西亚顺科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住所	UNIT 03-02, INDAH WALK 3, JALAN INDAH 15, BUKIT INDAH,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100.00
主要业务	拟从事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连接器等生产、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围绕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连接持股 100%

注：上表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5.50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0） 顺酷热能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 9 号 3 栋四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拟从事高效节能的液冷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为 AI、电源、服务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一站式、高效热管理产品和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围绕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河源顺科

2024 年 2 月 2 日，河源顺科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注销，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双到产业基地 E 栋 1 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加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集团内连接器及部件提供注塑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2023 年初，根据集团公司的整体规划，将河源顺科注塑加工职能转移至顺科连接，并随后将河源顺科予以注销。河源顺科注销前，部分资产已内部出售给顺科连接，剩余设备及存货已于 2023 年 4 月转让给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河源顺科注销后，公司未在其所在地继续经营，相关人员均已妥善安置。

（2）深圳顺科

202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顺科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注销，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 A2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件及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件及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科智连持股 100%

深圳顺科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后由于集团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优化与调整，将该子公司研发团队合并至顺科智连统一管理，遂将深圳顺科予以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珠海合一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5%	1,2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罗再琴	从事智能汽车电子、储能、工控、医疗 FPC/FDC/FPCA 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向公司销售 FPC 柔性电路板等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志坚	董事长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8 月	初中	-
2	谈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3	叶小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8 月	本科	-
4	曾鸣	职工董事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大专	
5	舒小武	董事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2 月	硕士	-
6	吴建锋	董事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3 月	硕士	-
7	丁海芳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8 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
8	傅科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香港	香港永久居民	男	1975 年 10 月	博士	教授
9	张启祥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硕士	执业律师
10	林秋	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10 月	硕士	

11	刘明	财务总监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曾志坚	曾志坚早期曾就职于塑料花厂、服装厂、五金制品厂；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顺科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顺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谈璐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新宝电机（东莞）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州蓝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晖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东欧梵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顺科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事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叶小雄	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宜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助理工艺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州柏高玛新兴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德尔福派克电气（广州）有限公司高级 IE 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线缆&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4	曾鸣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礼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电脑部 MIS 维护员；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东莞长安咸西南科塑胶五金模具厂工模部 CNC 编程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州市利惠五金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工模部 CNC 编程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骏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 CNC 编程员；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东莞长安沙头南泰塑胶电器厂工模部 CNC 编程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莞金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部 CNC 编程员；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 CNC 编程员、生产经理、车间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5	舒小武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6	吴建锋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万向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7	丁海芳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出纳会计；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重庆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会计；199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初级项目经理、中级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授薪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傅科	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启祥	曾在广东法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 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林秋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全球采购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艾司特科电脑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全球采购总监、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11	刘明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光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州凯基商业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事业群财务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加入公司，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0,348.78	168,50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987.30	93,59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987.30	93,594.39
每股净资产（元）	6.63	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3	6.08
资产负债率	55.72%	44.45%
流动比率（倍）	1.60	2.31
速动比率（倍）	1.14	1.7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373.26	104,608.39
净利润（万元）	8,151.75	5,48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51.75	5,48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8.95	5,39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8.95	5,392.71
毛利率	18.66%	21.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34%	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9%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2.98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3.04	-34,94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2.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080.23	5,57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5.3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钟人富
项目组成员	缪博宇、蔡庆、袁子健、刘玲、郭聪健、陈琛桦、成燕、易志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李璵蛟、覃正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继宏、邓文娇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史晓林、岳修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入选工信部《2024 年 5G 工厂名录》。公司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连接器及组件和连接母排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储能、工业及通信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美程科技、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吉利集团、宇通集团等，产品终端应用于比亚迪、小鹏、蔚来、理想、问界、大众 ID 系列、吉利极氪、领克等乘用车型以及宇通客车、金龙客车、北汽福田等商用车型。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为电气化轨道交通系统提供稳定的电气系统连接。在储能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等储能行业头部企业，产品应用覆盖电力储能、家庭储能等主要应用场景。在工业及通信领域，公司产品配套供应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主要产品终端应用于服务器机柜的电源分配和连接。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战略，具备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和完备制造生产能力，入选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在电连接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可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40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22163：2023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邓白氏认证企业等一系列体系认证，公司多款产品通过美国 UL、德国 TÜV、欧洲 CE 等产品认证。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获评 2025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入选电车人评选的 2023 年、2024 年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榜单、2024 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百强榜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专业高效的产品生产、短交期、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与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多次荣获时代电气最佳交付奖和 A 级供应商、新能源科技（ATL）质量优秀奖、安费诺优秀供应商、深澜动力优秀供应商、威睿电动优秀交付保障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组件和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已覆盖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及通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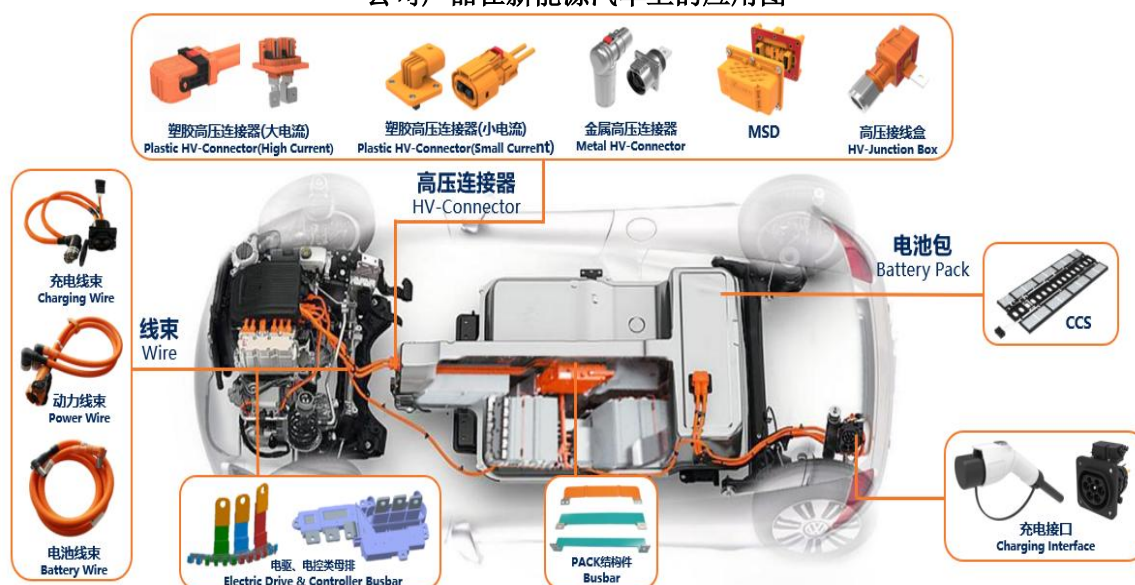
1、应用领域

（1）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回路场景，其与导电线缆同时作用，将电池包的能量通过不同的电气回路输送至整车系统中的各高压用电单元，如电机控制器、DC-DC 转换器、充电机等。连接器典型结构包括绝缘体、端子以及屏蔽件、密封件等辅助结构。公司设计生产的车载高压连接器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可承受 1,000V 的额定电压，通过 500A 的额定电流，可耐受 140°C 高温，并且具有高压互锁、360°屏蔽功能，是保证整车高压系统连通的重要电子元器件。

新能源汽车连接母排（Busbar）是指连接电池组、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的导电部件，其主要作用是汇集和分配电力，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需求。连接母排在性能上需要耐受高电压大电流，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热传导性能和抗腐蚀性能。公司已开发出应用于电池组、变流器、电机间的多款连接母排产品，可根据客户不同车型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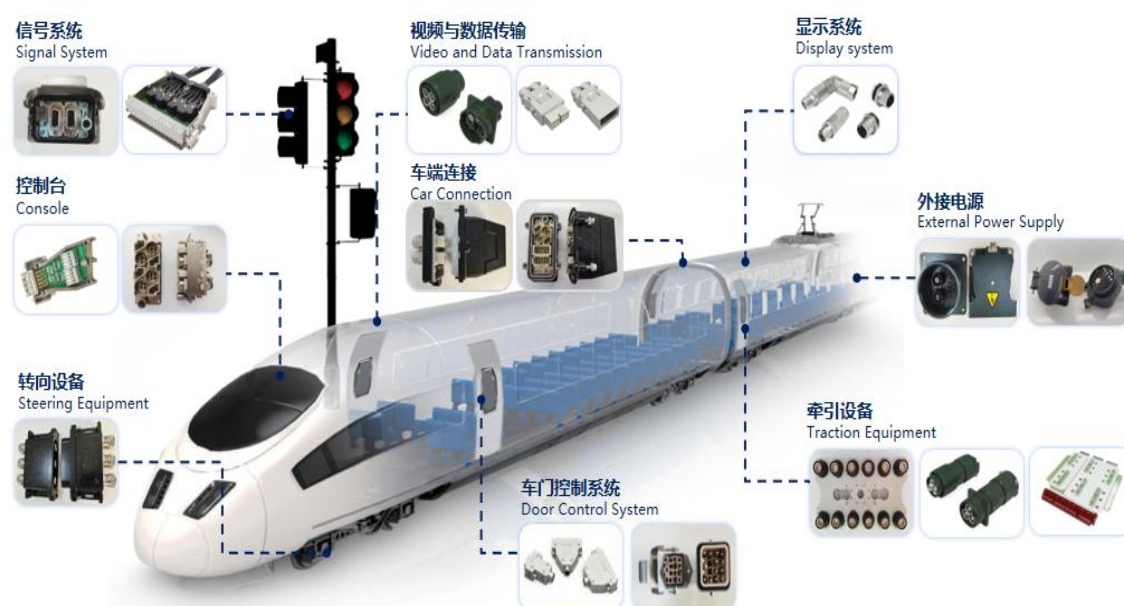
（2）轨道交通领域

轨道交通连接器是轨道交通设备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构件通过活动连接形成的构件系统，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轨道交通连接器技术壁垒深厚，是门槛和技术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之一。连接器的基本性能可分为三大类，即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机械性能包括插拔力、机械寿命、抗振动和冲击等方面的要求，电气性能主要包括接触电阻、绝缘电阻和耐电压、外壳间电连续性和电磁干扰屏蔽效果等，环境性能包括耐温、耐潮湿、耐盐雾等。轨道交通连接器是铁路车辆设备的关键

键器件之一，轨道交通和高速动车的运行速度、机车牵引力均高于其他应用领域，因此轨道交通连接器本身的标准和性能要求均高于消费电子等领域用连接器，必须实现更高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标准，满足高可靠、耐环境、抗干扰、抗振动冲击以及高密度、高速传输等方面的要求。在电气性能方面，要求连接器能满足大电流、高电压等特性；在型谱排布方面，向多种类混装、高密度集成、模块化组装方面发展；在功能方面，由过去的单一连接并传输电信号，向电信号、光信号等多种类信号集中连接和传输的方向发展。这些严苛的要求使得轨道交通连接器在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代表了行业的中高端水平。

公司轨道交通类连接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动力、信号通信、控制系统连接，已广泛应用在地铁、城轨、高铁等轨道交通上。公司为中车集团开发的高原轨交连接器，成功应用于青藏高原拉林铁路的复兴号列车上。

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图



(3) 储能领域

储能连接器是储能电池组之间电能传输的关键组件，其必须能够承载高压大电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功率损耗并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气连接。公司储能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储能、家用储能、商用储能电池系统，是储能系统中的重要组件，可确保高效的电力传输和可靠的电气连接。公司储能高压连接器采用自主研发的独特端子结构技术，保持端子内部与插针有效接触面积，降低接触电阻，减小过电流密度及电流温升，为储能行业提供更安全、快捷、可靠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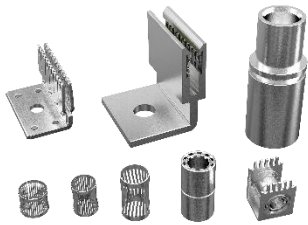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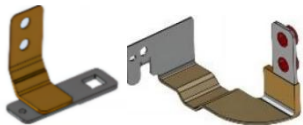


(1) 连接器及组件

连接器又称接插件，是一种连接电子装置和电子器件之间电气的结构件，它的作用是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源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主要为电连接器，用在电路内被阻断处或孤立不通的电路之间，实现电路连通，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及通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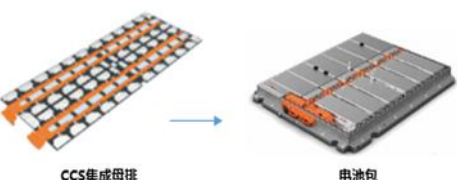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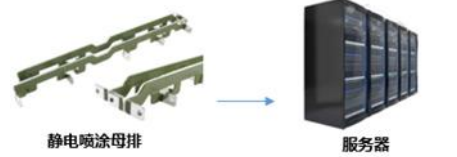
公司连接器系列产品包括高压连接器、充电连接器、储能连接器、矩形连接器、重载连接器、军标圆形连接器、M 系列工业连接器等，连接器组件主要为端子、巴片、线束类等应用于连接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公司主要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新能源汽车	高压连接器	高压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压配电箱、电机控制器、充电机等电路模块上。	
	手动维修开关 (MSD)	手动维修开关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大电流主干线连接，可以实现高压系统的电气隔离，同时也可以起到短路保护的作用。具有拆装方便、抗震性好、锁紧位置强度高的特点。	
	动力电驱部件	动力电驱部件主要用于逆变器、驱动电机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功能模块之间的电气连接，由于上述功能模块的内部结构和空间限制，通常需要做定制化设计。动力电驱部件除了可以提供高密度的电气连接外，还为其它部件提供支撑作用。	
	高压接线盒	高压接线盒是新能源汽车电源分配和保护的关键部件。高压接线盒将动力电池组件输送的电能分配给电机控制器、空调压缩机和 PTC 加热器，同时对电路过载和短路起保护作用。	
	充电连接器	充电连接器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机、电力重型机器充电接口以及直流、交流充电桩等充电设备上。	
	端子	高压大电流端子，用于连接高电压和大电流的电路元件，具有特殊的设计和材料，以应对高压和大电流的要求，确保电流能够安全地传输而不损坏电路或设备。	
		电池电极端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电池单元电极，起到能源电池单元正、负电极接触端功能，电能量电极输入或输出，电池组的电池单元串联连接。	

	巴片	巴片是电池包模组与模组连接的重要部件，实现模组之间的电流传输及可靠的绝缘性能。采用铜铝两种材料结构，铝端方便与电芯焊接，铜端与其他部件互锁紧固。巴片表面双重绝缘防护，具有防火耐高温安全性能。产品还具有焊接强度高，阻值低、装配灵活等特性。	
	线束类产品	线束类产品主要为充电线束和电池线束。新能源汽车充电线束是指用于连接电动汽车或插电混合动力汽车与充电设备（如充电桩或充电站）的电线和电缆系统。电池线束是一种电线和电缆系统，专门设计用于连接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池组与车辆的电气系统。	
储能	储能连接器	储能连接器主要应用在储能系统、储能电站、充换电站、储能柜、储能交流器、移动充电储能设备上，具有快速插拔、安全可靠、节省空间等特点。	
	高压线束	高压线束是用于储能设备传输高电压电力的线束。	
轨道交通	重载连接器	重载连接器主要由上盖和下盖、插芯、插针等部件组成，是专门为满足苛刻的环境条件的要求而设计。	
	军标圆形连接器	军标圆形连接器连接可靠，具有良好耐高低温和抗振动冲击性能，适用于恶劣环境，防护等级达 IP67/IP68 级。	
工业及通信	M 系列工业连接器	M 系列工业连接器满足工程机械和工业自动化中传感器连接的持续需求，可提供信号、数据和动力传输。	
	矩形连接器	矩形连接器广泛应用于电信设备、工业控制、数据传输、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领域的信号控制和 I/O 连接。	
	OCP 电源连接器	OCP（Open Compute Project）连接器是专为开放计算项目设计的高效、标准化硬件组件，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和服务器的配电及连接。	
(2) 连接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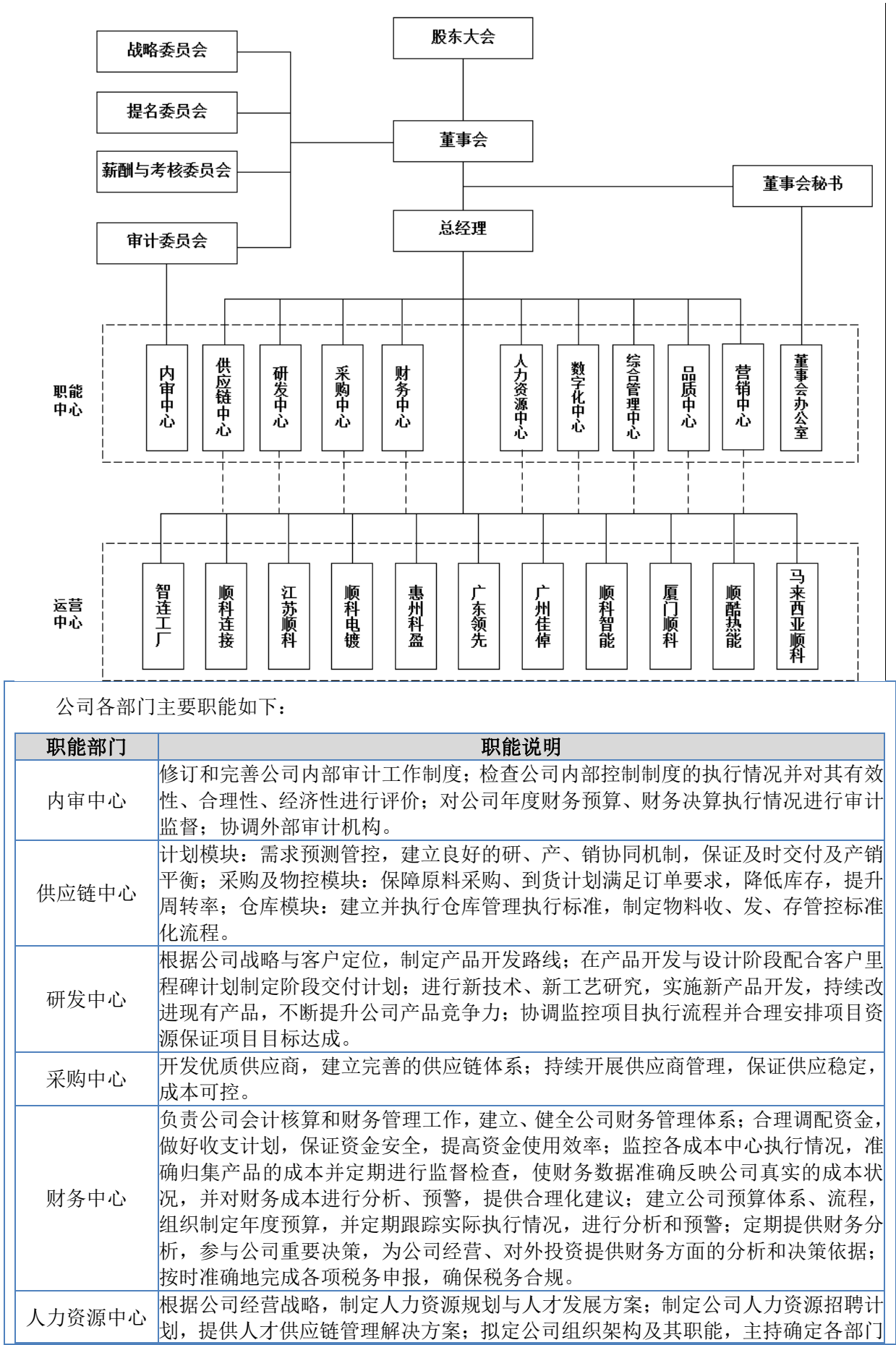
连接母排也被称为排线板、排线块、排插板等，可以将多个电子元件或电路板连接起来，从而实现电路的信号传输和电力传递，其优点在于方便连接、易于维护、可靠性高、接触电阻小等，由于连接母排可以连接多个电子元件，它可以大大减少电路板上的连线，提高电路的可靠性和美观度。公司连接母排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母排和工业电气复合母排，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及通信等。

公司主要连接母排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具体分类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新能源汽车母排	新能源汽车母排	新能源汽车母排是指连接电池组、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的导电部件，其作用是汇集和分配电力，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需求。通常采用由铜或铝制成，具有很好的导电性能、热传导性能和抗腐蚀性。	 电容复合母排 汽车电容
	CCS 集成母排	属于电池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由信号采集组件（FPC/PCB、FFC、线束等）、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组成，可以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电池温度采样、电芯电压采样，过流熔断等功能，并提供温度和电压数据给 BMS 系统。	 柔性母排 铜铝排
工业电气母排	服务器复合母排	主要用于服务器机柜中的电源分配和连接，通常将绝缘涂层通过喷涂工艺处理包附在铜排上，以实现四周绝缘。	 CCS集成母排 电池包
	轨道交通牵引母排	轨道交通车辆（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牵引供电系统的关键部件，主要用于传输大电流，为牵引电机、辅助系统等提供稳定、高效的电能分配。	 静电喷涂母排 服务器
			 复合母排 轨交牵引变流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薪酬体系；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为人才梯队建设、在岗能力提升，制订内外训解决方案。
数字化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改善及升级。通过战略规划、技术开发、数据管理、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信息安全、创新研发、跨部门协作、绩效评估和外部合作，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定公司行政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方案；负责日常办公事务管理，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会议接待管理，确保各项接待、会议、活动的筹备有序进行；负责固定资产、办公文具、劳保用品的管理，预防资产流失，控制成本费用；负责后勤保障管理，确保工厂秩序，无安全隐患。
品质中心	制定各运营中心质量目标，推进质量目标的达成，负责全员质量意识的培训和宣贯；制定、审核各类检验方法并不断优化改善，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监控；对质量事故组织调查，分析原因，落实内部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跟踪落实；主导处理客户投诉工作，对客户进行产品质量的回访，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提升公司内部的质量控制水平。
营销中心	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销售目标和策略；开拓市场和客户，深挖新项目并确保项目效益；开展业务洽谈、购销合同的订立及售后管理；维护客户关系，确保业务收入及时、可持续。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理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负责公司内部法律事务。
运营中心	包括集团内顺科智连、顺科连接、江苏顺科、顺科电镀、惠州科盈生产主体（厦门顺科、马来西亚顺科尚未投产）；广东领先、广州佳倬销售主体。生产主体负责依据供应链中心计划部的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保障正常生产，满足交付要求；根据质量方针计划，实现产品质量目标；持续改善，提升生产效率，减少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合理规范生产标准和环境，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销售主体主要负责集团产品的销售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需求为导向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材料和外协加工。

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别主要包括铜、铝合金等金属原材料、塑胶材料、精密组件等配件以及包材等辅料。公司对重要原材料之一的铜材采取两种采购模式：一是直接采购模式，即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铜材；二是边角铜料换料模式，即以生产产生的边角铜料（裸铜）换取供应商的铜材原材料，并与其结算加工费。边角铜料换料的采购模式在连接器行业内较为普遍。

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电镀、冲压、注塑、组装、数控机加工等工序，且以简易加工为主。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该区域内上述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公司组织并提供外协加工工具体的技术要求、图纸，外发零件及原材料，由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且能满足产品质量、交付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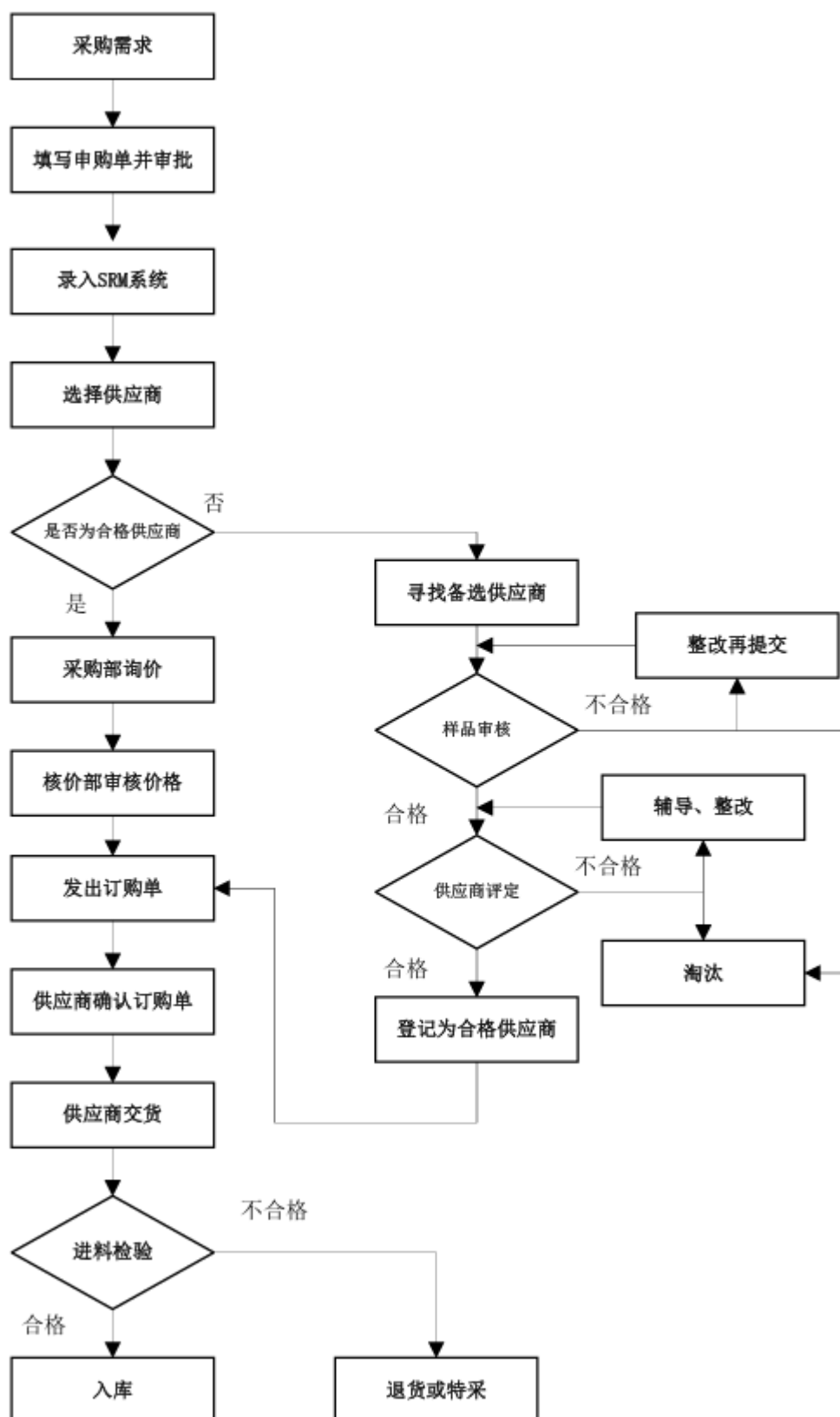
在供应商管理制度方面，为确保采购物料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审核管理规定》《供

应商定期评价管理规定》《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管理程序》《外协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

在供应商体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经过供应商调查、现场评审、送样检测等流程认定符合供应商要求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作期间，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并确保供应商在公平、公正的范围内竞争，公司对供应商设置了质量、交期、成本、配合度等维度的考核标准并根据不同的考核结果，调整与供应商的后续合作情况。

在采购价格管控方面，采购部门通过查询市场公开数据，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等方式，评估市场价格水平及趋势，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最终的采购价格经由核价部审核后确定并录入系统，后续具体的采购执行由供应链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展开。

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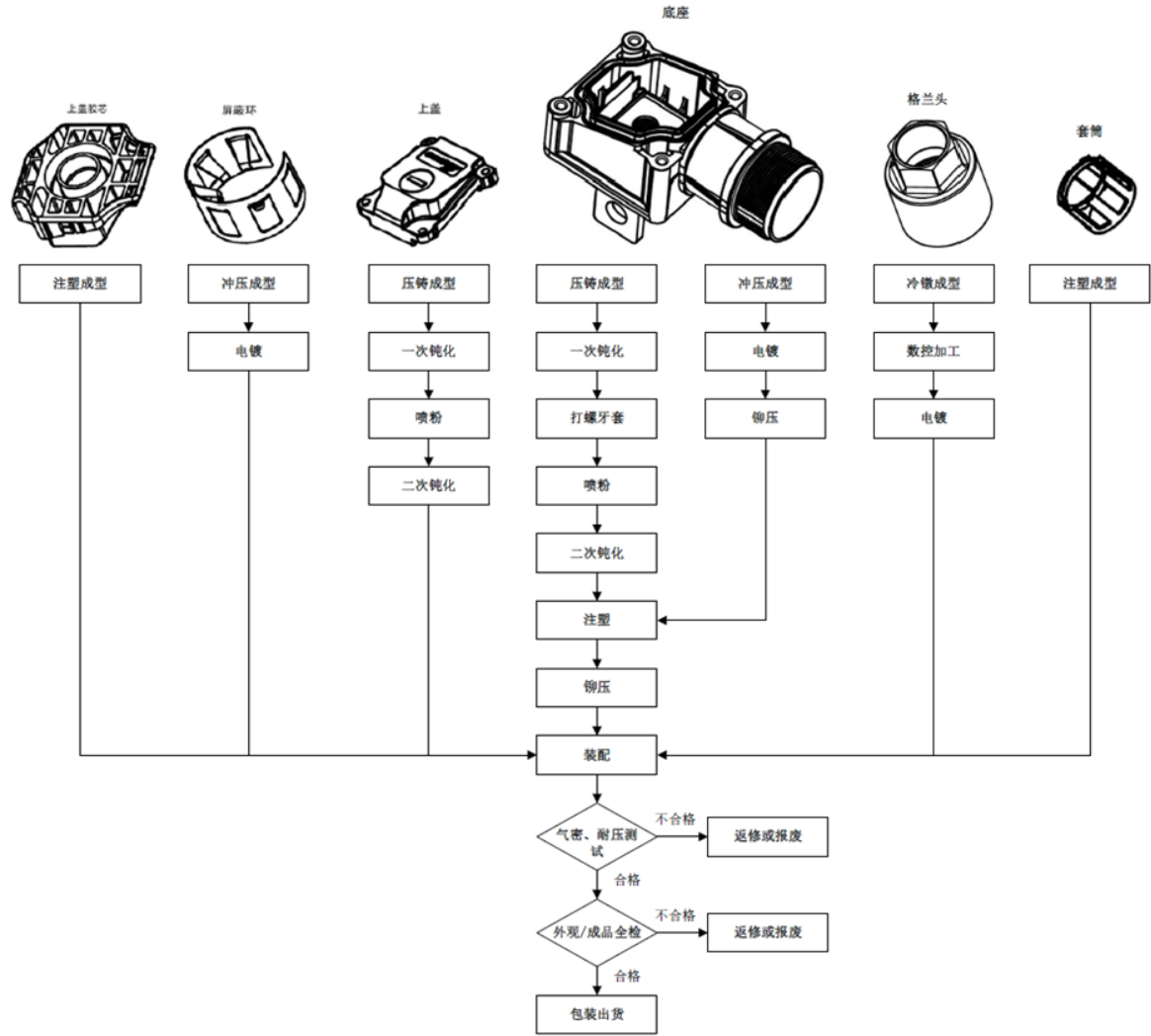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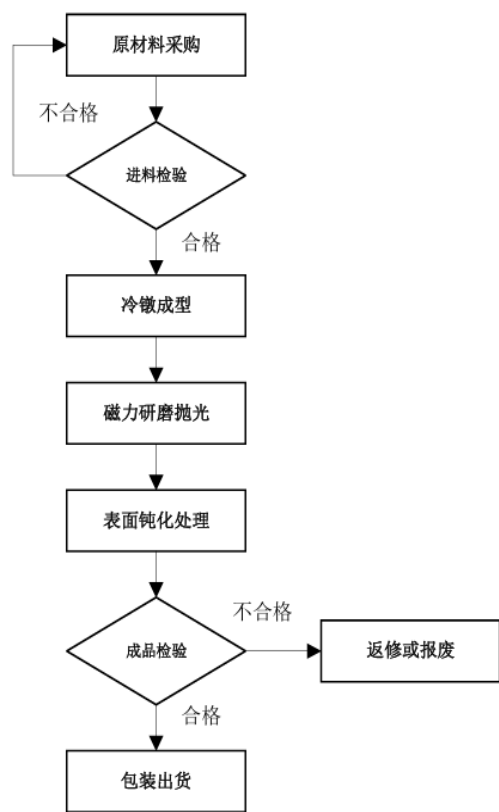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为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同时对部分长期稳定供应的产品实施一定程度的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

对于已实现量产的产品，客户销售订单输入 ERP 系统后，供应链中心会把销售订单转化为生产工单和物料计划，生产部门按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公司已建立高效的生产运作体系，能够满足电连接产品定制化、小批量、快速迭代的生產要求。公司产品高压接线盒、端子、储能连接器、连接母排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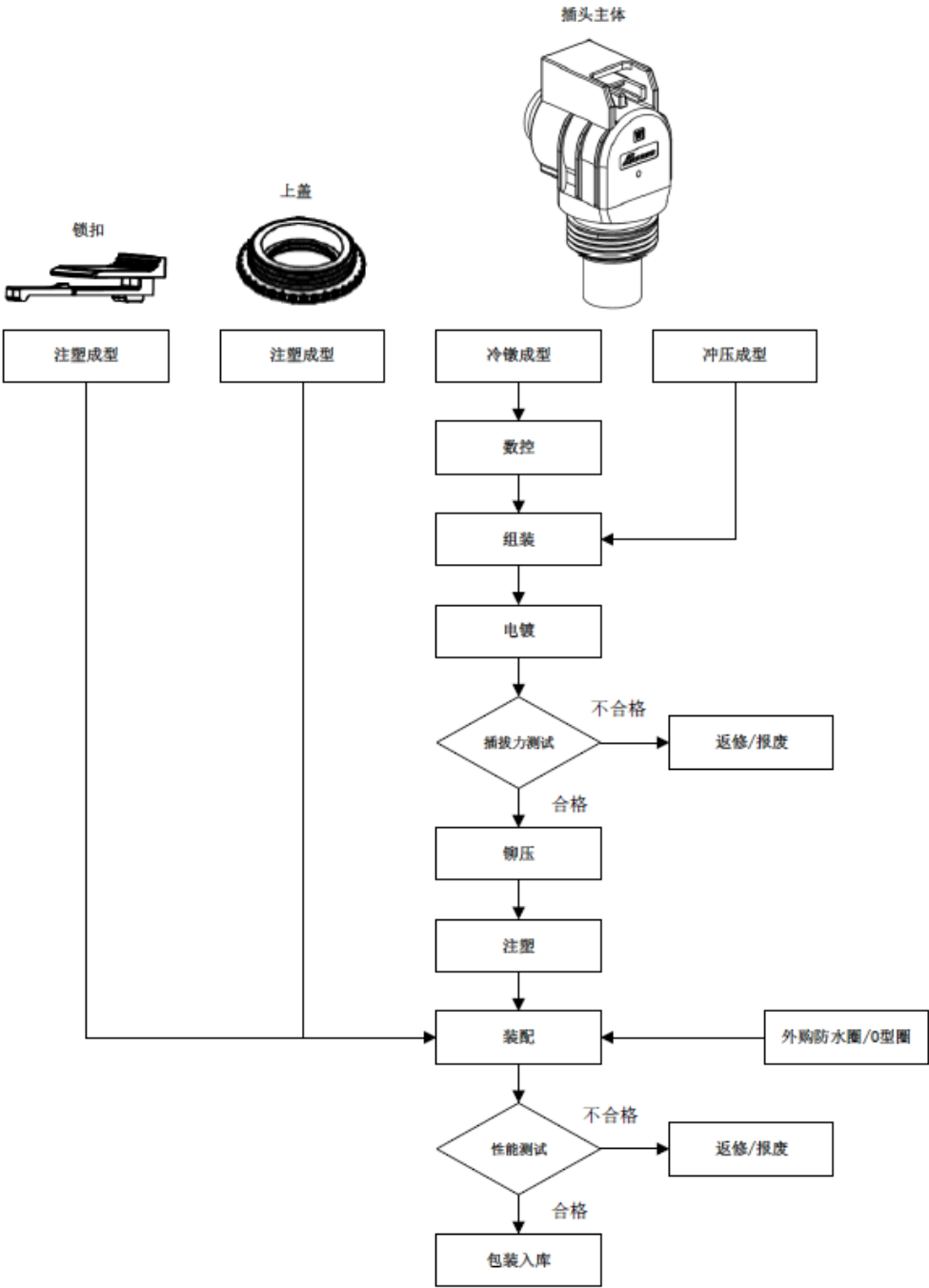
①高压接线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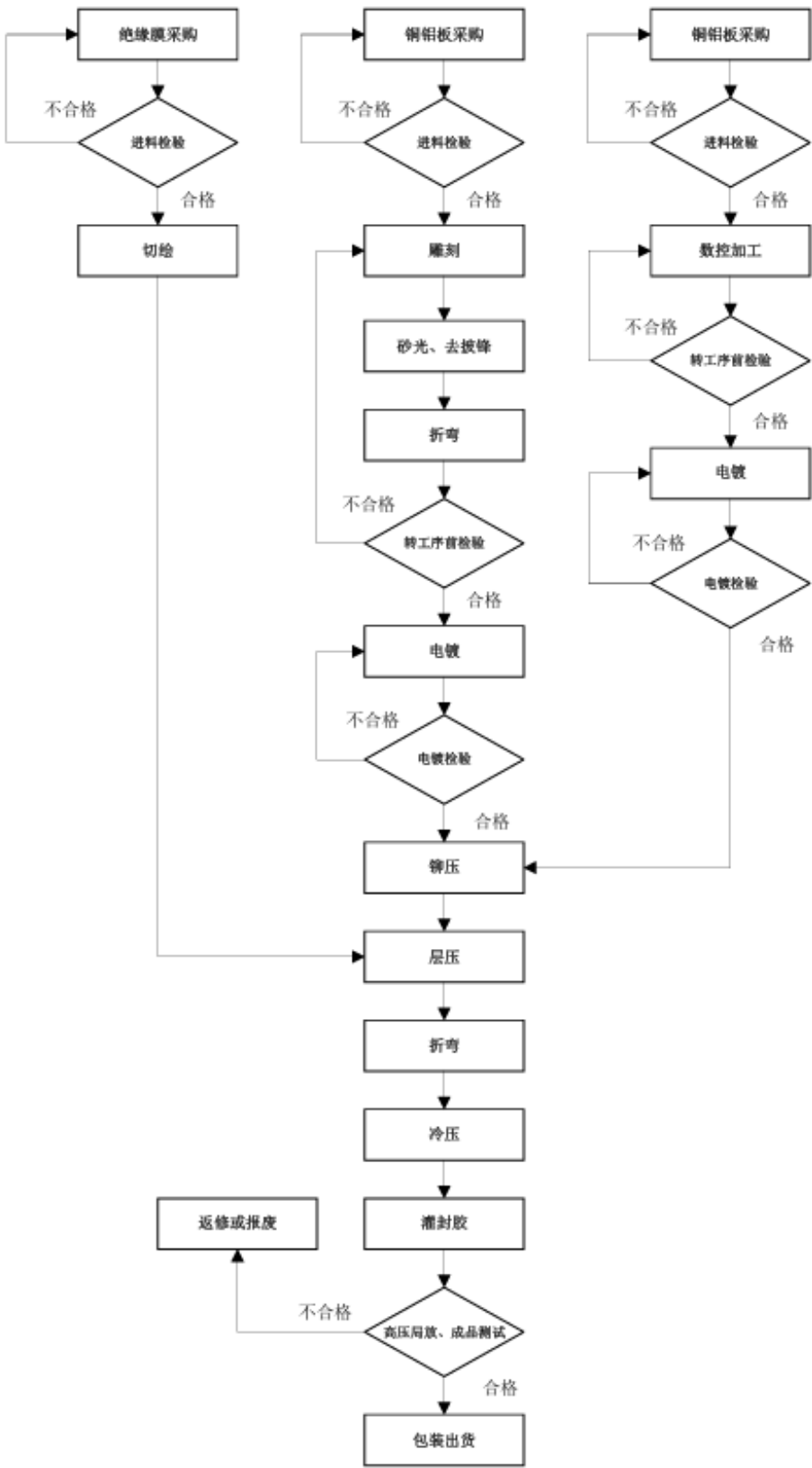
②端子生产工艺流程



③储能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④连接母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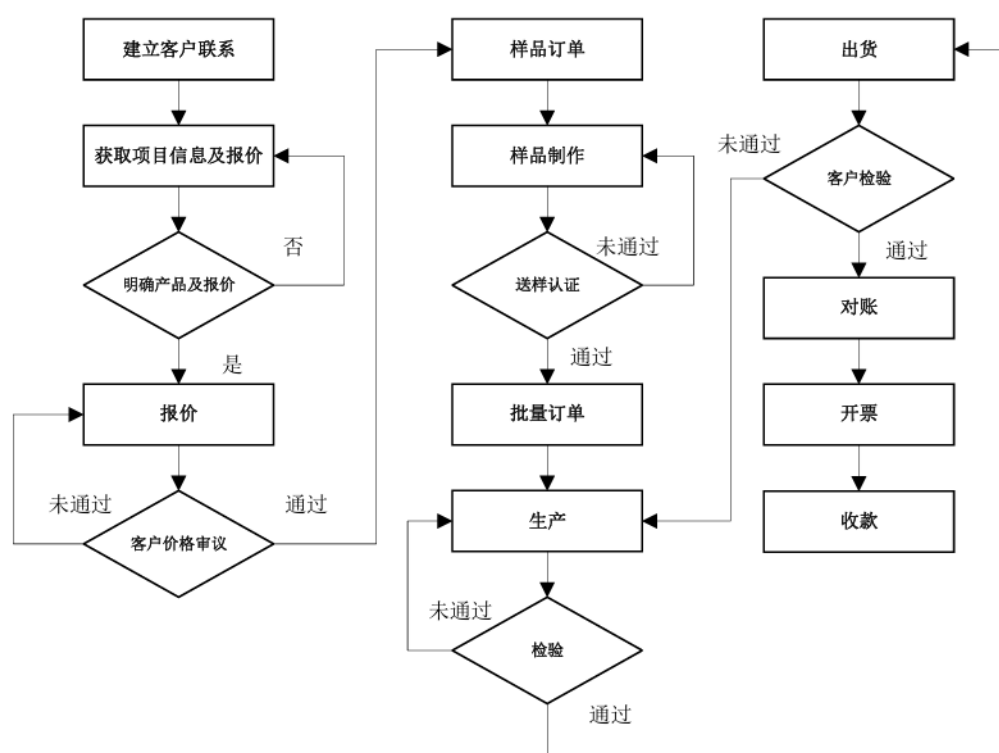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准入门槛，进入新客户供应体系需要经历较长的准入过程。公司在通过客户的研发、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直销模式主要是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系，确定产品的具体要求，样品经过客户检验和确认后，进行小批量试产、批量生产，产成品直接发送给客户，最终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成立了营销中心并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通过老客户介绍、业务员主动拜访、展会宣传等方式同新客户开展接洽并建立初步联系。由于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对于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新客户来说，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还必须经过其供应商资质审核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完成这一流程后公司方可成为该客户的合作伙伴，后续客户将根据实际需求再另行发送订单。

除销售自有产品外，报告期内，基于特定客户需求，公司从事部分国内外连接器品牌产品的代理业务，相关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代理美国百通（Belden）品牌的电缆、M12 通信连接器，德国胡默尔（HUMMEL）品牌的电缆接头、电缆夹，美国泛达（Panduit）品牌的大电流端子等产品。

公司销售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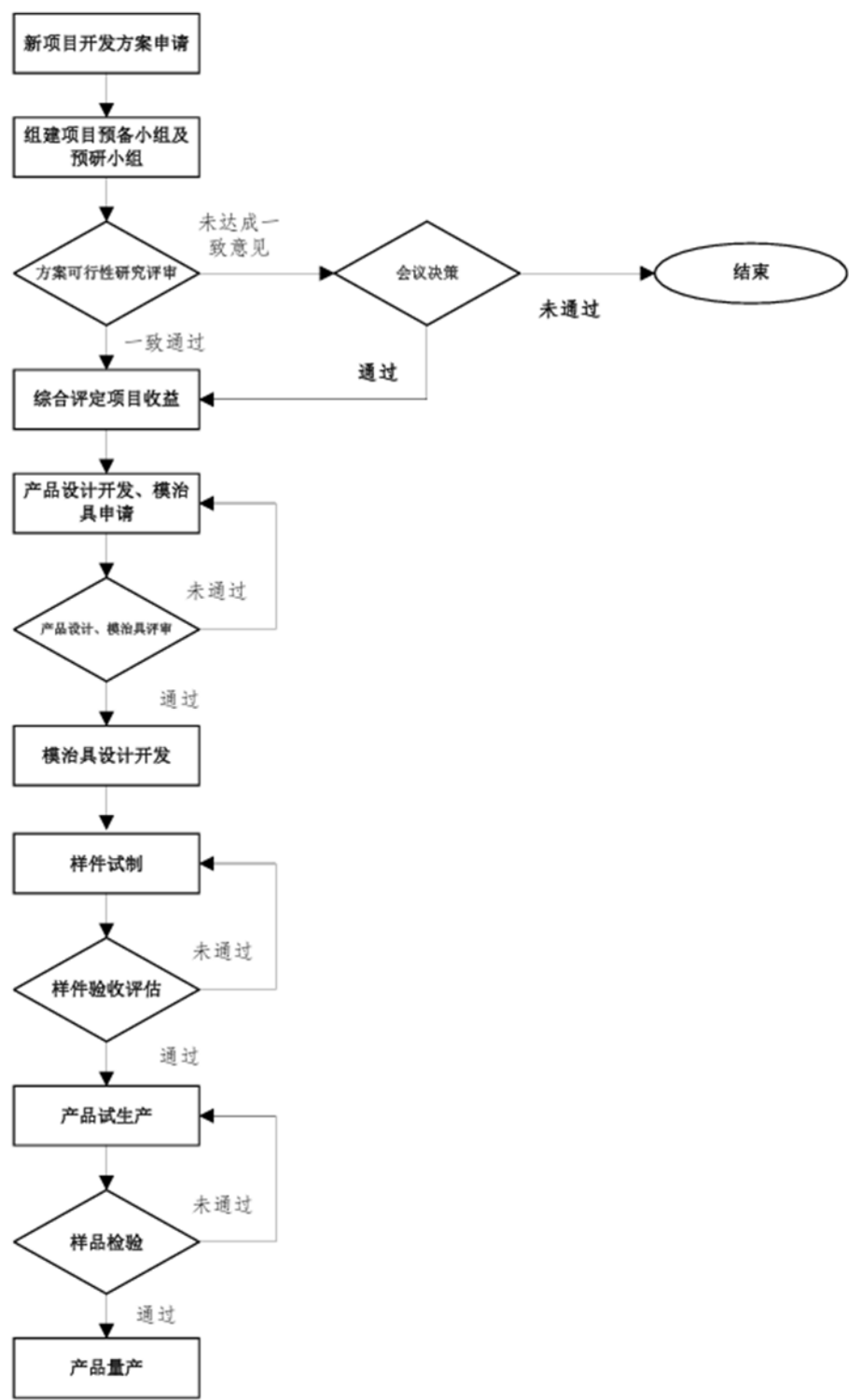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通过分析市场行业需求趋势或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建立研发项

目，形成相应的产品及研发成果。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为保持公司在电连接行业的技术先进性，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可持续发展性及抗风险能力奠定基础；同时可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更好地服务响应客户。公司根据《项目管理手册》《模具管理办法》《设计开发项目管理程序》等公司流程及制度开展项目研发工作。新项目经历预研及立项、产品开发验证、过程开发验证、小批量试产、量产等流程阶段，最终完成研发及成果转化。

在预研阶段，营销中心市场部或销售部根据市场机会分析、重要客户调研挖掘出的市场或者客户需求，提交市场需求及项目收益评估申请，联合核价部、研发中心等核心开发团队综合评定项目收益，决定是否对新项目立项。完成立项阶段的项目进入产品开发与验证阶段，这一阶段目标是项目达到设计冻结状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策划，出具产品设计评审报告。在过程开发与验证阶段，模具运营中心需要完成模具设计与开发，研发中心联合采购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部等部门完成样品试制工作并通过验收评估，取得工装样件（OTS）批准。项目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制造部按照标准作业流程进行试产作业，样品测量分析及验证通过后，项目部门组织完成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项目产品可正式批量生产。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器及组件注塑加工	2,484.06	19.16%	1,554.10	20.06%	是	否
2	深圳市宇盛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表面处理、电镀加工	1,319.33	10.18%	587.40	7.58%	否	否
3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边角料换铜加工	1,241.54	9.58%	742.60	9.58%	否	否
4	佛山市顺德区田洁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器及组件数控加工、表面处理	878.36	6.78%	373.27	4.82%	是	否
5	广东福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五金加工、连接器及组件组装	844.95	6.52%	81.48	1.05%	是	否
6	深圳市富利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器组件电镀加工	77.19	0.60%	866.07	11.18%	否	否
7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边角料换铜加工	547.04	4.22%	425.62	5.49%	否	否
合计	-	-	-	7,392.47	57.03%	4,630.53	59.76%	-	-

注：上述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标准为该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单期向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5-01-08	5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吴汝康持股 99%；曹碧青持股 1%	吴汝康
2	深圳市宇盛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31	523.00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剧毒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精密五金、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黄世容持股 60%；徐钊龙持股 40%	黄世容
3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1979-12-07	47,731.49	铜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6958%；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4.3042%	广州市人民政府
4	佛山市顺德区田洁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03-16	100.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何世英持股 90%；何志强持股 10%	何世英
5	广东福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06-17	500.00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复合材料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及其配件。	林洪妃持股 91.40%；黄李双持股 8.60%	林洪妃
6	深圳市富利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0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表面处理科技开发；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电镀加工。	段君毅持股 80%；刘强 20%	段君毅
7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1-09-28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类有色金属的购销、网上销售各类有色金属（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任向梅持股 90%；侯斌持股 10%	任向梅

				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会务会议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提高客户响应速度、补充自身产能不足、控制生产成本等因素的考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生产工艺中部分的基础性加工工序。上述外协加工涉及工艺简单，门槛较低，不涉及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业务中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7,749.05 万元和 12,962.11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和 10.63%，相对较低，不构成对委托加工厂商的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动汽车高压连接技术	公司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的电动汽车高压连接器，已应用于各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上。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耐高压特性：公司的高压连接器可以承受1,000V的额定电压，并且具备良好的绝缘性能，确保高电压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 2、大电流特性：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需要承受大电流和高功率的传输，公司的高压连接器可以承受500A的额定电流； 3、防水防尘特性：新能源汽车常常在潮湿的环境中行驶，公司连接器具备IP68连接器最高级别的防水标准； 4、耐高温特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和控制系统需要在高温环境下工作，公司连接器可耐受140°C高温，且端子温升≤55K。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手动维修开关、高压接线盒、充电连接器	是
2	大电流低电阻端子技术	端子作为连接器的核心部件，其性能和结构的设计，决定了连接器产品能否同时满足高容差、大电流、低插拔和高机械寿命等特性。公司端子产品采用表带弹片触指的设计，能够满足高容差的要求，使插针与插孔配合容差最大可达1.5mm；在大电流方面，直径20mm接触件可承载1,000A电流，温升小于40K；在低插拔方面，单芯插入力小于50N，拔出力大于20N；低阻抗方面，直径20mm插针插孔接触电阻小于0.15mΩ；机械寿命方面，采用这一设计的连接器可达10,000次插拔。	自主研发	端子	是
3	高原水电一体轨交复合母排技术	公司为高原轨道交通产品特别设计生产的复合母排，能够经受低温、振动、高压等多重极端环境考验，适应最低零下50度的严峻气候、高铁运行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振动情况、承受12,600V交流电的超高电压、杜绝1分钟内闪络或击穿现象，保证动车组极端寒冷条件下的可靠运行。该项技术已运用在拉林铁路复兴号高原双源动力集中动车组上，为列车提供了安全、可靠的连接。	自主研发	工业电气复合母排	是
4	新能源汽车电驱用注塑铜排技术	该项技术针对模具顶针交错支撑铜排，确保铜排在模具内达到平衡且能够抵消注塑冲击力，该结构设计方案产线适配能力强，无需人工干预生产，可迅速满足灵活多样性的叠层铜排注塑的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注塑母排	是
5	三防一转储能连接	公司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的储能连接器插头相对于固定端的插座在360°任意角度均可旋转，	自主研发	储能连接器	是

	技术	并能具备 IP67 的防护功能；该技术极大方便了储能设备电池组与电池组之间的连接，为不同位置的极位出线提供了直接快捷的连接，并实现线缆长度最短距离的经济性的提高；还避免了插头与插座因出线角度产生的应力过大产生插头与插座分离的情况。			
6	冷 镦 挤 压 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采用冷镦成型技术生产非标件产品的企业，对于大量的棒类、管类产品采用模具冷挤压加工，无需切削工序。相较于传统机加工生产方式，加工端子时间从以分钟计算，提升到 1 个/秒，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且节约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自 主 研 发	电池电极端子	是
7	冠 簧 端 子 自 动 组 装 技术	传统的端子装配工艺复杂，且较为依赖人工，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自 主 研 发	连接器组件	是
8	连续模双向送料模内铆接技术	公司通过模具结构设计在模具内实现多工步一体化，从下料到卷圆到铆接成品，实现两种不同材料双向送料同步铆接，相较于原有工艺生产效率提高 8 倍以上，并降低成本。	自 主 研 发	手动维修开关	是
9	塑胶连接器全自动组装与检测技术	公司针对高压连接器、储能连接器等自主研发全自动装配与检测一体化技术，使产品的零件检测、组装和成品检测自动循序完成，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和合格率，并且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自 主 研 发	新能源高压连接器、储能连接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anco-china.com	www.sanco-china.com	粤 ICP 备 18043706 号-1	2024 年 1 月 2 日	
2	leadway-china.com	www.leadway-china.com	粤 ICP 备 19145853 号-1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	quent.cn	www.quent.com	粤 ICP 备 18043706 号-4	2025 年 3 月 28 日	
4	quent.com.cn	www.quent.com.cn	粤 ICP 备 18043706 号-5	2025 年 3 月 28 日	
5	sanco-china.com.cn	www.sanco-china.com.cn	粤 ICP 备 18043706 号-6	2025 年 3 月 28 日	
6	sanco-china.cn	www.sanco-china.cn	粤 ICP 备 18043706 号-7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59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29,298.50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1栋	2008/12/8-2058/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59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2栋	2008/12/8-2058/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59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3栋	2008/12/8-2058/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59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4栋	2008/12/8-2058/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594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5栋	2008/12/8-2058/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59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6栋	2008/12/8-2058/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7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1026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40,998.35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东侧	2024/6/17-2074/6/1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8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1962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智连	14,221.34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东侧	2024/12/9-2074/1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9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1668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连接	22,871.21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40号	2020/12/25-2070/12/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0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1668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顺科连接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40号之一	2020/12/25-2070/12/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1	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5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顺科	43,545.00	江苏省溧阳市泓顺路8号	2021/6/2-2071/6/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017.63	7,488.8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458.16	820.97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9,475.80	8,309.8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4422	顺 科智连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16352	顺 科连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685249000B001Z	顺 科智连	-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83304740630C001X	顺 科连接	-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81MA20BLYH39001Z	江 苏顺科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6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BP3U0J3F001P	惠 州科盈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7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3042635396001P	顺 科电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1）322 号	顺 科智连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3）184 号	顺 科连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漂高新字第 2024001 号	江 苏顺科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67567	顺科智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年1月21日	-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1483	顺科智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	2012年9月12日	长期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0T35	顺科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	2023年2月27日	长期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6001G	广东领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惠州关	2019年6月15日	长期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17/31185	顺科智连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日	2023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24/00006166	顺科连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24CN34503216Q	顺科电镀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7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24/00007006	江苏顺科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CN12/30546	顺科智连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30日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4CN34503217E	顺科电镀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7日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CN24/00007955	顺科连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CN25/00001558	江苏顺科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2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82177	顺科智连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日	2023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2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547460	顺科连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
2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553598	江苏顺科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
2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567426	惠州科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
27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163:2023)	1211357461	顺科智连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2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CN24/00000456	顺科智连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15日

29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CN24/00007957	顺科连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2日
30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CN25/00001559	江苏顺科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2018）	ENMS20250010	顺科智连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3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23）	165IP191778R2L	顺科智连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至2028年4月9日
33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421317948	顺科智连	华夏邓白氏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至2026年8月
34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560523257	顺科连接	华夏邓白氏	2024年1月4日	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35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709361504	江苏顺科	华夏邓白氏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
3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TRE-00423 IIIMS0448101	顺科智连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37	实验室认可证书（ISO/IEC17025:2017）	CNASL14494	顺科智连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
38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	4790174566	顺科智连	UL	2022年11月18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582.11	5,561.75	31,020.36	84.80%
机器设备	29,155.37	7,500.22	21,655.15	74.27%
运输工具	1,128.45	691.65	436.80	38.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39.46	6,762.66	8,076.80	54.43%
合计	81,705.39	20,516.29	61,189.10	74.8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冷镦机	60	2,884.76	819.81	2,064.95	71.58%	否
数控铣床	74	2,674.75	1,643.77	1,030.98	38.54%	否
焊接机	65	2,446.59	352.94	2,093.65	85.57%	否
注塑机	60	2,401.15	459.58	1,941.57	80.86%	否
CCS 自动生产线	10	2,212.65	180.47	2,032.19	91.84%	否
电镀生产线	5	1,765.41	494.32	1,271.09	72.00%	否
层压机	34	1,093.17	338.22	754.96	69.06%	否
压力机	31	939.99	339.29	600.69	63.90%	否
送料机	129	776.00	177.26	598.74	77.16%	否
自动组装机	16	727.42	217.04	510.38	70.16%	否
合计	-	17,921.893	5,022.70	12,899.20	71.9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1栋	9,220.89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厂房
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2栋	9,224.78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厂房
3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3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3栋	3,179.79	2008 年 12 月 8 日	办公
4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4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4栋	2,062.53	2008 年 12 月 8 日	活动室、宿舍
5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5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5栋	4,520.97	2008 年 12 月 8 日	活动室、宿舍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9号6栋	12,751.68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厂房
7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6834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 40 号	31,217.73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厂房、仓储
8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6835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 40 号之一	9,080.62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地下车库、宿舍
9	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530 号	溧阳市泓顺路8号	58,269.27	2021 年 6 月 2 日	厂房、宿舍、办公

公司因场地不足，存在使用临时建筑物作为生产车间、临时仓库、保安室、维修部、配电房等的情形并延续至今。其中，生产建筑总面积为 1,397.28 平方米；其他临时建筑物面积 8,748.82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10,146.10 平方米。上述临时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较小，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如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其中的各项物资均可转移至有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如因自有或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瑕疵或物业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无违规证明》《关于广东顺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建筑无违规证明》，证明顺科智连及顺科连接可按现状在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正常使用该地上盖物业，顺科智连及顺科连接建设及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并未对顺科智连及顺科连接进行行政处罚或给予立案调查。

根据顺科智连及顺科连接《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固定投资项目、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顺科电镀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 202 号厂房第二层	1,448.14	2022.1.1-2026.12.31	厂房
顺科电镀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 202 号厂房第二层(建筑面积无效计算部分)	37.38	2022.1.1-2026.12.31	放置废气塔和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惠州科盈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源(惠州)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 305 号厂房第 2 层	2,592.28	2022.6.1-2026.12.31	厂房
惠州科盈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源(惠州)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 305 号厂房第 2 层(建筑面积无效计算部分)	75.00	2022.6.1-2026.12.31	放置辅助生产设备
广州佳倬	谭亚科	株洲市石峰区大丰物流园 c 区 3 栋	120.00	2022.5.1-2028.5.1	仓库
广州佳倬	易正垚	长沙县星沙街道星城社区华润置地广场二期 16 栋 2028 号房屋(包含三个车位)	69.28	2023.1.1-2027.12.31	办事处
马来西亚顺科	INKOTEK (MALASIA) SDN BHD	HS (D) 46692 PTD 95180, Mukim of Kulai, District of Kulai, State of Johor	129,166.92	2024.11.11-2079.11.9	建设用土地

注：马来西亚顺科租赁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 83,958.50 平方英尺，与其相连的公共区域面积约为 45,208.42 平方英尺，合计 129,166.92 平方英尺。

公司向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两处无房产证物业，主要用于放置废气塔和废水缓冲罐。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金茂（惠州）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 202 栋厂房二层建筑面积无效计算部分面积 37.38m²、金茂源（惠州）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 305 栋厂房二层

建筑面积无效计算部分面积 75.00m²，上述面积系已履行合法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的面积，但主管房产部门依据当时建设时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践审核要求未将上述面积部分计入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因此不动产权证附图未画出上述面积部分。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收到过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手续相关的行政处罚通知。

广州佳倬向谭亚科租赁株洲市石峰区大丰物流园 c 区 3 栋的 120 平方米属于安置房，无法办理房产证书，该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仅用于仓库仓储用途，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后续公司重新租赁一间拥有产权的仓库的难度较小。

马来西亚顺科已有效取得所租赁土地的合同使用权，该租赁土地载明用途为大学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审批。该地块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依斯干达公主城市政厅批准的项目（建设厂房）建筑与场地规划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柔佛州环境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根据马来西亚律所 CAL,EL&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顺科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柔佛州土地及矿产局对主要土地的用途分区和用途变更给予的临时批准，其中马来西亚顺科租赁土地使用条件变更为大学用地和/或中等规模工业用途；有待土地所有者按照临时批准函的要求缴纳转让费用，并在缴纳转让费用后的六（6）个月内完成其对分块土地所有权的登记。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内容，该地块分块划分和用途变更申请流程正依照《马来西亚国家土地法》的相关要求推进，只要土地所有者遵守临时批准函中规定的条件，相关方在获取主要土地分块划分及用途变更许可过程中不会遇到任何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顺科尚在建设中，上述土地及厂房未实际投产经营，公司将在马来西亚顺科投产经营前完成上述土地分割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审批。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5	2.92%
41-50 岁	483	21.70%
31-40 岁	940	42.23%
21-30 岁	685	30.77%
21 岁以下	53	2.38%
合计	2,22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4%
硕士	15	0.67%
本科	285	12.80%
专科及以下	1,925	86.48%
合计	2,22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7	9.75%
生产人员	1,719	77.22%
销售人员	81	3.64%
研发人员	209	9.39%
合计	2,22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曾志坚	58	董事长（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曾志坚早期曾就职于塑料花厂、服装厂、五金制品厂；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顺科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前身顺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	初中	-
2	邹太和	48	研发总监	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任东莞横沥伸东塑胶电子五金厂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良特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专案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3	吴国标	38	运营总监	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中国	本科	
4	饶正新	37	运营总监	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容一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5月，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裕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运营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曾志坚、邹太和、吴国标、饶正新。其中，曾志坚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把握公司整体研发方向，邹太和、吴国标、饶正新分别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运营总监等重要职务，主要职责包含产品设计开发、研发团队培养、工艺优化等。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发明专利的取得做出了突出贡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处参与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岗位	职责	研发成果
曾志坚	董事长	负责把握公司整体的研发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安排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36项，涉及公司核心产品高压连接器、高压接线盒等。
邹太和	历任连接技术产品研发总监、工业产品线研发总监	负责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研发体系搭建和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产品开发、新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和工艺流程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9项，主要涉及公司高压连接器产品等。
吴国标	历任母排产品运营总监、汽	负责公司连接母排产品研发体系搭建和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产品开发、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涉及

	车部件事业部运营总监	新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和工作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连接母排类产品等。
饶正新	历任新能源产品研发总监、线束事业部运营总监	负责新能源领域连接器产品研发体系搭建和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产品开发、新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和工作流程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处于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主要涉及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类产品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饶正新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加入公司
陈旭明	2023 年 4 月 17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志坚	董事长	38,969,142	0.17%	25.17%
邹太和	研发总监	80,000	-	0.05%
吴国标	运营总监	200,000	-	0.13%
饶正新	运营总监	20,000	-	0.01%
合计		39,269,142	0.17%	25.3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计劳务派遣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26	169	7.59%	车间普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4	120	7.13%	车间普工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在职人数/（正式员工在职人数+劳务派遣在职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20 人和 169 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13%和 7.59%，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涉及组装车间、冲压车间、装配车间等车间生产工序中非核心技术岗位，劳务派遣人数根据公司具体用工需求确定。				
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务派遣、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亦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广州市增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引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永盛星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市南粤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惠州市聚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铜陵裕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溧阳市联众劳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参考同地区工资水平确定，按月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伙食等服务，均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该等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2,892.64	98.40%	103,331.41	98.78%
连接器及组件	84,910.78	54.65%	65,233.53	62.36%
连接母排	66,513.06	42.81%	36,969.18	35.34%
模具等其他	1,468.79	0.95%	1,128.70	1.08%
其他业务收入	2,480.62	1.60%	1,276.97	1.22%

合计	155,373.26	100.00%	104,608.3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连接器及组件和连接母排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储能、工业及通信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美程科技、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吉利集团、宇通集团等，产品终端应用于比亚迪、小鹏、蔚来、理想、问界、大众 ID 系列、吉利极氪、领克等乘用车型以及宇通客车、金龙客车、北汽福田等商用车型。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为电气化轨道交通系统提供稳定的电气系统连接。在储能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等储能行业头部企业，产品应用覆盖电力储能、家庭储能等主要应用场景。在工业及通信领域，公司产品配套供应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主要产品终端应用于服务器机柜的电源分配和连接。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比亚迪	否	新能源汽车复合母排、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22,976.07	14.79%
2	安费诺	否	工业电气母排、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工业及通信连接器及组件等	17,198.44	11.07%
3	美程科技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5,789.09	10.16%
4	法拉电子	否	新能源汽车复合母排、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13,773.00	8.86%
5	中车集团	否	轨道交通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工业电气母排等	13,518.28	8.70%
合计		-	-	83,254.89	53.58%
2023 年度					
1	美程科技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4,170.81	13.55%
2	比亚迪	否	新能源汽车复合母排、新能源汽车连	13,937.99	13.32%

			接器及组件等		
3	中车集团	否	轨道交通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工业电气母排等	10,069.70	9.63%
4	法拉电子	否	新能源汽车复合母排、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	9,884.71	9.45%
5	宁德时代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储能连接器及组件等	8,217.29	7.86%
合计		-	-	56,280.50	53.80%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进行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塑胶原料、外购件及包装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铜材	9,700.44	7.94%
2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铜材、铜材加工	8,629.44	7.06%
3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	8,436.33	6.90%
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材	7,299.22	5.97%
5	广东福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绝缘膜、包材、五金件、委外加工等	4,517.28	3.70%
合计		-	-	38,582.71	31.57%
2023 年度					
1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铜材、铜材加工	8,001.55	10.91%
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	否	铜材	6,730.02	9.17%

	有限公司				
3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	5,173.91	7.05%
4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否	铜材、铜材加工	3,222.53	4.39%
5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注塑件、注塑加工	2,703.89	3.69%
合计		-	-	25,831.90	35.21%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该类主要供应商/客户（下表中数据统计均以同一控制下口径计算，且仅列示采购、销售业务当期发生同时超过 100 万元）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铜排、连接器组件半成品、外协加工	2,750.67	1,725.00
		销售	电镀加工服务	153.38	73.37
2	广东福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绝缘膜、包装制品、五金件加工服务等	4,517.28	2,644.89
		销售	电镀加工服务	133.17	3.84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容	166.52	42.19
		销售	复合母排、连接器及组件、模具等	13,773.00	9,884.71
4	泰科电子	采购	连接器半成品	1,043.40	532.26
		销售	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	10,734.71	5,798.28
5	南京汇联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广州佳倬采购其代理的国外品牌连接器、电缆	389.65	-
		销售	顺科智连销售自主品牌连接器及组件	547.96	2.70

注：上标列示金额为采用总额法下采购和销售金额。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福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对其存在

销售情况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电镀加工服务。公司委托供应商加工的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加工的中间工序，为节约运输成本，公司选择让供应商自行委外电镀，且未向其指定电镀厂商。供应商自行寻找有资质的电镀厂商进行委外电镀。经与供应商访谈确认，选择顺科智连下属电镀厂的原因主要为其较为了解顺科产品的电镀需求，且电镀质量较有保证。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对法拉电子的采购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其电容产品作为半成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对泰科集团的采购主要原因为泰科电子指定公司从国内主体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连接器作为半成品，公司生产加工后出口给国外泰科主体。

公司子公司广州佳倬采购南京汇联电气有限公司代理的国外品牌连接器、电缆产品销售给中车集团，同时南京汇联电气有限公司代理顺科品牌产品，因此公司同时对其存在销售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559.70	100.00%	5,214.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559.70	100.00%	5,21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收款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公司发生现金销售收款主要系少数客户偶发性以现金方式回款，现金收款背景真实。公司现金交易对象非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交易背景真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10.00	100.00%	-	-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210.00	10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付款收款金额很小，占采购金额比例很低。公司发生现金付款主要系偶发性现金支付报销款，现金付款背景真实，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顺科电镀和惠州科盈主要从事公司产品表面处理及电镀加工工作。顺科电镀和惠州科盈主要为集团内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生产提供电镀加工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电镀生产环节均在惠州市博罗县龙溪电镀产业园生产基地内进行，相关污染物均于龙溪电镀产业园内进行集中处理。该基地是惠州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具备处理相关污染物的能力及资质。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广州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顺科智连	增环影[2009]159号	增环管验[2014]40号
2	顺科有限2016年改扩建项目	顺科智连	《增城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2016189）	
3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顺科智连	穗增环评[2021]112号	自主验收
4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挤塑铝带/	顺科智连	穗环管影（增）（2024）64号	自主验收

	铜带1700吨扩建项目			
5	广东顺科汽车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顺科连接	增环评（2016）64号	增环管验[2017]9号
6	广东顺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及其配套产品208.9万套建设项目	顺科连接	穗环增评（2021）228号	自主验收
7	博罗县龙溪镇宜庆电镀厂（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	顺科电镀	惠 市 环 建 [2010]J316号	惠市环验[2014]23号
8	惠州科盈精密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	惠州科盈	惠市环建（2023）68号	自主验收
9	江苏顺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顺科新能源连接器项目	江苏顺科	常溧环审（2022）57号	自主验收

注：报告期内，顺科电镀曾扩建电镀线，并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并拆除。根据顺科电镀出具的《环境现状核查报告》，该扩建项目虽未及时办理环评变更手续，但未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境影响风险可控，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排污总量未超标。经访谈顺科电镀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其监测，确认顺科电镀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处理措施得当。

顺科智连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101685249000B001Z）《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1〕322 号）；子公司顺科连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183304740630C001X）《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3〕184 号）；子公司江苏顺科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0BLYH39001Z）《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溧高新字第 2024001 号）；子公司惠州科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22MABP3U0J3F001P）；子公司顺科电镀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223042635396001P）。

4、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及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信用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书》：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根据江苏溧阳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顺科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溧阳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客户投诉或其他产品责任事故。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书》：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2,226	1,684
退休返聘人数		18	18
应缴人数		2,208	1,666
社会保险	公司缴纳人数	2,163	1,648
	未缴人数	45	18
	缴纳比例	97.96%	98.92%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人数	2,162	1,649
	未缴人数	46	17
	缴纳比例	97.92%	9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当月入职的员工已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或原单位已为其缴纳；（2）个别员工要求自愿放弃缴纳。

2、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科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对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自愿承诺：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需求为导向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材料和外协加工。在采购价格管控方面，采购部门通过查询市场公开数据，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等方式，评估市场价格水平及趋势，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最终的采购价格经由核价部审核后确定并录入系统，后续具体的采购执行由供应链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展开。

公司具体采购模式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业务流程”。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为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同时对部分长期稳定供应的产品实施一定程度的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

对于已实现量产的产品，客户销售订单输入 ERP 系统后，供应链中心会把销售订单转化为生产工单和物料计划，生产部门按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公司已建立高效的生产运作体系，能够满足电连接产品定制化、小批量、快速迭代的生產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业务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准入门槛，进入新客户供应体系需要经历较长的准入过程。公司在通过客户的研发、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系确定产品的具体要求，从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研发样品经过客户检验和确认后，进行小批量试产、批量生产，产成品直接发送给客户，最终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

除销售自有产品外，报告期内，基于特定客户需求，公司从事部分国内外连接器品牌产品的代理业务，相关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代理美国百通（Belden）品牌的电缆、M12 通信连接器，德国胡默尔（HUMMEL）品牌的电缆接头、电缆夹，美国泛达（Panduit）品牌的大电流端子等产品。

公司具体销售模式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业务流程”。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通过分析市场行业需求趋势或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建立研发项目，形成相应的产品及研发成果。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为保持公司在电连接行业的技术先进性，提

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可持续发展性及抗风险能力奠定基础；同时可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更好地服务响应客户。公司根据《项目管理手册》《模具管理办法》《设计开发项目管理程序》等公司流程及制度开展项目研发工作。新项目经历预研及立项、产品开发验证、过程开发验证、小批量试产、量产等流程阶段，最终完成研发及成果转化。

公司具体研发模式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业务流程”。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战略，在电连接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

1、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

公司是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耕电连接领域，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配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储能、工业及通信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入选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通过了广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连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入选电车人评选的2023年、2024年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100强榜单、2024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百强榜单、工信部《2024年5G工厂名录》。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战略，具备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专业制造能力，在电连接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研发技术实力突出。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电连接产品及方案设计、核心工艺、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业务模式创新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电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并非单纯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传统经营模式。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前期技术分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到专业技术支持服务等全过程的业务服务。连接器和母排产品大多具有定制化特征，公司必须快速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方案，并能够灵活地组织技术和生产人员实现样品试制及后续的规模化生产等程序。

公司具有十余年电连接产品的生产制造经验，具备冲压、冷镦、注塑、电镀、层压、焊接、

组装等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同时配套有体系化、高品质的检测中心，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需求。公司具备产品全套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能力，在业务全流程中具备定制化的服务优势，并通过模块化设计和柔性制造快速满足客户综合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的需求。

公司连接器及组件和连接母排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储能、工业及通信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美程科技、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吉利集团、宇通集团等，产品终端应用于比亚迪、小鹏、蔚来、理想、问界、大众 ID 系列、吉利极氪、领克等乘用车型以及宇通客车、金龙客车、北汽福田等商用车型。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为电气化轨道交通系统提供稳定的电气系统连接。在储能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等储能行业头部企业，产品应用覆盖电力储能、家庭储能等主要应用场景。在工业及通信领域，公司产品配套供应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主要产品终端应用于服务器机柜的电源分配和连接。

3、创新投入及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40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22163：2023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邓白氏认证企业等一系列体系认证，其多款产品通过美国 UL、德国 TÜV、欧洲 CE 等产品认证。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5,572.63 万元和 6,08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和 **3.91%**，较高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持续不断地创新升级，保持相对领先的研发技术实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07	17
2	其中：发明专利	54	6
3	实用新型专利	295	9
4	外观设计专利	58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0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另一种是和下游厂商同步研发，按照客户的需求和项目计划来进行。连接器类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与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迭代升级，公司研发人员需要对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变化趋势、前沿技术、新兴应用领域发展方向等进行跟踪了解，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工业及通信、储能、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同时，深入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综合连接技术解决方案。

（2）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产品验证部、技术管理部、模具研发部、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线、工业产品线、汽车部件产品线、充电产品线、CCS 产品线。项目管理部负责研发全流程统筹管理，协调监控各研发项目流程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资源，保证项目目标达成；产品验证部负责为各研发条线提供及时、准确的检测结果；技术管理部负责技术专利管理；模具研发部负责各研发条线新产品的模具设计及工艺研发；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线、工业产品线、汽车部件产品线、充电产品线、CCS 产品线主要负责具体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研发。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209 人。

（3）研发成果

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覆盖电连接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可分为产品方面和工艺方面，在产品方面，公司已开发出高压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电驱用注塑铜排、大电流低电阻端子、轨道交通复合母排、服务器机柜槽道母排等核心产品；工艺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冷镦成型、冠簧端子自动组装、连续模双向送料模内铆接、塑胶连接器全自动组装与检测等工艺技术完善突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407 项，包括发明专利 54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连接主体为塑胶结构的连接器模块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10.44	679.83
一种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具有良好载流能力的连接部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86.41	-
一次成型电连接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67.48	680.99
可实现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高低电流全系高质塑胶连接器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735.35	-
具有高电流承载能力的低阻抗叠层电连接结构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02.02	315.88
高定化结构紧凑具有高效的能量存储且高可靠性能的叠层母排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20.48	-
应用于电动汽车“三电”系统的快速连接模块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4.08	239.08
国标、欧标、美标全系列充电连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75.02	-
一种运用液冷技术的大电流充电枪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7.77	189.85
一种车载塑胶高压连接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52	326.69
多样化、高定化具有良好载流能力和散热能力的三电系统注塑连接方案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316.12	-
低电感叠层母排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3.89	233.78
一种传输电源及讯号连接系统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14	247.76
一种新能源电连接结构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00	219.90
导电性能卓越、高耐久及抗腐蚀特性突出的电气连接元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4.02	-
一种可定制开发的具备高导电性、耐高温性、模块化结构的叠层母排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5.97	-
用于电池模组的集成式、多功能的电连接结构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9.36	95.20
可实现高度自动化、结构化的电池模组连接及采样技术与方案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92.92	-
一种车载叠层电连接结构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92.78
通用型开关式连接器（MSD）的连接方案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6.90	71.32
一种带线缆结构的充电枪的设计与研发	自主研发	0.13	171.25
一种新应用新品类连接方案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70.31
电连接器结构及线缆连接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6.29	152.05
一种三电系统的快速连接模块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46.07
安全、可靠且耐久性能卓越的具备紧急维修功能的连接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4.71	0.80
连接主体为金属结构的连接器模块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6.15	118.39
轻量化、高安全性和高适配性的连接线束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2.36	-
一种连接接线部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25	107.21
检测相关创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0.56	111.81
高定款非标连接方案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4.33	56.64

应用连接弹片技术的车载连接器的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0.38	90.50
大电流端子结构设计及开发	自主研发	30.71	56.80
载流稳定、结构稳定的高性能连接核心部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7.75	-
一种带熔断器的高压连接器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19	68.37
高可靠插芯式军标圆形连接器设计与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4.80	44.70
一种逆变复合母排的开发	自主研发	-	67.49
超高频高效智能充电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5.85	-
一种可定制的、自动化生产的即插式大电流充电系统连接方案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5.23	-
线缆结构的充电枪的设计与研发	自主研发	31.46	33.46
1.8kW 和 2.4kW 系列工业电池充电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62.59
10kW 系列工业电池充电机升级开发及认证	自主研发	-	52.74
其他	自主研发	98.21	568.41
合计	-	6,080.23	5,572.6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1%	5.3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在积极与高校及头部领先企业开展合作，进行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项目，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开发效率与效果。2023 年至今，公司已结项及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连接器高效精密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

合作方式	委外研发
委托方	顺科智连
受托方	湖南大学
合作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内容	1、开展零件钣金成型模具或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2、开展连接器零件注塑工艺优化研究，主要包括填充分析、流动和冷却分析等；3、开展连接器加工制造或性能测试专用设备的设计及研发，提供相关的加工或检测装置；4、建立湖南大学-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中心。
费用情况	15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顺科智连所有。由顺科智连资金支持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署名，但必须在顺科智连使用，受托方无权单独授予第三方使用。

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设计及注塑模具开发

合作方式	委外研发
委托方	顺科智连
受托方	湖大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广州增城）
合作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合作内容	1、连接器零件 CAD 模型设计；2、注塑模具 CAD 模型设计；3、注塑成型工艺优化设计；4、筹建顺科智连-湖南大学注塑模具技术创新研发中心
费用情况	43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顺科智连所有。

由顺科智连资金支持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署名，但必须在顺科智连使用，受托方无权单独授予第三方使用。

3、中车电驱-顺科联合实验室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中车电驱-顺科联合实验室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共同参与乘用车电连接类新产品的开发；2、探索产业链精益控制研究；3、双方各自向本行业的上、下游领域延伸，共同培养跨专业的复合人才；4、双方协同进行性能优化与降本，进行白盒化设计和联合创新；5、顺科智连根据中车电驱需要共享实验室资源，用于新产品开发测试验证、联合失效分析等用途；6、顺科智连提供测试、失效分析所必须的设备支持、测试培训等；7、双方对新器件、新方案探讨及原型机方案联合制定，包含功能、性能测试、优化。	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公司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同时，也积极深化外部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对合作研发、委外研发不存在依赖的情况。上述受托、合作主体不需要特定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5年2月，顺科智连入选第十二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4年12月，顺科智连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2年12月，子公司顺科连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4年11月，顺科智连入选工信部《2024年5G工厂名录》 2024年7月，顺科智连入选广东省2024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主要负责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

		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
3	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调研,向政府部门反馈行业现状,反映行业诉求。推动技术交流与进步,主办专业展会、研讨会与技术交流活动。推动研发、专利、标准同步模式,成立连接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深圳市连接器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 545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3.5	在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12	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3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 12号	国务院	2022.5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4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资环(2022) 53号	财政部	2022.5	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5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 209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2.1	到2030年,中国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 1051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1.7	明确2025年30GW的发展目标,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鼓励储能多元发展,进一步完善储能价格回收机制,支持共享储能发展。
7	《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信部	2021.6	加快战略性新兴领域汽车标准研制,持续完善传统汽车与基础领域标准以及开展绿色

					低碳及智能制造相关标准研究。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强化电动汽车安全保障、聚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使用环节、支撑换电模式创新发展以及支撑电动汽车绿色发展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3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9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 号	国务院	2021.2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大巴、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信部	2021.1	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发改委	2020.9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以支撑智能汽车应用和改善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融合城市动态和静态数据于一体的车城网平台,推动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
12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	工信部	2020.8	从企业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了准入门槛,并强化了安全监管要求。对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品的准入规定进行了修订,提出更具体的严格要求。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发改委	2019.1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1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27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19.6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统计局	2018.11	将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并将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等列为重点产品。
1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7.2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行业相关部门和单位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和文件来规范和促进连接器行业的健康积极发展。我国连接器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信、汽车、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及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下，连接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性研究，推动着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而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特别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促使了上游连接器电子元件行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突出的企业，逐渐打破了国际连接器行业龙头企业对连接器的垄断。目前，我国连接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自动化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无异，部分技术领域甚至已经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连接器行业概况

连接器是完成信号转接、能量传递的重要功能元件，在两个器件、组件、系统相互之间进行光和信号传递、电流传输时都需要功能与结构相匹配的连接器，因此连接器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所必需的基础元件。

连接器形式和结构非常多，随着应用对象、频率、功率、应用环境等不同，连接器的形式也有所不同，按外形可分为圆形连接器和矩形连接器等，圆形连接器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用量较多，矩形连接器较多用于电子设备的印刷电路板制造；按结构可分为螺纹连接、卡口连接、卡锁连接、推拉式连接、直插式连接等；按用途可分为射频连接器、密封连接器、高温连接器、自动脱落分离连接器、滤波连接器、复合材料连接器、印刷电路板连接器等。

连接器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轨道交通、工业、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蕴含巨大行业空间。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2022 年连接器行业前五大应用领域为通信、汽车、计算机及周边、工业、交通，市场份额分别为 24%、22%、13%、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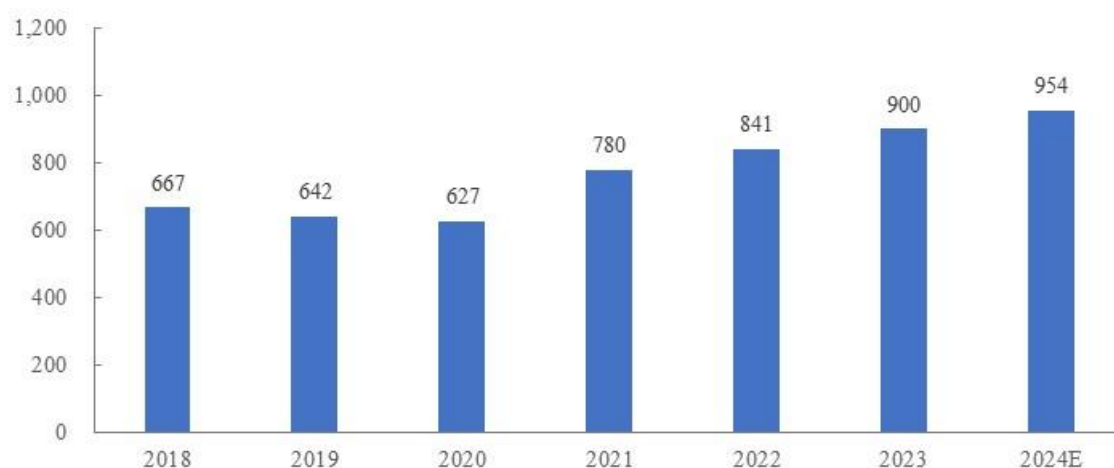
连接器行业应用领域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从市场规模角度看，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终端市场的规模增长与技术更迭将推动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8 年至 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667 亿美元增长至 9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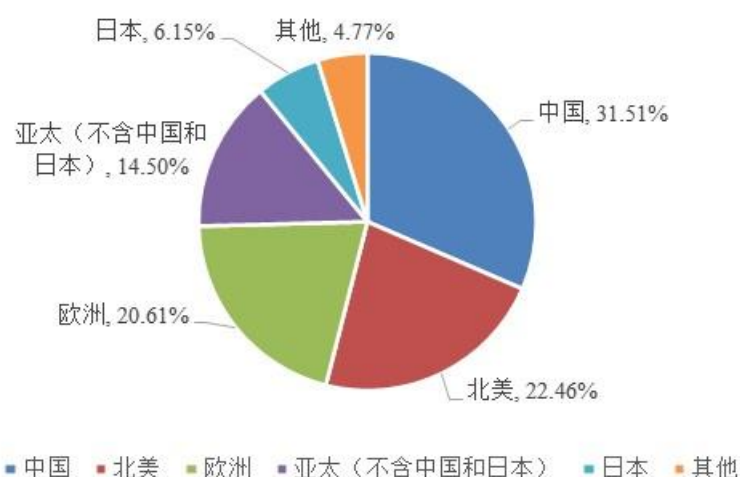
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中国经济过往 30 余年保持高速增长，我国汽车、通信、计算机及外设、工业、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市场发展迅速，这有力地拉动了我国连接器市场的发展。在全球连接器的 5 个主要市场中，我国发展速度最快，2003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仅占全球总市场规模的 10.77%，在 5 大市场中排名最后，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到 2012 年开始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2022 年，中国的连接器市场规模份额达到全球的 31.51%，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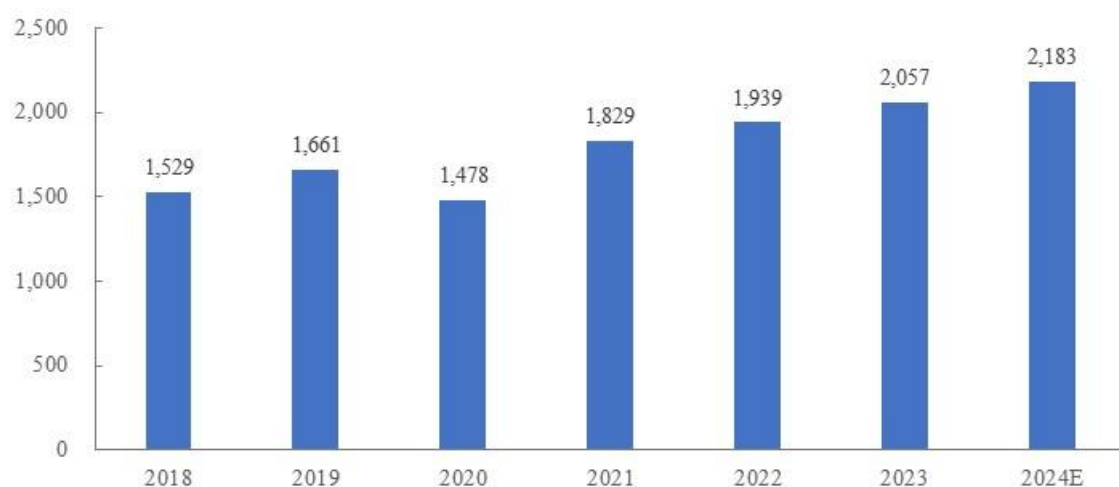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应用产业在中国迅速发展，使得我国连接器市场得以维持高速增长，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529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1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6.11%。

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①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行业概况

汽车电动化增加对高压连接器需求。高压连接器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汽车整车系统及充电系统。在整车端，电动车内部电路较为复杂，工作电压从传统汽车的 14V 跃升至 300V-600V。目前汽车高压连接器向着额定电压 1,000V 以上、额定电流 500A 以上发展。在充电端，充电耗时长影响使用便捷性，为满足快速充电，多家车企发布采用快充技术的新产品和平台，充电枪充电功率也开始呈现大功率化趋势。目前，各整车厂和充电运营商都有布局大功率直流充电桩。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进入规模化、高质量的快速发展新阶段，逐渐从依靠政策驱动转变为市

场自由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技术日渐成熟，纯电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国家政策导向支持、市场接受度上升、民众环保意识增强等有利因素，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汽协

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在持续提升。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性能、充电速度和续航里程、智能化水平等方面进步明显，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我国汽车销量自 2017 年以来进入存量市场，整体增长乏力，但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且渗透率不断提升。伴随着规模效应下生产成本下降、电池技术进步带来的续航里程提高、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国内新能源汽车完成从政策导向到需求导向的转变，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中汽协

与传统燃油车不同，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驱动电机的原理，核心部件在电池、电机、电控的三

电系统，为达到较大扭矩和扭力，需提供大功率的驱动能量，需要相应的高电压和大电流，增加对高压连接器的需求。高电流、高电压的电驱系统对连接器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量及质量要求都将大幅提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预测，2026 年中国市场新能源车高压连接器增量需求有望达 175 亿元，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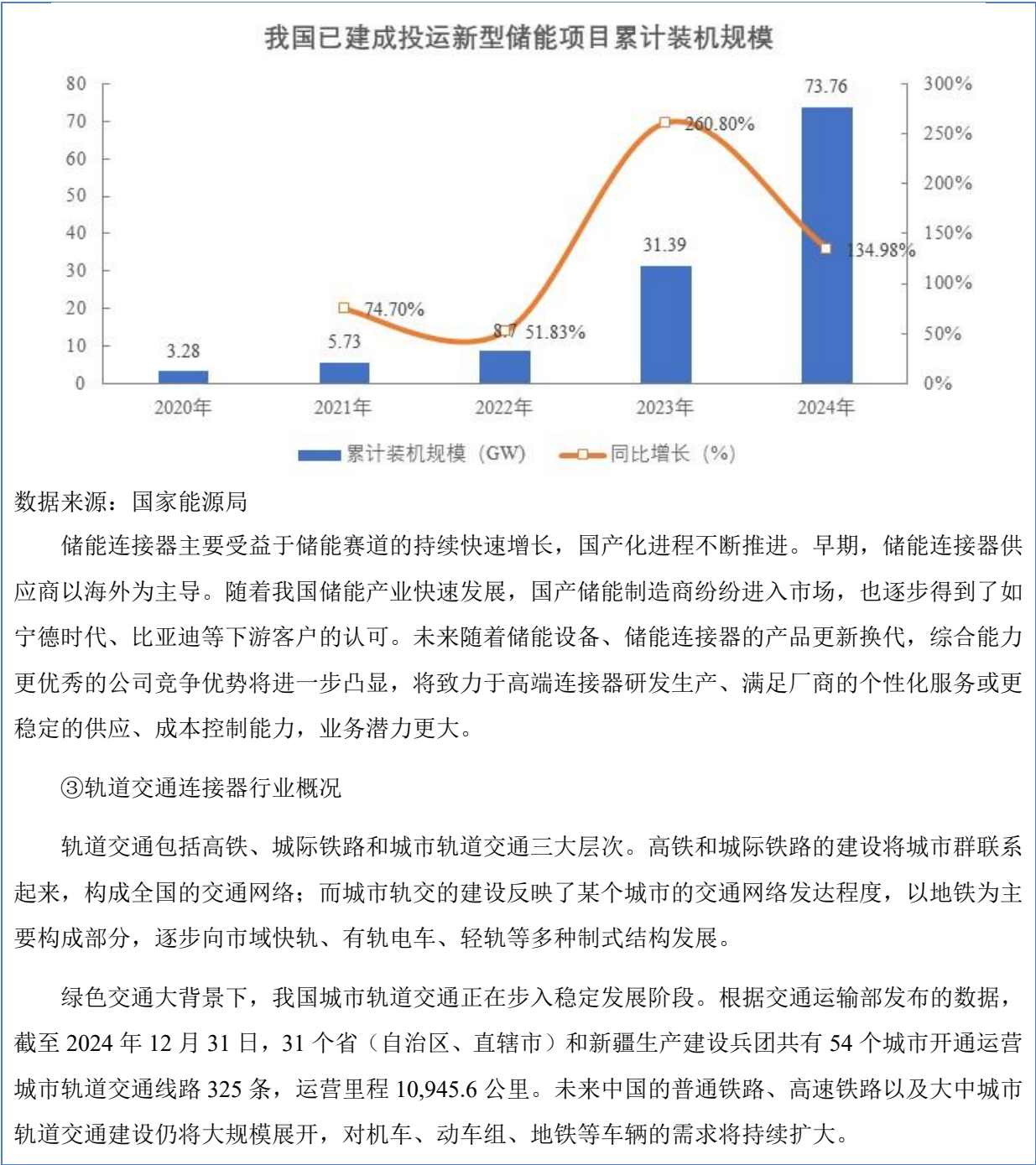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储能连接器行业概况

储能是指将电能通过物理或者化学的手段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的时候将能量转化为电能释放出来，类似于一个大型充电宝。一个常规的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汇流箱、变流器/逆变器、传感器、电源开关这几部分组成，而这些构成部分都不可避免地对电力连接串构以及信号传输产生一定需求，电池模组、汇流箱以及变流器/逆变器这三大部分是连接储能电池和交流电网之间的重要设备，对储能连接器的需求尤其显著。

近年来，新型储能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迎来高速增长，其核心驱动因素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锂电储能成本快速下降，技术经济性大幅提升；二是全球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占比不断上升，电网层面需要储能来提升消纳与电网稳定性；三是电力自发自用需求推动家用储能市场快速增长；四是电力市场化与能源互联网持续推进助力储能产业发展；五是政策支持为储能发展创造良好市场机遇。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GW，约为十三五末的 20 倍，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





	受电弓滑板	每 1 年换六次	每 1 年换四次
牵引系统	牵引系统	每 6 年更换 40%	每 6 年更换 40%
控制系统	列车控制系统	每 8-10 年更新升级	每 8-10 年更新升级
	车轴	8 年更换一次	8 年更换一次
转向系统	车轮	每 2-3 年更换一次	每 4 年更换一次
	齿轮箱	每 5-7 年维修一次	每 5-7 年维修一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当前，运营维修保养后市场有望成为轨交行业最具发展前景、空间最大的产业环节，并支撑上游轨交设备及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增长。增量市场叠加存量市场迭代，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空间持续扩张。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公布的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98.18 亿元增长至 125.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④工业及通信连接器行业概况

公司工业及通信连接器主要用于服务器机柜中的电源分配和连接，主要受下游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情况的影响。2022 年 2 月，东数西算工程正式拉开，8 大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方案均进入深化实施阶段，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经济发展不断深化，算力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数据中心需求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通服数字基建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柜）规模达 520 万架，预计至 2025 年十四五规划期末，数据中心机架（柜）规模增长至 1,400 万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9%。下游数据中心市场的良好发展将为公司的工业及通信连接器业务带来持续的增长动力。

（2）连接母排行业概况

连接母排是一种电子元件，也被称为 Busbar、母线、汇流排、集中导线等，在电子设备、电路板和电气系统中起到连接、分配和传导电流的作用。母排与电缆相比，需要的绝缘空间更小，降低

电路的宽度，数量和重量，母排在具有相同横截面积的情况下比电缆多 15% 的功率。因此，母排已经成为汽车电气架构的关键部分，是电动汽车中高压连接的理想解决方案。

根据使用的材料，母排主要分为铜排和铝排两大类，铜排主要用于高功率电流的传输，铝排通常用于轻型电力传输及应用。从软硬程度来看，母排可以分为软母排（柔性）和硬母排，软母排在应力释放方面表现更好，技术含量相对较高。软母排是行业一大发展方向，软母排在厚度方向可以轻易折弯，而宽度方向却有高的刚性，从而使得绝缘软母排能徒手或利用简易工具弯折出任意的空间构型，方便安装布线，提高了安装的灵活性。因此，软母排有广泛应用于控制系统与配电系统中。

我国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国内连接母排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连接母排行业规模 768 亿元，到 2023 年增长到了 1,74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3%。



数据来源：共研网、智研咨询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欧美日巨头领先，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态势。连接器具有产业链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特征，规模效应显著，技术难度高和制造工艺复杂的细分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市场、规模化与自动化制造等也形成行业壁垒。欧美、日本的连接器公司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趋势，2015-2021 年间全球 CR10 份额整体不断上升，2021 年达 55.4%。具体来看，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国外企业市场份额较高，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显示，2021 年泰科电子市场份额 15.4%，位列第一，安费诺和莫仕以 11.0% 和 6.1%

的份额位列二三位。前十连接器企业中仅包括两家中国企业，分别是立讯精密和富士康，市场份额分别占比 5.1%和 4.1%。

全球连接器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以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行业龙头为代表的大型跨国连接器厂商，技术水平较高、产品性能优越，具备较强竞争力。他们主要专注于连接器的设计业务，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通信、航天、军工等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将大量的制造业务外包给低成本地区的制造企业，国际大厂优势明显，产品利润水平也较高。日本主要连接器生产企业有日本压着端子（JST）、矢崎（Yazaki）、广濑电机（Hirose）和日本航空电子（JAE）等，他们在精密制造方面优势突出，在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汽车制造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方面占有较高份额。中国台湾电子工业非常发达，产业链条完整，连接器产业形成了鸿海精密、正崧精密等少量寡头竞争的格局，这些行业寡头通过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立成本优势，具有较强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其连接器产品在电脑及外设等个别应用领域的市场优势较为明显。

以中航光电、永贵电器、瑞可达、电连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研发技术水平、产销规模等方面居于国内领先的少数自主品牌厂商，其连接器产品在细分下游产品的应用领域占据一定竞争优势。尤其在高压连接器领域，凭借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厂商已能与海外巨头并肩。在高压连接器的主要指标，包括额定电流、额定电压、工作温度及防护等级上，国内企业已经实现打破技术壁垒，国内龙头企业设计生产的多系列产品可以为下游整车厂提供更多元化的连接器选择。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电连接产品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储能、工业及通信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美程科技、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吉利集团、宇通集团等，产品终端应用于比亚迪、小鹏、蔚来、理想、问界、大众 ID 系列、吉利极氪、领克等乘用车型以及宇通客车、金龙客车、北汽福田等商用车型。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为电气化轨道交通系统提供稳定的电气系统连接。在储能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欣旺达等储能行业头部企业，产品应用覆盖电力储能、家庭储能等主要应用场景。在工业及通信领域，公司产品配套供应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主要产品终端应用于服务器机柜的电源分配和连接。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SANCO 顺科的品牌影响力得到彰显。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入选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通过了“广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连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入选电车人评选的 2023 年、2024 年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榜单、2024 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百强榜单、工信部《2024 年 5G 工厂名录》。

此外，公司同湖南大学、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高校、企业建立了联合实验室，致力于连接器新技术、新产品的探索、开发。公司的多款产品已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ÜV）、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以及欧洲统一（CE）等国际权威认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40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掌握了包括精密模具制造、冷镦成型、注塑成型、自动组装等连接器生产制造核心工艺。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22163: 2023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邓白氏认证企业等一系列体系认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电连接领域，研发技术实力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572.63 万元和 6,08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和 **3.91%**，较高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相对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战略，具备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专业制造能力，在电连接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研发技术实力突出。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和积累，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覆盖电连接产品及方案的技术体系，开发出了耐受高压、大电流的连接器及组件、适应极端恶劣环境的轨道交通母排等核心产品；掌握了冷镦成型、同步铆接、自动组装等先进生产工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40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

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22163：2023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邓白氏认证企业、美国 UL、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ÜV、欧洲统一 CE 等一系列体系及产品认证。

②具备完整生产工序优势

公司具有十余年连接器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制造经验，并且工序齐全，已形成冷镦、冲压、电镀、层压、注塑、焊接等连接产品的完整生产体系，外协相对较少，为生产环节良好的成本控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了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生产优势所带来的良好成本控制不但能够提升自身竞争力，还可以有效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终端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同样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在人员和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对产品质量实施了全程监控，从而形成一套完善的品质管理流程。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敏锐捕捉到电连接产品未来的市场潜力，目前已建成广州增城、常州溧阳、惠州博罗三地生产制造基地，总占地面积超过 95,000m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

③订单快速响应和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起完善的订单快速响应和产品售后服务机制。由于连接器及周边产品大多具有定制化特征，公司必须快速为客户提供根据其定制化需求设计的产品方案，并根据其反馈意见及时对方案进行修改，而且能够灵活地组织技术和生产人员实现样品试制及后续的规模化生产等程序。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相比跨国公司和国企竞争对手，组织机构层级精简，信息传递高效迅速，反应和决策机制均更加灵活，具有突出的订单快速响应优势。同时，公司专门成立了客服部门，以更好对接客户并为其提供优质及时的产品售后服务，从而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美誉度。

④客户优势

公司基于深耕连接产品行业的丰富经验积累，紧跟客户和市场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新能源汽车逐步拓展至轨道交通、通讯等其他行业，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客户美誉度不断提高，SANCO 顺科的品牌影响力得到彰显，从而与包括比亚迪、中车集团、宁德时代、法拉电子、泰科电子、安费诺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明显的客户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相比国

际大型连接器企业和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在规模体量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②国际化程度不够，市场布局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公司目前销售主要还是集中于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占比相对较少，市场布局尚需进一步完善。未来公司需要通过增设海外子公司、增加海外网点布局，加强国外市场销售能力，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连接器应用场景广泛，导致品类众多、规格繁杂，工艺设计要求高，并且需要连接器厂商具备随下游产品更新而快速反应的能力。公司的连接器主要为高压连接器，需要具备承受高压、耐大电流、具有高绝缘性、耐高温性、防爆性的能力，保证连接的安全可靠性。

因此，高压连接器对连接器厂商的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需结合客户不同需求以及产品不同应用场景开发设计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这也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一定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连接器开发、制造及应用过程涉及许多专业技术问题，对专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首先，精密模具开发方面，要求相关人员具备材料、机械、电学、力学、电控、软件等各方面知识，能够综合运用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出对应的五金和塑胶模具，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其次，注塑、冲压成型方面，则需相关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并在操作熟练度及精细度方面达到一定水平；再者，产品的装配及检测，还涉及不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流程控制体系，专业化程度高，而相关人员的培养往往需要长时间积累，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连接器生产所需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引进。并且随着产品更迭速度加快以及市场需求日益多元，连接器厂商必须及时更新已有产品线，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解决方案，并不断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才能紧密贴合下游客户，保证产品竞争力。这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也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4）客户壁垒

连接器作为各类电子系统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其性能、品质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可靠性

及运行效率。故下游客户比如工业控制、汽车类客户对连接器厂商设置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通过审厂等方式确保供应商技术实力、生产条件、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等各方面符合要求，尤其部分汽车厂商安全标准高、认证周期长，且大客户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壁垒。

（5）高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壁垒

国内企业高效、灵活的客户订单响应，与国外企业相比大幅缩短的交货周期，周到细致的售后服务能力，叠加国产连接器相对实惠的产品定价，是国内企业在获得客户充分认可的软性但又是实实在在的壁垒。

2、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连接器行业及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明朗。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产业战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明确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②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

连接器作为电路系统中电气连接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终端应用的发展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保持高度一致性。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连接器市场的强力驱动。

③国内厂商凭借技术进步、快速响应能力和成本优势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中国连接器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连接器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当前国内连接器厂商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部分产品的性能已达到国际主流水平，在国内政策积极支持的有利条件下，国内连接器企业的优势不光是更短的交货周期，还有望凭借技术进步、快速响应能力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

（2）不利因素

①基础研究、工艺及设备与国外存在差距

国际行业领先跨国公司拥有多年技术沉淀，同时基于产业链上游的材料、工艺和设备研发同步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我国连接器行业的劣势主要表现在，国内行业市场产品仍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研发实力不强，主要是由于我国行业企业在基础研究、材料、工艺等方面与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的连接器跨国公司有较大差距，难以支撑高端产品研发生产所需要的技术、材料和工艺。

②行业人才相对缺乏

下游产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对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有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是我国连接器行业企业面临的普遍现象，成为制约我国连接器行业发展进步的一大障碍。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件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应用广泛，既存在于日常使用的消费电子产品中，也出现在高端国防产品中，在通信、汽车、工业、交通、医疗等各个领域也都处处需要发挥作用，各个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都会给连接器市场带来新的上升空间。从行业整体而言，连接器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各产业需求拉动，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

连接器行业的季节性因连接器产品应用行业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别。汽车连接器主要受下游整车厂车辆设计研发排产周期影响，结合车厂从采购到总装出货的时间间隔规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企业普遍的旺季多在下半年体现。通信设备行业一般上半年由运营商进行招标，下半年进行交货、备货生产，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连接器生产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等行业主要受国家、企业投资的中长期计划影响，无季节性影响。

（3）区域性

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是我国通信设备、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因此对连接器产品需求较大，为更好、更快地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连接器企业通常也在上述区域设置生产基地。连接器企业分布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4、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

（1）上游行业的影响

连接器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金属材料和塑胶材料制造商。连接器制造成本中金属材料所占成本比重最大，塑胶材料较小；其中，金属材料主要用于制作连接器端子，为避免电子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受到阻碍或衰减，连接器厂商多采用铜为原料制作铜合金板片。塑胶材料一般用于制作连

接器产品的外设。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连接器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其市场格局、供求变化、价格波动对连接器企业都是关注重点。上游行业的发展壮大将为连接器行业提供充足稳定的原辅材料，充分的市场竞争有利于降低本行业的产品成本，高品质的上游原辅材料也是制造高品质连接器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针对上游金属和塑胶等大宗商品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缩短签合同到采购原材料之间的时间差，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在签订销售合同中，审慎评估产品报价以保证公司合理利润。

（2）下游行业的影响

连接器行业下游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通信行业、储能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等是我国乃至世界战略新兴行业，代表着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这些新兴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同时也拉动了其上游的诸多行业的发展，连接器行业也因此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节“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选择新能源汽车、工业及通信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现有的工业生产基础和技术优势，继续扩充产能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提升相应领域内的市场份额及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在产能扩充方面，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工业服务器领域的快速发展及行业前景，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工业及通信连接器及部件和连接母排产品的生产能力，抓住市场需求持续向好的重大机遇，全方位持续满足客户需要。在技术开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将围绕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市场对先进技术、产品创新的需求。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对成熟市场聚焦于行业重点客户，保持市场份额稳定增长；对新兴市场积极拓展当地主流厂商，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打造国内国外市场的双驱动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股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制定了《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丁海芳、曾鸣、张启祥，其中丁海芳、张启祥为公司独立董事，曾鸣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丁海芳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取消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曾志坚、董事舒小武、独立董事丁海芳，由曾志坚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张启祥、独立董事傅科、董事叶小雄，由张启祥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傅科，董事谈璐、独立董事丁海芳，由傅科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8 月，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在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至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据可依，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顺科实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80.00%
2	乾成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	持股平台，无实	80.00%

		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际经营	
3	领科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6.32%
4	惠科投资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69%
5	龙科投资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0.00%
6	和平县茂绿源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制砂加工、销售	70.00%
7	广东顺盈谷香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娱乐性展览；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旅游业务；水产养殖	农产品种植、养殖、大健康	100.00%
8	和平县顺盈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00%

注：和平县顺盈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上述制度措施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曾志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969,142	0.17%	25.17%
2	田忠艳	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	11,624,391	-	7.56%
3	谈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90,000	-	0.12%
4	叶小雄	董事、副总经理、 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0.10%
5	曾鸣	职工董事、 车间主任	职工董事	170,000	-	0.11%
6	舒小武	董事	董事	544	-	0.0004%
7	刘明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50,000	-	0.10%
8	曾林青	电镀业务运营总监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之弟	9,300,000	-	6.05%
9	田忠轩	技术专家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之弟	3,043,598	-	1.98%
10	曾雪烂	-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之妹	120,000	-	0.08%
11	曾志平	-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之兄	90,000	-	0.06%
12	曾海龙	综合管理中心 行政经理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之子	200,000	-	0.13%
13	曾小芳	采购中心采购总监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之女	180,000	-	0.12%
14	吴志茂	综合管理中心 行政经理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之姐夫	200,000	-	0.13%
15	黄敏	-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之弟媳	180,000	-	0.12%
16	田春英	-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之姐	1,268,831	0.76%	0.07%
17	谢峰	营销中心 销售团队总监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之妹夫	65,000	-	0.04%
18	张文华	-	董事田忠轩之妻	110,000	-	0.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为夫妻关系，公司原董事田忠轩为实际控制人田忠艳之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以及《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曾志坚	董事长	顺科实业	执行董事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领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惠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龙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	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吴建锋	董事	广州市一元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海芳	独立董事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否	否
丁海芳	独立董事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丁海芳	独立董事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丁海芳	独立董事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傅科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否	否
张启祥	独立董事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启祥	独立董事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启祥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曾志坚	董事长	顺科实业	80.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领科投资	16.32%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惠科投资	2.69%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龙科投资	30.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和平县茂绿源矿业有限公司	70.00%	机制砂加工、销售	否	否
曾志坚	董事长	和平县顺盈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谈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惠科投资	4.19%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叶小雄	董事、副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惠科投资	3.31%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曾鸣	职工董事、车间主任	惠科投资	3.75%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	股权投资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	股权投资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股权投资	否	否
舒小武	董事	广州宏珈熙璟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13%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广州市一元置业有限公司	3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广东金沙百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佛山市万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物业管理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广州启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深圳市合创凯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建锋	董事	北京昂星团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0.31%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启祥	独立董事	广州乐澄投资有限公司	6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启祥	独立董事	珠海若水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65%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启祥	独立董事	梅州市九章兰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种植业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曹春方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丁海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独立董事
邹冬华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总监	离任	运营总监	工作调整
赖秋菊	内审中心负责人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内审中心负责人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
吴建锋	无	新任	董事	引入外部投资，增加董事席位，增选董事
傅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陈凤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证券总监	工作调整
谈璐	董事、投融资事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工作调整
林秋	执行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工作调整
叶小雄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副总经理
邓睿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杨小龙	无	新任	董事	经公司股东创新智连推荐，补选外部董事
杨小龙	董事	离任	无	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个人原因离任
曾鸣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新任	职工董事、车间主任	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增选职工董事
赖秋菊	职工代表监事、内审中心负责人	离任	内审中心负责人	公司取消监事会
汪红艳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取消监事会
田忠轩	董事、技术专家	换届	技术专家	公司董事会换届，辞任董事
杨小强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公司董事会换届，辞任独立董事
袁伟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公司董事会换届，辞任独立董事
张启祥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补选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53,807.33	71,286,09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91,490.46	9,877,000.37
应收账款	520,874,500.52	296,194,494.95
应收款项融资	350,565,195.39	330,974,129.27
预付款项	1,930,735.93	3,109,722.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5,875.44	2,769,31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904,615.00	256,969,035.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499,464.59	48,919,924.16
流动资产合计	1,430,145,684.66	1,020,099,71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44,931.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871,978.30	474,245,293.24
在建工程	91,451,618.91	96,015,64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70,013.14	2,844,890.72
无形资产	83,098,472.15	37,526,19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1,751.09	1,583,74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6,519.10	45,304,77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6,880.63	7,379,89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342,165.02	664,900,445.60
资产总计	2,303,487,849.68	1,685,000,16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348,524.48	70,440,96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899,736.04	24,607,716.80
应付账款	524,392,406.66	295,672,017.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40,600.99	1,060,48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43,202.91	21,116,668.56
应交税费	11,804,219.43	9,892,270.39
其他应付款	2,497,239.80	2,675,673.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8,352.68	11,694,142.95
其他流动负债	13,526,798.29	3,827,184.43
流动负债合计	895,361,081.28	440,987,119.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8,808,444.57	295,408,285.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04,752.96	1,866,442.1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712.00
递延收益	3,602,793.60	4,190,69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7,769.03	6,507,02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53,760.16	308,069,164.56
负债合计	1,283,614,841.44	749,056,28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3,829,716.00	153,829,7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0,498,062.45	728,086,43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33,135.31	12,391,0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912,094.48	41,636,7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873,008.24	935,943,878.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873,008.24	935,943,87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487,849.68	1,685,000,162.7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3,732,561.86	1,046,083,890.78
其中：营业收入	1,553,732,561.86	1,046,083,890.7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41,876,485.46	979,092,023.51
其中：营业成本	1,263,769,747.92	824,670,978.8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622,370.89	5,929,303.63
销售费用	29,250,998.72	20,136,105.04
管理费用	61,975,463.21	56,100,109.06
研发费用	60,802,265.25	55,726,270.78
财务费用	18,455,639.47	16,529,256.15
其中：利息收入	54,272.97	186,332.36
利息费用	20,312,523.84	17,268,134.19
加：其他收益	11,811,591.05	8,967,48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7,593.28	491,29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06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099,360.47	-5,333,992.41
资产减值损失	-29,126,864.42	-17,088,47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37.97	-241,63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37,887.25	53,786,545.99
加：营业外收入	98,673.17	268,236.42

减：营业外支出	1,496,855.63	1,083,22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39,704.79	52,971,560.58
减：所得税费用	-4,177,794.40	-1,865,53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17,499.19	54,837,095.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1,517,499.19	54,837,095.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17,499.19	54,837,095.4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17,499.19	54,837,09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17,499.19	54,837,09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342,163.49	528,882,50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992.32	2,296,83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394.41	3,253,7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20,550.22	534,433,10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318,956.27	571,399,30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76,897.36	218,252,10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4,216.62	42,159,74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0,087.17	52,078,3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0,157.42	883,889,4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0,392.80	-349,456,37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2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036.38	3,841,19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036.38	5,641,41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386,670.87	198,147,42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86,670.87	198,147,42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2,634.49	-192,506,01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206,450.52	596,603,41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06,450.52	916,603,41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17,465.65	310,757,54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82,737.68	17,327,94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613.34	2,184,63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28,816.67	330,270,1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77,633.85	586,333,29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940.46	395,07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2,667.38	44,765,9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00,211.56	13,034,22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7,544.18	57,800,211.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29,144.84	67,953,33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4,654.07	6,593,858.57
应收账款	772,806,813.29	536,897,265.99
应收款项融资	125,111,575.76	159,910,454.15
预付款项	1,312,518.54	16,005,793.90
其他应收款	3,177,560.55	4,648,763.30
存货	232,136,551.77	154,017,543.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2,407.75	2,189,735.26
流动资产合计	1,208,731,226.57	948,216,74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688,686.75	199,730,16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209,415.12	91,712,901.91
在建工程	61,396,793.58	5,819,13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4,955.70	
无形资产	55,452,655.33	10,804,08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1,993.95	15,897,7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2,535.16	1,757,92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777,035.59	325,721,966.69
资产总计	1,776,508,262.16	1,273,938,71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348,524.48	70,440,96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899,736.04	24,660,228.26

应付账款	312,559,751.99	130,567,981.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3,291.39	608,220.26
应付职工薪酬	17,506,833.65	13,058,707.98
应交税费	7,925,857.91	7,819,818.91
其他应付款	9,741,917.92	16,630,718.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6,604.15	3,170,155.28
其他流动负债	8,749,132.99	1,823,648.33
流动负债合计	638,241,650.52	268,780,43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31,564.52	28,323,224.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827.8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932.80	618,95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05,325.15	29,329,926.58
负债合计	715,846,975.67	298,110,36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829,716.00	153,829,7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5,132,323.68	732,720,69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33,135.31	12,391,0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066,111.50	76,886,93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661,286.49	975,828,3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508,262.16	1,273,938,713.5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6,781,723.17	926,377,480.86
减：营业成本	883,530,089.69	745,316,290.02
税金及附加	4,939,888.28	4,553,002.17
销售费用	12,735,269.30	13,495,198.94
管理费用	30,887,644.23	30,350,029.92
研发费用	32,448,823.48	34,281,776.02
财务费用	4,682,692.99	6,726,095.69

其中：利息收入	39,132.39	174,253.91
利息费用	6,582,615.96	7,521,514.01
加：其他收益	6,304,366.61	5,316,57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1,035.52	9,849,60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06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4,689,082.12	3,117,166.57
资产减值损失	-12,726,130.48	-382,28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6.95	-137,35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58,440.64	109,418,802.11
加：营业外收入	10,658.34	161,372.29
减：营业外支出	1,269,260.69	777,48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99,838.29	108,802,691.81
减：所得税费用	10,078,529.16	9,997,72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21,309.13	98,804,96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2,421,309.13	98,804,96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421,309.13	98,804,966.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779,290.11	493,906,45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992.32	2,296,83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60.01	1,775,96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978,542.44	497,979,25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604,950.30	630,911,72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60,060.72	143,397,54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0,171.46	31,804,25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7,794.80	28,817,3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12,977.28	834,930,8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65,565.16	-336,951,57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239.62	10,834,61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022.39	6,191,33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8,000.00	134,46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4,262.01	156,490,75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15,797.77	25,107,92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8,000.00	83,919,61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83,797.77	184,027,5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69,535.76	-27,536,78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487,827.99	408,813,089.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87,827.99	728,813,08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15,469.93	310,631,54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6,613.25	6,138,16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5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3,336.38	316,769,70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94,491.61	412,043,38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0,244.68	395,07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49,234.31	47,950,09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6,815.62	6,536,71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7,581.31	54,486,815.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广东顺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5,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2	惠州顺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服务	100.00%	100.00%	6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广东领先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3,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广州佳倬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及组件、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河源顺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6	顺科电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件及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7	江苏顺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CCS 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2,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8	惠州科盈精密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服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9	广东顺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10	厦门顺科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拟从事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连接器等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	100.00%	2,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11	顺科连接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拟从事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连接器等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	100.00%	2,414.75885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4 年 2 月 2 日，子公司河源顺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24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顺科电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广东顺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顺科连接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厦门顺科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顺科智连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华兴审字[2025]2100948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认为，顺科智连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科智连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顺科智连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08.39 万元、155,373.2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华兴会计师实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根据顺科智连不同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

是评价业绩的关键指标之一，管理层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华兴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3) 对顺科智连主要产品的年度间销售结构、月度间的出库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合理性； (4)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天眼查，调取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5) 实地走访顺科智连主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确认交易真实性； (6)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货单及客户供应商平台数据等外部证据，查询核对海关信息系统交易记录，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 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 (8) 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期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获取海关出口数据，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期间。
顺科智连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619.45 万元、52,087.45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8% 及 22.61%，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华兴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华兴会计师实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复核公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4) 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5) 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6) 复核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7)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结合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顺科智连存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5,696.90 万元、40,590.46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5% 及 17.62%。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估计判断，华兴会计师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减值，华兴会计师实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了检查； (3) 检查存货库龄的划分； (4) 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等资料，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

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连接器及组件、连接母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1、收入”。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占相应预付款项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相应合同负债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收入/利润总额的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②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②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②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

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应收国外客户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国内客户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备用金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

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

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20、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

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

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00
软件	直线法	5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1、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②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VMI 模式：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核对领用情况，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非 VMI 模式：①内销：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核对签收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外销：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将产品运往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公司确认收入。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长期资产减值”。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

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1、收入”中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开始执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执行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出口销售按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执行	0%、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144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01066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广东顺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63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的规定，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373.26	104,608.39
综合毛利率	18.66%	21.17%
营业利润（万元）	7,873.79	5,378.65
净利润（万元）	8,151.75	5,48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8.95	5,392.7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08.39 万元和 155,373.2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50,764.87 万元，公司整体收入实现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应用市场较为广阔，新能源汽车、工业、通信、储能和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增长将带动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张。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7%和 18.66%，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378.65 万元和 7,873.79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83.71 万元和 8,151.7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2.71 万元和 8,198.95 万元，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以及在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6%和 8.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VMI 模式：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核对领用情况，核对无误后确认收

入。

（2）非 VMI 模式：①内销：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核对签收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外销：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将产品运往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2,892.64	98.40%	103,331.41	98.78%
连接器及组件	84,910.78	54.65%	65,233.53	62.36%
连接母排	66,513.06	42.81%	36,969.18	35.34%
模具等其他	1,468.79	0.95%	1,128.70	1.08%
其他业务收入	2,480.62	1.60%	1,276.97	1.22%
合计	155,373.26	100.00%	104,608.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00%，主营业务突出且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等，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连接器及组件和连接母排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类别产品主要包括模具等其他产品。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49,561.2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5,789.81 万元，新能源汽车母排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2,157.75 万元，两者合计增长 27,947.56 万元，贡献销售增长金额的比例为 56.39%。相关产品销售增长主要源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增长驱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性能、充电速度和续航里程等方面进步明显，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渗透率持续提高。公司对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比亚迪的销售增长较大；②2024 年公司工业电气母排产品销售增长 17,386.13 万元，贡献销售增长金额的比例为 35.08%。公司工业电气母排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机柜的电源分配和连接，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 AI 快速发展对数据中心的需求量增大。公司对泰科电子、安费			

	诺销售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销售增长较大。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7,570.59	88.54%	93,292.58	89.18%
境外	15,322.05	9.86%	10,038.84	9.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2,892.64	98.40%	103,331.41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2,480.62	1.60%	1,276.97	1.22%
合计	155,373.26	100.00%	104,608.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38.84 万元和 15,322.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和 9.86%。202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较 2023 年度增加 5,283.21 万元，增幅 52.63%，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泰科电子境外主体等客户的销售额增长。其中向泰科电子境外主体增加销售 5,103.53 万元，主要系工业电气母排产品销售增加，该款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机柜中的电源分配和连接，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快速发展，为各行各业带来全新赋能，带动智能算力需求激增，云计算、AI 所引起的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进一步拉动客户需求快速增加。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9,906.02	96.48%	102,534.53	98.02%
经销	2,986.62	1.92%	796.88	0.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2,892.64	98.40%	103,331.41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2,480.62	1.60%	1,276.97	1.22%
合计	155,373.26	100.00%	104,608.39	100.00%
原因分析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2%和 96.48%，公司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796.88 万元和 2,986.6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0.76%和 1.92% ，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寻找具有渠道优势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实现销售，采用经销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交易与直销客户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连接器及组件、母排	销售退货	-811.17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连接器及组件、母排	销售退货	-683.64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合计	-	-	-	-1,494.81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入冲回影响金额分别为**-683.64 万元**和**-811.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和 **0.52%**，占比较低。发生退货主要系产品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挤压损坏等，或部分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工艺要求，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欧洲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亚洲	9,639.92	6.20%	4,277.72	4.09%
欧洲	4,970.15	3.20%	5,416.16	5.18%
北美洲	706.09	0.45%	344.95	0.33%
南美洲	5.88	-	-	-
合计	15,322.05	9.86%	10,038.84	9.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38.84 万元和 **15,322.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和 **9.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泰科电子、EATON、KEMET 等国际知名公司，具体销售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8,962.42	5.77%
2	EATON	4,513.49	2.90%
3	KEMET	994.35	0.64%
4	DELTA ELECTRONICS, INC.	288.69	0.19%
5	安费诺	72.58	0.05%
合并		14,831.54	9.55%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泰科电子	3,858.89	3.69%
2	EATON	3,828.05	3.66%
3	KEMET	1,602.58	1.53%
4	GPV	227.46	0.22%
5	安费诺	113.65	0.11%
合计		9,630.63	9.21%

注：此处仅列示合并口径下外销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以及原客户介绍、行业内推荐、公司销售主动挖掘新客户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进而获取订单。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签署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订单内容主要包含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付地点等内容。外销定价在考虑制造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并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90 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订单	主要条款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泰科电子	框架协议	产品交付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约定、保密信息等内容	在考虑制造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60/90 天
2	EATON	订单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付地点等内容	在考虑制造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90 天
3	KEMET	订单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付地点等内容	在考虑制造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90 天
4	DELTA ELECTRONICS, INC.	订单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付地点等内容	在考虑制造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90 天
5	安费诺	订单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付地点等内容	在考虑制造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30/60/90 天

注：1、此处客户仅列示合并口径下其境外销售主体，泰科电子境外销售下属主体泰科香港与公司签署了框架合同，其他泰科电子下属境外销售主体主要按照按次签订订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合作；2、泰科电子和安费诺由于其下属不同境外销售主体与公司合作约定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性，故列示了多种信用政策。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5.52%	17.91%
境外销售毛利率	33.70%	41.4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境外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和市场环境差异所致。2024 年度，公司境外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7.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公司向 EATON 境外主体销售占比下降，该客户的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②2024 年，公司向 KEMET 的销售占比下降，同时该客户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公司销售给大客户美程科技和安地亚斯毛利率下降影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前述客户销售成熟品类，根据行业惯例调整销售价格，以及叠加当年铜材价格上涨因素。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主要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财务费用科目中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213.58	-76.69
净利润	8,151.75	5,483.7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62%	-1.40%

注：汇兑损益：负号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6.69 万元、-213.5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0%、-2.62%，占比均较低，因汇率波动影响的汇兑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1,207.90 万元和 2,01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和 1.29%，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免抵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免抵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欧洲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生产的产品没有限制性贸易政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和 **9.86%**，如果未来外部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贸易制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列示相关风险。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生产成本核算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以具体的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在 PMC 部下达生产指令后，由系统生成生产工单，并根据生产工艺及 BOM 生成生产领料单。车间生产人员按照生产领料单领料，直接材料按各生产工单的实际领料的数量和金额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每月末直接材料按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期末数量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①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后分配，包括模具部、冲压部、注塑部、组装部、装配、电镀等，不同成本中心负责不同类型产品工艺流程的不同阶段。生产人员工资和绩效通过所在成本中心进行统计归集，各个成本中心按照生产工人在系统填报的实际工时分摊对应的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在各生产工单月末完工产品、在产品的分配：**A**、生产工单中既有完工产品又有在产品，直接人工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B**、生产工单中仅有完工产品或仅有在产品，直接人工直接计入完工产品或在产品。

②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部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生产工具耗用、水电费用等项目，核算过程中按各成本中心的实际耗用进行归集，各个成本中心按照生产工人在系统填报的实际

工时分摊对应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在各生产工单月末完工产品、在产品的分配：A、生产工单中既有完工产品又有在产品，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B、生产工单中仅有完工产品或仅有在产品，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完工产品或在产品。

(3) 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发出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月末结转成本时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销售数量，按照产成品对应的发出价格，确定销售发出的销售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6,373.18	100.00%	82,460.48	99.99%
其中：连接器及组件	70,682.43	55.93%	50,804.89	61.61%
连接母排	54,675.62	43.26%	30,946.14	37.53%
模具等其他	1,015.12	0.80%	709.45	0.86%
其他业务成本	3.79947	0.00%	6.615432	0.01%
合计	126,376.97	100.00%	82,467.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成本占比与变化趋势与收入构成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6,373.18	100.00%	82,460.48	99.99%
其中：直接材料	87,167.27	68.98%	54,076.35	65.58%
直接人工	11,006.70	8.71%	8,089.83	9.81%
制造费用	26,127.28	20.67%	18,949.14	22.98%
运费	2,071.93	1.64%	1,345.16	1.63%
其他业务成本	3.79947	0.00%	6.615432	0.01%
合计	126,376.97	100.00%	82,467.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2,467.10 万元和 126,376.97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的直接生产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由间接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委外加工费、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物料损耗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变动分析如下：①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3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铜材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涨；②2024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子公司顺科连接、江苏顺科等新生产基地启用，间接生产人员薪酬、建筑物及设备折旧、土地摊销、电费等分摊较多，2024 年，随着顺科连接和江苏顺科稳定运营，其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40%	17.35%	98.78%	20.20%
其中：连接器及组件	54.65%	16.76%	62.36%	22.12%
连接母排	42.81%	17.80%	35.34%	16.29%
模具等其他	0.95%	30.89%	1.08%	37.14%
其他业务	1.60%	99.85%	1.22%	99.48%
合计	100.00%	18.66%	100.00%	21.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0%和 17.35%，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产品所需的铜材原材料价格 2024 年起上涨较多，同时受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连接器及组件 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以及工业及通信，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12%和 16.76%，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5.36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部分客户降价和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具体情况为：①公司销售给客户美程科技、安地亚斯、壹连科技的产品由于客户降价和原材料铜的采购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销售给客户宁德时代高压连接器产品受原材料铜的采购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成本上升，公司 2024 年度铜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上涨幅度为 9.41%。 （2）连接母排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母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9%和 17.80%。2024 年，公司连接母排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销售给客户安费诺的连接母排中的部分新产品实现量产销售，该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且销量增加较多，从而拉高了公司连接母排产品的毛利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66%	21.17%
中航光电	36.61%	37.95%
永贵电器	27.67%	29.38%
得润电子	12.31%	17.77%
西典新能	17.36%	18.35%
徕木股份	22.32%	26.42%
瑞可达	22.12%	25.07%
平均值	23.07%	25.82%
原因分析	国内尚未有在各细分产品领域与公司均具备较高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因此考虑行业相关性、产品应用领域、经营规模相似性、技术水平以及信息能否从公开渠道获取等因素，选取了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得润电子、西典新能、徕木股份、瑞可达六家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连接器广泛应用于下游汽车、通信、轨道交通、工业、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各领域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精度系数、材料材质、工艺水平等要求有所差异，导致产品附加值也有所不同。此外，连接器产品种类较多，即使是同一应用领域的连接器在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影响其成本结构和售价，进而导致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低于中航光电、永贵电器，高于	

	得润电子、西典新能，与徕木股份、瑞可达处于同一水平范围，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无重大差异，永贵电器重点服务的轨道交通领域、中航光电重点服务的军工防务领域均系资质门槛较高的行业，处于相对寡头竞争格局，主要面向国际大厂，毛利率相对较高。得润电子上市较早、经营规模较大，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比较高且汽车领域产品以传统汽车线束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西典新能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母排，其中较低毛利率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故整体毛利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徕木股份和瑞可达与公司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范围，但存在一定差异性，主要原因系：徕木股份产品中除包括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外，还包括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的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瑞可达产品中主要以各类连接器产品为主，仅包含较少的母排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373.26	104,608.39
销售费用（万元）	2,925.10	2,013.61
管理费用（万元）	6,197.55	5,610.01
研发费用（万元）	6,080.23	5,572.63
财务费用（万元）	1,845.56	1,652.9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7,048.44	14,849.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8%	1.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9%	5.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1%	5.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97%	14.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849.17 万元和 17,048.4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20%和 10.9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48.53%，公司期间费用虽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	

	长而增加，但是由于规模效应有所体现，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45.24	1,019.38
差旅、业务招待费	835.05	625.01
展览、市场推广费	273.03	122.52
办公费用	98.60	60.22
折旧与摊销费用	92.66	85.31
其他	80.52	101.17
合计	2,925.10	2,013.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3.61 万元和 2,92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和 1.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长，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展览、市场推广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9.38 万元和 1,545.2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62%和 52.83%。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激励销售团队积极性，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均相应增加。 ②差旅、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25.01 万元和 835.0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04%和 28.55%，公司差旅、业务招待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力度，随着开拓新增客户及业务规模增长，差旅及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 ③展览、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展览、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22.52 万元和	

	273.0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8%和 9.33%。2024 年，公司展览、市场推广费较 2023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苏州三林森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凯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向目标客户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促使公司与目标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实现产品的销售及回款，公司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增加导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373.10	2,915.17
折旧与摊销费用	1,359.70	840.66
办公费用	641.29	930.67
股份支付	241.16	60.72
差旅、业务招待费	222.91	182.53
咨询、中介费	193.46	331.86
其他	165.93	348.40
合计	6,197.55	5,610.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610.01 万元和 6,19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和 3.9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股份支付、差旅、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15.17 万元和 3,373.1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96%和 54.43%。公司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及待遇相应提升，同时子公司江苏顺科逐步投产运营，相应新增了管理人员所致。 ②折旧与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 840.66 万元和 1,359.7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98%和 21.94%。2024 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子公司江苏顺科新增厂房投入使用，相关折旧摊销金额增加。	

	③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金额分别为 930.67 万元和 641.2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59%和 10.35%。2023 年公司办公费用金额及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顺科、顺科连接等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相关物料消耗较大。 ④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0.72 万元和 241.1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8%和 3.89%。2024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及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新增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龙科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并根据上市时间预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⑤差旅、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82.53 万元和 222.9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25%和 3.60%，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3,090.05	3,101.20
直接投入费用	2,487.43	1,990.89
折旧费用	215.91	207.41
无形资产摊销	22.98	31.08
其他相关费用	263.86	242.05
合计	6,080.23	5,572.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2.63 万元和 6,08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和 3.9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和直接投入费用。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101.20 万元和 3,090.0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65%和 50.82%，金额	

	变动相对稳定。 ②直接投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投入、检验检测费、维修保养费和水电费，公司直接投入费用分别为 1,990.89 万元和 2,487.43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73%和 40.91%。2024 年，公司研发直接投入费用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部分研发的新产品主要针对欧洲及美国市场，当期发生用于取得欧盟的 CE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及美国 UL 认证的检测及认证费用较大。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31.25	1,726.81
减：利息收入	5.43	18.63
银行手续费	33.32	21.44
汇兑损益	-213.58	-76.69
合计	1,845.56	1,652.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52.93 万元和 1,84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和 1.1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多，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新建新能源连接器及核心部件产业园、子公司顺科连接、江苏顺科新工厂建设以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4	20.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52	109.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9	4.27
增值税及附加税优惠减免	1,103.82	762.96
合计	1,181.16	896.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96.75 万元和 1,181.1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税优惠减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增值税及附加税优惠减免金额较大所致，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据此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减免。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51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147.1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31	-101.84
其他	2.06	3.82
合计	-186.76	49.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9.13 万元和-186.76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参股投资珠海合一导致的；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系公司 2023 年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的利息收入；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18	196.19
教育费附加	88.05	85.41
土地使用税	44.31	31.63
房产税	215.34	104.09
地方教育附加	58.70	56.95
印花税	140.93	111.16

其他	10.73	7.50
合计	762.24	592.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592.93 万元和 762.24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2	5.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5.74	116.4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55.83	-610.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05	-44.88
合计	-1,409.94	-533.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33.40 万元和-1,409.94 万元，结合客户信用情况、应收款项的账龄，公司根据自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12.69	-1,591.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116.86
合计	-2,912.69	-1,708.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708.85 万元和-2,912.6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1	-27.67
其他	6.49	3.51
合计	16.40	-24.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24.16 万元和 16.40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

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净收入	6.23	17.94
其他	3.64	8.88
合计	9.87	26.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6.82 万元和 9.8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39	90.47
对外捐赠	82.00	0.35
罚款、滞纳金	16.95	6.68
其他	0.35	10.82
合计	149.69	108.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32 万元和 149.69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主要为税收滞纳金，不存在行政处罚支出。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2	4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0.10	-231.70
合计	-417.78	-186.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86.55 万元和-417.78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98	-11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经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5	154.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1	-101.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7.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	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7	1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51.61	106.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1	1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0	91.0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1.00 万元和-47.20 万元，金额较小。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市“四大经济”设备奖励	23.02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助“免申即享”补助资金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人才支持交通费补助	1.6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0.3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贷款贴息	-	25.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	20.02	20.0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省级奖补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基础奖）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晋级奖励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促进消费专题（2021 年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奖励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0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5.37	-4.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65.38	4.59%	7,128.61	6.99%
应收票据	1,699.15	1.19%	987.70	0.97%
应收账款	52,087.45	36.42%	29,619.45	29.04%
应收款项融资	35,056.52	24.51%	33,097.41	32.45%
预付款项	193.07	0.14%	310.97	0.30%
其他应收款	372.59	0.26%	276.93	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590.46	28.38%	25,696.90	25.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49.95	4.51%	4,891.99	4.80%
合计	143,014.57	100.00%	102,009.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66%和 93.9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501.41	5,769.58
其他货币资金	4,063.98	1,359.03
合计	6,565.38	7,128.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28.61 万元和 6,565.3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2,704.95 万元，主要随公司融资需求变化。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户余额	4,061.05	1,346.65
其他	2.93	12.38
合计	4,063.98	1,359.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77.08	987.70
商业承兑汇票	122.07	-
合计	1,699.15	987.7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187.09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116.34
新乡市申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14.00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80.65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80.00
合计	-	-	578.08

注：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92	0.66%	362.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93.47	99.34%	2,806.02	5.11%	52,087.45
合计	55,256.39	100.00%	3,168.94	5.73%	52,087.4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95	1.00%	314.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75.01	99.00%	1,655.56	5.29%	29,619.45
合计	31,589.96	100.00%	1,970.51	6.24%	29,619.4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天磁科技有限公司	185.31	18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89.12	8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中山碧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8	71.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佛山市顺德区赢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3	1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	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2.92	362.9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天磁科技有限公司	185.31	18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中山碧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8	71.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7.84	4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佛山市顺德区赢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3	1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14.95	314.95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662.86	99.58%	2,733.14	5.00%	51,929.71
1 至 2 年	135.48	0.25%	13.55	10.00%	121.93
2 至 3 年	71.60	0.13%	35.80	50.00%	35.80
3 至 4 年	2.92	0.01%	2.92	100.00%	
4 至 5 年	11.46	0.02%	11.46	100.00%	
5 年以上	9.15	0.02%	9.15	100.00%	

合计	54,893.47	100.00%	2,806.02	5.11%	52,087.45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000.09	99.12%	1,550.00	5.00%	29,450.09
1 至 2 年	164.27	0.53%	16.43	10.00%	147.84
2 至 3 年	43.04	0.14%	21.52	50.00%	21.52
3 至 4 年	13.46	0.04%	13.46	100.00%	
4 至 5 年	0.46	0.00%	0.46	100.00%	
5 年以上	53.69	0.17%	53.69	100.00%	
合计	31,275.01	100.00%	1,655.56	5.29%	29,619.4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英洛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13.67	1 年以内	14.32%
湖南省美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8.04	1 年以内	13.7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77	1 年以内	5.9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46	1 年以内	4.9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11	1 年以内	3.60%
合计	-	23,502.06	-	42.5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湖南省美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0.13	1 年以内	13.99%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36	1 年以内	8.9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82	1 年以内	8.8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63	1 年以内	6.9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45	1 年以内	6.30%
合计	-	14,211.40	-	44.9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89.96 万元和 55,256.3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666.43 万元，增幅为 74.92%，主要是受营收规模增长影响，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0,764.87 万元，增幅为 48.53%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0% 和 35.56% ，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1% 和 60.21%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8.18%和 99.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合理，总体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	瑞可达	西典新能	中航光电	永贵电器	得润电子	徕木股份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1.48	5.00	5.70	5.00	4.53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5.05	10.00	67.94	10.00	20.5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61.41	30.00	100.00	25.00	46.07	5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99.90	100.00	100.00	50.00	83.32	10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	91.67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坏账								

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173.53	24,201.36
应收票据	5,882.99	8,896.05
合计	35,056.52	33,097.41

注：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公司大客户中车集团、比亚迪、美的开具的云链、迪链和美易单三种应收债权凭证；应收票据系信用等级高的 15 家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3,097.41 万元和 35,056.52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美程科技和比亚迪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前述客户主要采用“迪链”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20.07	-	15,957.75	-
数字化债权凭证	1,164.25	-	537.38	-
合计	21,884.32	-	16,495.1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包含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数字化债权凭证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96.01	1,539.50	4.21%	35,056.52
合计	36,596.01	1,539.50	4.21%	35,056.52

(续)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81.08	1,283.67	3.73%	33,097.41
合计	34,381.08	1,283.67	3.73%	33,097.41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28	99.59%	291.46	93.72%
1 至 2 年	0.80	0.41%	19.51	6.2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3.07	100.00%	310.9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材料款、费用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10.97 万元和 193.07 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超过 93.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6	41.52%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赫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	13.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4	5.51%	1 年以内	费用款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10.60	5.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公司					
上海飞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	3.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3.37	69.0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富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6	43.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7	19.67%	1 年以内	费用款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	9.24%	1 年以内	费用款
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	5.29%	1-2 年	费用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6	3.62%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252.00	81.0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72.59	276.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72.59	276.9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9.92	9.92	9.92	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24	27.65	-	-	-	-	400.24	27.65
合计	400.24	27.65	-	-	9.92	9.92	410.15	37.5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2	9.92	9.92	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63	85.70					362.63	85.70
合计	362.63	85.70			9.92	9.916	372.55	95.6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预付货款	9.92	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92	9.9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预付货款	9.92	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92	9.92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8.40	97.04%	19.42	5.00%	368.98
1-2 年	1.90	0.47%	0.19	10.00%	1.71

2-3 年	3.80	0.95%	1.90	50.00%	1.90
3-4 年	5.74	1.43%	5.74	100.00%	-
4-5 年	-	0.00%	-	100.00%	-
5 年以上	0.40	0.10%	0.40	100.00%	-
合计	400.24	100.00%	27.65	6.91%	372.59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25	41.71%	7.56	5.00%	143.69
1-2 年	109.27	30.13%	10.93	10.00%	98.35
2-3 年	69.79	19.25%	34.90	50.00%	34.90
3-4 年	-	0.00%	-	100.00%	-
4-5 年	0.40	0.11%	0.40	100.00%	-
5 年以上	31.92	8.80%	31.92	100.00%	-
合计	362.63	100.00%	85.70	23.63%	276.9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74.29	21.34	252.94
代垫款项	125.71	6.30	119.42
备用金	0.24	0.01	0.23
借款	-	-	-
其他	9.92	9.92	-
合计	410.15	37.57	372.5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65.08	80.82	184.26
代垫款项	93.30	4.67	88.64
备用金	-	-	-
借款	4.05	0.20	3.85
其他	10.12	9.93	0.19
合计	372.55	95.62	276.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9.29	1 年以内	46.15%
代垫员工承担社保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22.81	1 年以内	29.9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	1 年以内	5.85%
广州健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67	1 年以内	4.5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4	1 年以内	3.42%
合计	-	-	368.81	-	89.9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9.29	1-2 年、2-3 年及 5 年以上	50.81%
代垫员工承担社保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88.65	1 年以内	23.7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3.42%
深圳市一古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9.92	1 年以内	2.66%
惠州粤泰信通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0	1-2 年	2.47%
合计	-	-	347.05	-	93.1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4.58	248.77	5,465.80
在产品	2,406.77	0.00	2,406.77
库存商品	8,038.06	1,166.99	6,871.08
周转材料	126.72	1.81	124.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8,638.42	501.02	8,137.40
发出商品	14,397.42	1,391.48	13,005.94
委托加工物资	4,578.56	0.00	4,578.56
合计	43,900.53	3,310.07	40,590.4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1.46	302.41	4,579.05
在产品	811.83	0.00	811.83
库存商品	7,058.06	778.39	6,279.67
周转材料	148.27	2.94	145.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6,799.39	849.65	5,949.75
发出商品	7,182.63	547.01	6,635.62
委托加工物资	1,295.65	-	1,295.65
合计	28,177.29	2,480.39	25,696.90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177.29 万元和 43,900.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34.17%**和 **34.74%**，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96.59%和 94.23%。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铜、铝合金等金属原材料、塑胶材料以及精密零组件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合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并适当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881.46 万元和 5,714.5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2%和 13.02%，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11.83 万元和 2,406.7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和 5.48%。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产品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生产周期、订单生产进度及相应时点库存情况的影响。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生产过程涉及冷镦、冲压、电镀、层压、焊接等工序，相应形成一定比例的在产品，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C、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799.39 万元和 8,638.4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3%和 19.68%。公司自制半成品系完成某一生产工序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主要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长。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058.06 万元和 8,038.0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5%和 18.31%，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为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变化主要系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备货所致，库存商品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略有增加。

E、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182.63 万元和 14,397.4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9%和 32.8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出商品余额也相应增加。

F、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5.65 万元和 4,578.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和 10.43%，主要由冲压、注塑、组装、数控机加工等工序委托加工业务产

生，2024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加。

G、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27 万元和 126.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和 0.29%，占比较低，主要由包材、办公用品等构成。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85.31	2,234.4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86.33	2,657.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0.28
预缴其他税费	-	-
预付中介费用	178.30	-
合计	6,449.95	4,891.9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891.99 万元和 6,449.95 万元。2024 年末，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57.95 万元、增长 31.8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随公司采购规模增加而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14.49	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87.20	70.06%	47,424.53	71.33%
在建工程	9,145.16	10.47%	9,601.56	1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7.00	2.07%	284.49	0.43%
无形资产	8,309.85	9.51%	3,752.62	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18	0.10%	158.37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65	6.02%	4,530.48	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69	0.61%	737.99	1.11%
合计	87,334.22	100.00%	66,490.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6,490.04万元和87,334.22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约为9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200.00	185.51	1,014.49
小计	-	1,200.00	185.51	1,014.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200.00	185.51	1,014.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珠海合一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5%	19.35%	-	1,200.00	-	-185.51	1,014.4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06.53	20,289.75	790.89	81,705.39
房屋及建筑物	29,588.73	6,993.38	-	36,582.11
机器设备	22,502.81	7,037.85	385.29	29,155.37
运输工具	996.57	134.85	2.97	1,128.45
电子设备	1,426.94	233.22	122.95	1,537.21
办公设备	1,135.25	446.67	43.93	1,537.98
其他设备	6,556.23	5,443.78	235.75	11,764.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65.14	6,318.55	467.40	20,516.29
房屋及建筑物	3,986.60	1,575.15	-	5,561.75
机器设备	5,386.90	2,272.55	159.23	7,500.22
运输工具	583.13	109.51	0.99	691.65
电子设备	872.25	266.64	116.31	1,022.58
办公设备	559.47	300.81	37.77	822.52
其他设备	3,276.79	1,793.88	153.11	4,917.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541.39	-	-	61,189.10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14	-	-	31,020.36
机器设备	17,115.91	-	-	21,655.15
运输工具	413.44	-	-	436.80
电子设备	554.69	-	-	514.63
办公设备	575.78	-	-	715.47
其他设备	3,279.44	-	-	6,846.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6.86	-	114.96	1.9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4.92	-	113.42	1.5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94	-	1.54	0.40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24.53	-	-	61,187.20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14	-	-	31,020.36
机器设备	17,000.98	-	-	21,653.64
运输工具	413.44	-	-	436.80
电子设备	554.69	-	-	514.63
办公设备	573.84	-	-	715.07
其他设备	3,279.44	-	-	6,846.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79.56	24,605.15	1,978.18	62,206.53
房屋及建筑物	18,172.20	11,416.53	-	29,588.73
机器设备	14,794.61	9,057.35	1,349.16	22,502.81
运输工具	837.63	209.42	50.49	996.57
电子设备	1,038.50	482.63	94.20	1,426.94

办公设备	845.18	476.55	186.48	1,135.25
其他设备	3,891.43	2,962.66	297.86	6,556.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16.73	4,155.58	1,307.16	14,665.14
房屋及建筑物	2,894.18	1,092.42	-	3,986.60
机器设备	4,465.14	1,584.50	662.74	5,386.90
运输工具	516.77	113.71	47.35	583.13
电子设备	765.12	193.79	86.67	872.25
办公设备	563.18	169.13	172.83	559.47
其他设备	2,612.33	1,002.03	337.57	3,276.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62.83	-	-	47,541.39
房屋及建筑物	15,278.02	-	-	25,602.14
机器设备	10,329.48	-	-	17,115.91
运输工具	320.86	-	-	413.44
电子设备	273.38	-	-	554.69
办公设备	282.01	-	-	575.78
其他设备	1,279.09	-	-	3,279.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62.78	116.86	62.78	116.8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01	114.92	62.01	114.9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0.13	-	0.13	-
办公设备	0.64	1.94	0.64	1.94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00.05	-	-	47,424.53
房屋及建筑物	15,278.02	-	-	25,602.14
机器设备	10,267.46	-	-	17,000.98
运输工具	320.86	-	-	413.44
电子设备	273.25	-	-	554.69
办公设备	281.36	-	-	573.84
其他设备	1,279.09	-	-	3,27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4.53 万元和 61,187.20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比均在 86%以上。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762.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02%，主要系江苏顺科二期建设工程和在安装设备转固所致。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724.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71.21%，主要系江苏顺科一期建设工程和新增设备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2.36	1,702.10	166.52	2,047.94
土地	-	1,545.36	-	1,545.36
房屋、建筑物	512.36	156.73	166.52	502.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87	123.06	109.99	240.94
土地	-	9.32	-	9.32
房屋、建筑物	227.87	113.73	109.99	231.6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49	-	-	1,807.00
土地	-	-	-	1,536.04
房屋、建筑物	284.49	-	-	270.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49	-	-	1,807.00
土地	-	-	-	1,536.04
房屋、建筑物	284.49	-	-	270.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05	70.47	313.16	512.36
土地	-	-	-	-
房屋、建筑物	755.05	70.47	313.16	512.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92	163.25	220.29	227.87
土地	-	-	-	-
房屋、建筑物	284.92	163.25	220.29	227.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0.13	-	-	284.49
土地	-	-	-	-
房屋、建筑物	470.13	-	-	28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0.13	-	-	284.49
土地	-	-	-	-
房屋、建筑物	470.13	-	-	284.49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期在一年以上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49 万元和 1,807.0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22.51 万元，主要系孙公司马来西亚顺科在马来西亚租赁土地建厂所致，租赁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江苏新能源连接器建设项目	7,041.76	1,574.91	8,616.68	-	338.42	106.19	4.50%	自有资金、 金融 机构 贷款	
顺科新能源及工业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45	4,968.53	-	-	-	-	-		5,060.98
马来西亚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	1,463.19	-	-	-	-	-		1,463.19
在安装设备	2,467.35	4,210.16	4,342.53	-	-	-	-		2,334.98
其他工程项目		838.09	552.08	-	-	-	-		286.01
合计	9,601.56	13,054.89	13,511.29	-	338.42	106.19	-	-	9,145.1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江苏新能源连接器建设项目	10,021.07	8,223.94	11,203.25	-	232.24	225.40	4.50%	自有 资金、 金融 机构 贷款	7,041.76
顺科新能源及工业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92.45	-	-	-	-	-		92.45
在安装设备	3,072.20	5,003.40	5,608.25	-	-	-	-		2,467.35
其他工程项目	-	357.97	357.97	-	-	-	-		-
合计	13,093.27	13,677.77	17,169.47	-	232.24	225.40	-	-	9,601.5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1.81	4,863.98	-	9,475.80
土地使用权	3,514.47	4,503.16	-	8,017.63
软件	1,097.34	360.82	-	1,458.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9.19	306.76	-	1,165.95
土地使用权	423.50	105.26	-	528.75
软件	435.69	201.50	-	637.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2.62	-	-	8,309.85
土地使用权	3,090.97	-	-	7,488.88
软件	661.64	-	-	820.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2.62	-	-	8,309.85
土地使用权	3,090.97	-	-	7,488.88
软件	661.64	-	-	820.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3.59	478.22	-	4,611.81
土地使用权	3,514.47	-	-	3,514.47
软件	619.12	478.22	-	1,097.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1.14	188.05	-	859.19
土地使用权	352.97	70.52	-	423.50
软件	318.17	117.52	-	435.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62.44	-	-	3,752.62
土地使用权	3,161.50	-	-	3,090.97
软件	300.95	-	-	661.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2.44	-	-	3,752.62
土地使用权	3,161.50	-	-	3,090.97
软件	300.95	-	-	661.6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2.62 万元和 8,309.8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557.2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以 4,503.16 万元购买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东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74 年 6 月 16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6.42	-	-	-	6.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70.51	1,205.74	-	10.00	-2.69	3,168.9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283.67	255.83	-	-	-	1,539.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62	-	58.05	-	-	37.57
存货跌价准备	2,480.39	2,912.69	-	2,083.00	-	3,310.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86	-	-	-	114.96	1.91
合计	5,947.05	4,380.67	58.05	2,093.00	112.26	8,064.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9	-	5.39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9.25	428.20	544.66	-	-7.72	1,970.5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673.30	610.37	-	-	-	1,28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74	44.88	-	-	-1.00	95.62
存货跌价准备	2,185.98	1,591.99	-	1,297.57	-	2,480.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78	116.86	-	-	62.78	116.86
合计	5,056.44	2,792.30	550.05	1,297.57	54.07	5,947.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114.64	-	57.07	-	57.56
低值易耗品	-	-	-	-	-
其他	43.74	-	17.13	-	26.61
合计	158.37	-	74.20	-	84.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108.62	83.03	77.01	-	114.64
低值易耗品	-	-	-	-	-
其他	-	51.38	7.64	-	43.74
合计	108.62	134.40	84.65	-	15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58.37 万元和 84.18 万元，主要为厂房改造、装修的待摊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64.41	1,222.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7.02	164.55
可抵扣亏损	20,162.72	3,468.5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845.72	397.98
合计	31,169.87	5,253.6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47.05	84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9.58	139.44
可抵扣亏损	23,380.93	3,531.2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91.70	16.86
合计	30,549.26	4,530.4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租赁负债税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0.48 万元和 5,253.65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37.66	137.66
预付设备款	243.63	640.04
预付软件款	151.40	97.95
合计	532.69	73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37.99 万元和 53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和 0.61%，占比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8	2.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3.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68

注：报告期各期末，如考虑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70 和 1.9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年和 **3.58** 次/年，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升 0.61 次，主要由于：（1）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信用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应收账款较短，在 2-4 个月左右；（2）营业收入增长与信用管理协同强化，通过动态评估及账期管理推动回款效率提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 次/年和 **3.51** 次/年，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库存周转效率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 和 0.78。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8.53%**，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得到提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34.85	14.67%	7,044.10	15.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89.97	11.83%	2,460.77	5.58%
应付账款	52,439.24	58.57%	29,567.20	6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06	0.12%	106.05	0.24%
应付职工薪酬	2,984.32	3.33%	2,111.67	4.79%
应交税费	1,180.42	1.32%	989.23	2.24%
其他应付款	249.72	0.28%	267.57	0.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84	8.38%	1,169.41	2.65%
其他流动负债	1,352.68	1.51%	382.72	0.87%
合计	89,536.11	100.00%	44,098.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098.71 万元和 89,536.1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前述项			

	目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91.25%和 93.45%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37.40 万元，增长 103.04%，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票据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100.00	163.58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1,022.92	2,743.74
质押、保证借款	-	2,709.61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	1,420.75
应付利息	11.93	6.41
合计	13,134.85	7,044.1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保证借款，质押、抵押、保证借款和应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044.10 万元和 13,134.8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090.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一定的借款水平，主要系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扩建厂房等资本性开支。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0,589.97	2,460.77

合计	10,589.97	2,460.77

注：2024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中包括 3,321,358.84 元信用证款项。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信用证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460.77 万元、10,589.9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8,12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额增加且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893.94	98.96%	27,211.44	92.03%
1-2 年(含 2 年)	509.01	0.97%	2,318.29	7.84%
2-3 年(含 3 年)	27.55	0.05%	32.42	0.11%
3 年以上	8.74	0.02%	5.05	0.02%
合计	52,439.24	100.00%	29,567.2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材料款、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67.20 万元和 52,439.24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2,87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2023 年末，公司 1-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318.29 万元，主要系顺科连接厂房建设工程款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时点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62.12	1 年以内	6.79%
东莞市上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8.88	1 年以内	3.74%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1,881.86	1 年以内	3.59%
浙江致信铜业有限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78.89	1 年以内	3.58%

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35.41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	11,117.16	-	21.2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捷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94.32	1-2 年	7.94%
			153.75	1 年以内	
江苏中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16.83	1 年以内	7.84%
东莞市码科图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53.76	1 年以内	3.90%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1,146.59	1 年以内	3.88%
武汉中信通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2.29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	7,897.54	-	26.7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4.06	106.05
合计	104.06	106.05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通过合同负债核算。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05 万元和 104.06 万元。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1.62	96.76%	258.41	96.58%
1-2 年	2.01	0.81%	3.95	1.48%
2-3 年	1.09	0.43%	5.15	1.92%
3 年以上	5.00	2.00%	0.06	0.02%
合计	249.72	100.00%	26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7.57 万元、249.72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一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96.58%和 96.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款项	118.56	47.48%	128.27	47.94%
费用	115.96	46.44%	134.30	50.19%
保证金、押金	15.20	6.09%	5.00	1.87%
合计	249.72	100.00%	267.5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待结算员工福利费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47.50	1 年以内	19.0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23.93	1 年以内	9.58%
广州市增城祥丰餐厅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14.78	1 年以内	5.92%
广州市彬辉餐厅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12.58	1 年以内	5.04%
靳智慧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9.48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	108.26	-	43.3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待结算员工福利费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77.76	1 年以内	29.06%
靳智慧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15.30	1 年以内	5.7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14.35	1 年以内	5.36%

广州市增城祥丰餐厅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11.78	1 年以内	4.40%
广州市增城彬辉餐厅	非关联方	未结算款项	10.00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	129.18	-	48.2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11.67	24,237.40	23,393.37	2,95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6.85	1,798.23	28.62
三、辞退福利	-	161.39	161.3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11.67	26,225.65	25,352.99	2,984.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43.59	19,531.43	20,163.36	2,111.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40	1,378.36	1,593.76	-
三、辞退福利	-	74.86	74.8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59.00	20,984.65	21,831.98	2,11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11.67 万元、2,984.32 万元，主要受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而变动，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684 人和 2,226 人。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	2,045.99	22,236.63	21,412.81	2,869.81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287.28	287.28	-
3、社会保险费	-	802.61	802.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6.34	756.34	-
工伤保险费	-	46.27	46.2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1.68	609.64	595.62	55.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6	269.44	266.22	22.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5.04	31.33	28.37	8.00
合计	2,111.67	24,237.40	23,393.37	2,955.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2.15	17,725.88	18,332.05	2,045.99
2、职工福利费	-	304.56	304.56	-
3、社会保险费	55.84	781.07	836.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6	745.04	793.70	-
工伤保险费	7.18	36.04	43.2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3.92	504.08	496.31	41.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1.84	172.88	18.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68	24.00	20.64	5.04
合计	2,743.59	19,531.43	20,163.36	2,111.6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25.05	758.0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0.56	24.75
个人所得税	43.52	3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6	55.29
土地使用税	6.53	6.53
房产税	47.91	23.18
教育费附加	44.03	24.00
地方教育附加	29.35	16.00

印花税	48.42	35.62
其他	2.59	7.62
合计	1,180.42	989.2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89.23 万元和 1,180.4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19 万元，其中增值税及其相关附加税额增加 147.59 万元，主要受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影响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25.59	1,064.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5.24	105.06
合计	7,500.84	1,169.41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9.41 万元和 7,500.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和 8.38%。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31.42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0.73	12.3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341.95	370.40
合计	1,352.68	382.72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82.72 万元和 1,352.6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69.96 万元，主要系受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波动影响。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880.84	92.42%	29,540.83	95.89%

租赁负债	1,670.48	4.30%	186.64	0.61%
预计负债	-	-	9.67	0.03%
递延收益	360.28	0.93%	419.07	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78	2.35%	650.70	2.11%
合计	38,825.38	100.00%	30,806.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0,806.92万元和38,825.38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6.50%和96.72%。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72%	44.45%
流动比率（倍）	1.60	2.31
速动比率（倍）	1.14	1.73
利息支出(万元)	2,137.44	1,95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2	3.71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5%和 55.72%，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建设生产基地、满足经营所需增加了银行借款。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1.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偿债能力较强。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借款及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增加幅度超过应收款项等资产类科目。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1 倍和 4.62 倍，利息支出分别为 1,952.21 万元和 2,137.44 万元，其中资本化利息分别为 225.40 万元和 106.19 万元。2024 年，公司利润规模增长幅度大于利息支出增长幅度，利息保障倍数增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3.04	-34,9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66.26	-19,25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97.76	58,6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309.27	4,476.6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34.22	52,88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0	22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	32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2.06	53,44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31.90	57,13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7.69	21,82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42	4,21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01	5,20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02	88,3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04	-34,945.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和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45.64 万元和 4,093.0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7.26%和 50.21%，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各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8,151.75	5,483.7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912.69	1,708.85
信用减值损失	1,409.94	533.40
固定资产折旧	6,318.55	4,155.58
无形资产摊销	306.76	18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20	84.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73	16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	2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9	90.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5.06	1,71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1	-14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17	-9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07	-13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6.24	-7,25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21.22	-44,992.39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68.98	3,478.33
其他	241.16	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04	-34,945.64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各期末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为主要构成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项目增加占用较多资金。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44,992.39 万元和 28,221.22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增加 7,257.60 万元和 17,806.24 万元。②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通常使用票据结算，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中车集团、美程科技等支付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显著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及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获取的现金流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减少。③公司上下游收付款信用期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此外，公司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67.69 万元和 49,954.77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和 39.53%，年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同时叠加上下游收付款信用周期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0	38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0	56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38.67	19,81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8.67	19,81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26	-19,250.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50.60 万元和-25,266.2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顺科智连、江苏顺科生产基地购置机器设备、购买土地、建设项目等资金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20.65	59,660.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0.65	91,66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1.75	31,07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8.27	1,73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6	21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2.88	33,02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7.76	58,633.3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33.33 万元和 17,697.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外部投资者融资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08.39 万元和 155,373.2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48.5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8%和 98.4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83.71 万元和 8,151.7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2.71 万元和 8,19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增长。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情况说明	公司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不存在该情况
（二）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三）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该情况
（四）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该情况
（五）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	不存在该情况

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不存在该情况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况
（八）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该情况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顺科实业	控股股东	29.58%	-
曾志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17%	25.17%
田忠艳	实际控制人	-	7.5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顺科连接	全资子公司
广东领先	全资子公司
顺科电镀	全资子公司
科盈精密	全资子公司
江苏顺科	全资子公司
顺科智能	全资子公司
厦门顺科	全资子公司
顺酷热能	全资子公司
广州佳倬	子公司广东领先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顺科	子公司顺科连接的全资子公司
乾成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实际控制人田忠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先进制造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优锐腾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创新智连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领科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达晨创通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嘉兴贝司特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戴璐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天津顾得瑞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璐通过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天津爱思叠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原董事邓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SD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Sinovation Disrupt Fund, L.P.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惠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龙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和平县茂绿源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持股 70%的企业
和平县顺盈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
广东顺盈谷香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姐姐曾菊英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志坚侄子曾活跃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森和佳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姐姐田春英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廊坊锦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姐姐的配偶赵云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捷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忠艳妹妹的配偶谢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吊销
广州市增城兆恒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谈璐配偶彭明霞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中央储备粮东莞直属库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谈璐哥哥谈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会同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配偶周文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君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配偶周文莉持股 95%、配偶的父亲周福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启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锋配偶李颖持股 90%的企业
无锡市嘉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配偶的哥哥朱小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绿嘉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配偶的哥哥朱小江持股 60%的企业
无锡市阿诗玛车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配偶的哥哥朱小江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0 年 11 月吊销
无锡邦德车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配偶的哥哥朱小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吊销
无锡德尔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配偶的哥哥朱小江持股 60%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无锡道奇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配偶的父亲朱汉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乐澄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启祥持股 65%的企业
厦门电能成套设备公司大嶝分公司	总经理林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1999 年 5 月吊销
厦门哈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林秋配偶刘孔强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海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林秋配偶刘孔强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3 月吊销
厦门泽通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林秋配偶刘孔强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吊销
广西南宁瑞源恒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林秋弟弟林村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吊销
青岛晋亿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明姐姐刘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普亿特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明姐姐的配偶李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睿佑金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财务总监刘明配偶的姐姐李金花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珠海合一	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19.35%
深圳顺科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河源顺科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北京水木慧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曾系原董事田忠轩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2 月吊销、2023 年 11 月注销
萍乡市湘东区汉诺威网吧	曾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谈璐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2 年 2 月吊销、2023 年 10 月注销
荆门市斯瑞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曾系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持股 6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董事舒小武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董事舒小武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董事舒小武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转任监事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董事舒小武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中山乐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系董事舒小武配偶周文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合肥易仕多贸易有限公司	曾系独立董事张启祥哥哥张国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广州天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系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姐姐文素莉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中和兴（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总经理林秋配偶刘孔强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让并再不承担公司职务
菁合管理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曾系总经理林秋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曾系原监事汪红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原监事汪红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广州市哲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旭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望江县东方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父亲曹卫东持股 99.6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望江县东方粮食烘干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父亲曹卫东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望江县丰粮农业专业合作社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父亲曹卫东持股 40%、母亲陈爱平持股 30%、妹妹曹春燕持股 20%的企业
望江县爱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母亲陈爱平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妹曹春燕持股 25%的企业
望江县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母亲陈爱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父亲曹卫东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安徽钰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持股 70%、母亲陈爱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陶迎花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望江县佳恩商贸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望江县可以农业发展家庭农场（个人独资）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望江县可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配偶陶迎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创新智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爱思叠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创新工场集团）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创新工场（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创新启行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广州迈驰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海南贝赢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37.00%的企业
厦门赫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快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雅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离职
广东氢机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袁伟持股 51%的企业
苏州爱卡优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袁伟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吉福沐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行深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10.3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10.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海聚纬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1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汪红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区香穗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原监事赖秋菊的配偶文志运持股 96.20%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杭鑫纺织品经营部	原监事赖秋菊的配偶文志运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中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原监事赖秋菊的配偶文志运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广州市兆程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赖秋菊的父亲赖劳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成秀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原监事赖秋菊的父亲赖劳卫持股 28.95%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巢伙银蔬菜档	原监事赖秋菊的母亲巢伙银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善德建材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姐姐文素莉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彩艳纺织贸易商行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姐姐文素贞持股 55%的企业，于 2012 年 7 月被吊销
广州市增城伟记建材经营部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哥哥文志伟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增城伟记龟鳖经营部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哥哥文志伟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戴璐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曾林青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的弟弟
曾海龙	公司综合管理中心行政经理，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的儿子
曾小芳	公司采购中心采购总监，控股股东顺科实业的监事，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的女儿
田忠轩	曾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田忠艳的弟弟
谈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小雄	董事、副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曾鸣	曾任监事会主席，现任职工董事
舒小武	董事
吴建锋	董事
丁海芳	独立董事
傅科	独立董事
张启祥	独立董事
林秋	总经理

刘明	财务总监
杨小强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袁伟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汪红艳	曾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赖秋菊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陈旭明	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邓睿	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杨小龙	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曹春方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邹冬华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鄢志平	曾任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6 月离职
陈凤弟	曾任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谢峰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团队总监，田忠艳兄弟姐妹的配偶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曹春方	曾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离任
邹冬华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离任
陈凤弟	曾任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3 月离任
邓睿	曾任董事	2025 年 5 月离任
杨小龙	曾任董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曾鸣	曾任监事会主席，现任职工董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田忠轩	曾任董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袁伟	曾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杨小强	曾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赖秋菊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汪红艳	曾任监事	2025 年 8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顺科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注销
河源顺科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2 月注销
北京水木慧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曾系原董事田忠轩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08 年 2 月吊销、2023 年 11 月注销
萍乡市湘东区汉诺威网吧	曾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谈璐成立	2012 年 2 月吊销、2023 年 10

	的个体工商户	月注销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董事舒小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7 月离任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董事舒小武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4 月离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董事舒小武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5 月离任
中山乐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系董事舒小武配偶周文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3 年 8 月离任
合肥易仕多贸易有限公司	曾系独立董事张启祥哥哥张国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9 月注销
中和兴（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总经理林秋配偶刘孔强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9 月转让并再不承担公司职务
菁合管理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曾系总经理林秋持股 51%的企业	2023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曾系原监事汪红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8 月离任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原监事汪红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4 月离任
望江县东方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父亲曹卫东持股 99.6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望江县东方粮食烘干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父亲曹卫东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望江县丰粮农业专业合作社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父亲曹卫东持股 40%、母亲陈爱平持股 30%、妹妹曹春燕持股 20%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望江县爱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母亲陈爱平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妹曹春燕持股 25%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望江县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母亲陈爱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父亲曹卫东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钰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持股 70%、母亲陈爱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陶迎花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望江县佳恩商贸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望江县可以农业发展家庭农场（个人独资）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望江县可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春方配偶陶迎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曹春方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创新智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海南爱思叠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创新工场集团）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创新工场（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广州创新启行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广州迈驰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海南贝赢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37.00%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厦门赫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北京快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天津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广州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北京雅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小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离职	2025 年 8 月，杨小龙离任公司董事
广东氢机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袁伟持股 51%的企业	2025 年 8 月，袁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爱卡优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袁伟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5 年 8 月，袁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吉福沐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汪红艳离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行深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10.3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汪红艳离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10.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5 年 8 月，汪红艳离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海聚纬伦投资合伙企业	原监事汪红艳持股 13.33%并担任	2025 年 8 月，汪红艳离任公司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监事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汪红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8 月, 汪红艳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增城区香穗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原监事赖秋菊的配偶文志运持股 96.20%的企业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增城杭鑫纺织品经营部	原监事赖秋菊的配偶文志运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原监事赖秋菊的配偶文志运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兆程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赖秋菊的父亲赖劳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增城成秀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原监事赖秋菊的父亲赖劳卫持股 28.95%的企业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增城巢伙银蔬菜档	原监事赖秋菊的母亲巢伙银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善德建材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姐姐文素莉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增城彩艳纺织贸易商行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姐姐文素贞持股 55%的企业, 于 2012 年 7 月被吊销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增城伟记建材经营部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哥哥文志伟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广州市增城伟记龟鳖经营部	原监事赖秋菊配偶的哥哥文志伟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8 月, 赖秋菊离任公司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750.67	2.25%	1,725.00	2.35%
珠海合一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58	0.05%	-	-
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	33.90	11.80%	46.58	15.25%
广东顺盈谷香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75	12.79%	30.29	9.91%
小计	2,880.90	-	1,801.8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达”）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塑胶制品、通讯设备、连接器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数控机加工配件、新能源连接铜排、编织袋软连接、机器人线束及轨道交通配件、端子系列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福鑫达采购铜排、端子等五金类产品以及相应模具，采购物料呈现规格型号较多、频次较高、单批次数量较少等特征，福鑫达在合理的定价水平内能提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福鑫达采购委外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产品委托加工费以及委外修模、改模服务费等。 ②珠海合一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合一主要从事智能汽车电子、储能、工控、医疗 FPC/FDC/FPCA 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珠海合一采购 FPC 柔性电路板，主要系由于珠海合一在车载 FPC/FPCA 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 ③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 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的姐姐曾菊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要向公司员工提供休闲食品及日用杂品。曾菊英退休前曾系公司行政部员工，主要负责公司福利食堂的食材采购，退休后通过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向公司提供食材代采服务。报告期内，为节约公司福利食堂的人力成本，公司食堂食材由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代为采购，公司定期与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结算食材费用，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 ④广东顺盈谷香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顺盈谷香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种植、养殖、大健康业务，报告期内通过广州市增城蓝花丹超市向公司供应部分农产品食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类间接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在报告期内单独列示。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自身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以及采购便利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3.38	3.62%	73.37	2.31%
小计	153.38	-	73.3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福鑫达提供电镀服务，系由于供应商原长期合作电镀厂产能阶段性未能匹配需求，为保证电镀质量，向公司电镀子公司采购电镀服务。此外，公司在 2023 年向福鑫达处置少量旧设备资产，处置交易金额约 0.3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合理、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	租赁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四路 9 号 4 栋 1 楼 101 商铺	1.65	1.65
合计	-	1.65	1.6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的姐姐曾菊英在公司厂区内开办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按 1,440.00 元/月收取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将办公场所免费租赁给惠科投资、领科投资、龙科投资作为注册用地使用，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未实际使用租赁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且均已于 2023 年 7 月迁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顺科与参股公司珠海合一之子公司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自 2025 年 1 月起江苏顺科将其部分厂房租赁给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根据市场价格按 56,784.00 元/月收取租金。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苏顺科	23,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2.12.2-2032.12.2,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连接	20,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2.4.11-2032.4.10, 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8,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0.8.14-2023.8.13, 担保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8,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0.8.14-2023.8.13, 担保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5,000.00	2023.6.21-2026.6.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5,000.00	2023.6.21-2026.6.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忠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28,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4.7.8-2026.10.28, 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28,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3.9.11-2024.9.3, 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13,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2.5.16-2023.5.15, 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11,000.00	2023.9.25-2024.8.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5,500.00	2022. 9. 19-2023.6.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15,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3.11.13-2025.5.20, 担保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3,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3.8.29-2024.8.28,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3,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2.5.30-2023.5.29,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5,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4.4.7-2026.4.6,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6,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4.8.15-2030.8.15, 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94,800.00	债权期间为 2024.12.27-2035. 1. 8, 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坚、田忠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曾鸣	0.59	17.05	17.64	
合计	0.59	17.05	17.6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曾鸣		24.79	24.20	0.59
合计	-	24.79	24.20	0.59

注：增加额系资金拆出本金和计提的应收利息的合计金额；减少额系收到归还的拆借资金本金和应收利息的合计金额。

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根据内部规定，为解决员工应急需求或紧急资金周转需要提供的福利性质的借款，公司已按照 3.50%的利率水平对上述借款员工计提了利息。截至 2024 年末，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偿还。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0.59	109.65	销售款
小计	220.59	109.65	-
(2) 其他应收款	-	-	-
曾鸣	-	0.59	计提利息款
小计	-	0.59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9.04	179.35	采购款
珠海合一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21	-	采购款
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	3.28	9.77	采购款
小计	629.53	189.12	-
(2) 其他应付款	-	-	-
刘明	1.84	-	费用报销
田忠艳	1.06	0.82	费用报销
曾海龙	0.69	0.60	费用报销
曾林青	0.40	-	费用报销
赖秋菊	0.22	-	费用报销
田忠轩	0.19	0.49	费用报销
林秋	-	0.13	费用报销
谢峰	3.57	0.92	费用报销
小计	7.97	2.96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9.55	455.96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与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塑胶”）的交易，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和披露。

①科讯塑胶与公司情况说明

2023 年初，顺科连接新生产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新生产基地包括注塑加工职能，根据集团公

司的整体规划，公司拟在新生产基地对注塑加工产线实施自动化升级；原河源顺科主要为集团内连接器及部件提供注塑加工服务，离增城总部较远，管理成本较高。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部分设备及业务转移至顺科连接新生产基地，将剩余部分设备及存货转让给科讯塑胶。部分河源顺科员工因不愿意迁至增城办公而离职，并入职科讯塑胶。

②公司报告期内与科讯塑胶的交易情况说明

A.报告期内公司与科讯塑胶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 采购交易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579.91	2.93%	2,703.89	3.69%
(2) 其他交易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280.45	-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讯塑胶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及注塑件产品，由于科讯塑胶承接原河源顺科的部分资产、业务、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及业务需求较为熟悉，可提供较高品质的注塑件产品和注塑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在 2023 年向科讯塑胶处置部分设备资产，处置交易金额为 280.45 万元。

B.报告期末公司与科讯塑胶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13.75	处置设备资产
(2) 应付账款	-	-	-
河源市科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81.86	1,146.59	采购商品/服务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已分别由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避免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12,636.5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较为充足、稳定。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委外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75,912.78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101,594.52万元。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整体经营具备持续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铜排、端子等五金类产品、相关生产用模具及委外加工服务	2,220.19
珠海合一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FPC等产品	324.14
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	采购食材	13.49
广东顺盈谷香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22.20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惠州福鑫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电镀服务	144.11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州市增城免税便利店	房屋租赁	0.82
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42.89

注：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珠海合一全资子公司。

(4)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顺科智连	11,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5.1.2-2025.9.20,担 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 坚提供无偿担保,该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8,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5.2.20-2028.9.20, 担保期间为自每笔债 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 坚、田忠艳提供无偿 担保,该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 不利影响
顺科智连	10,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5.4.28-2028.4.29,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 坚提供无偿担保,该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之日起三年				
顺科智连	10,000.00	债权期间为 2025.4.28-2028.4.29,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忠 艳提供无偿担保, 该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60.12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叶小雄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 15 日，创新智连委派董事邓睿因个人工作职务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6 月 9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由创新智连委派的杨小龙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8 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和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2025 年 8 月，创新智连委派董事杨小龙、董事田忠轩、独立董事袁伟、杨小强结合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安排及个人原因考虑，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8 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曾鸣、赖秋菊、汪红艳辞任监事职务；2025 年 8 月，补选张启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补选曾鸣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7、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45,288.75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14,807.75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主要财务信息

(1)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5,472.21	230,348.78
股东权益合计	106,223.28	101,98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6,223.28	101,987.3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594.52	155,373.26
净利润	4,060.72	8,15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72	8,1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35.52	4,093.04
研发投入金额	3,312.45	6,08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91%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594.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增长驱动，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增长较多；② 受益于 AI 快速发展对数据中心的需求量增大，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增长较多。此外，因公司销售连接母排增长较快，且前述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导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8
小计	51.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8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中小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形，2023 年和 2024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01.54** 万元和 **9,092.7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和 **5.85%**，总体占比较低。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情形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具有真实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746741.3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导向式插座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5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继受取得	
2	ZL201710262518.6	一种电力插头插座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20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继受取得	
3	ZL201710386482.2	一种手动操作的接线板插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20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继受取得	
4	ZL201711114460.7	一种塑胶带屏蔽高压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23年10月31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5	ZL201711115183.1	一种高压维修开关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4年4月12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	ZL201711457949.4	一种两芯塑胶带屏蔽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3年9月1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7	ZL201810177898.8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具有除尘功能的车载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26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继受取得	
8	ZL201810568202.4	一种电力线束端子固定连接设备及其连接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2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继受取得	
9	ZL201810667882.5	一种电动汽车绝缘电阻在线测量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1月28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10	ZL201810752939.1	一种两芯加热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3年8月22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11	ZL201811588623.X	一种 1500V 高压储能快插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4年10月22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12	ZL201910525242.5	一种扁形母端子	发明专利	2024年9月3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13	ZL201910137824.6	一种充电线缆的三维 DEAN 管微通道液冷系统	发明专利	2024年8月9日	顺科智连/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顺科智连/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原始取得	
14	ZL201910436625.5	一种适用于大功率 IGBT 的高效散热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4年9月3日	顺科智连/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顺科智连/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原始取得	
15	ZL201910768904.1	一种环形薄壁部位的成型方法、成型模具及成型冲具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18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16	ZL201910768912.6	一种片体的圆柱部位成型方法及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8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17	ZL201911023735.5	端子的成型方法和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3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质押
18	ZL201911102168.2	一种矩形连接器	发明	2024年5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专利	月 17 日			取得	
19	ZL201911102166.3	一种连接器锁扣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0	ZL201911102167.8	一种车端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1	ZL201911282124.2	电路通断控制系统和开关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2	ZL201911281375.9	防呆供电开关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3	ZL201911281247.4	外壳紧固系统和开关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4	ZL201911343316.X	母排组件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5	ZL201911368959.X	零件锻造装置及零件锻造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1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6	ZL201911368957.0	零件冲孔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7	ZL202010016032.6	一种复合镍极耳及其应用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8 月 16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8	ZL202010228573.5	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29	ZL202010458032.1	一种弹片锁紧式推拉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3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0	ZL202010457054.6	一种弹片锁紧式推拉自锁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7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1	ZL202010457052.7	一种盲插式推拉自锁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2 月 1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2	ZL202010508139.2	屏蔽式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3	ZL202010508136.9	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4	ZL202010894689.2	导电装配座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2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5	ZL202010898715.9	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6 月 2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6	ZL202010900848.5	双芯连接器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7	ZL202010898733.7	双接线柱结构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5 月 2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8	ZL202010894920.8	集成面板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12 月 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39	ZL202011031674.X	卡簧组装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9 月 1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40	ZL202011180841.7	电连接端子的旋钮成型装置及旋钮成型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1 年 9 月 2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41	ZL202011248738.1	一种异形端子的冷镦模组及冷镦工艺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3 月 1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42	ZL202011302654.1	连接器结构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9 月 16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 得	
43	ZL202011303872.7	连接器	发 明	2022 年 8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专利	月 16 日			取得	
44	ZL202011302677.2	减震系统	发明专利	2022 年 5 月 2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45	ZL202110285560.6	用于电动汽车电机的电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2 年 9 月 16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46	ZL202410612414.3	一种模组快插端子自动组装机	发明专利	2024 年 9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47	ZL202410882793.8	一种线鼻母端子组件组装机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48	ZL202411074658.7	一种两芯带屏蔽加热插头组装机	发明专利	2024 年 11 月 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49	ZL202011039328.6	弯头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始取得	
50	ZL202110651273.2	一种库用连接器锁紧机构	发明专利	2022 年 6 月 3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始取得	
51	ZL202111638192.5	连接器插头冷锻成型模组及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始取得	
52	ZL202311087097.X	一种连接器组件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26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53	ZL201810324930.0	具有线路保护功能的继电器	发明专利	2024 年 7 月 19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受取得	
54	ZL202310455943.2	一种半导体薄膜电镀铜工艺及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取得	
55	ZL201520189082.9	一种插头与插座整合为一体式的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56	ZL201520644120.5	一种反向开口屏蔽夹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57	ZL201520644272.5	一种高压连接器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58	ZL201520644122.4	一种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59	ZL201520644418.6	一种正向开口屏蔽夹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0	ZL201520818371.0	一种维修开关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1	ZL201520990665.1	一种直插卡爪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2	ZL201520992795.9	一种高压扁插母端子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3	ZL201721017267.7	一种过孔线夹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4	ZL201721016253.3	一种高压单芯弯头储能快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5	ZL201721016354.0	一种钣金纯电高压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6	ZL201721016352.1	一种三芯塑胶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7	ZL201721016353.6	一种高压 90 度车载快速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68	ZL201721024036.9	一种四芯高压金属连接器	实 用	2018 年 4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新型	月 6 日			取得	
69	ZL201721505045.X	一种高压维修开关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0	ZL201721504411.X	一种塑胶带屏蔽高压接线盒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1	ZL201721522611.8	一种金属连接器 90 度尾夹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2	ZL201721522078.5	一种高容差表带触指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3	ZL201721522110.X	一种金属包胶带屏蔽高压接 线盒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4	ZL201721522616.0	一种大电流表带触指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5	ZL201721530591.9	一种手动迷你 MSD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76	ZL201721876537.X	一种两芯塑胶带屏蔽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7	ZL201820095629.2	一种三芯推杆式直头高压塑 胶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78	ZL201820095610.8	一种三芯推杆式弯头高压塑 胶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79	ZL201820095922.9	一种高压储能快插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0	ZL201820707381.0	一种三角形三芯高压塑胶连 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81	ZL201821085146.0	一种压铸外壳四合一高压配 电盒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2	ZL201821085040.0	一种充电插座用的机械自锁 保护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83	ZL201821088396.X	一种两芯加热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4	ZL201821170839.X	一种连接器接插件固定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5	ZL201821170699.6	一种信号电源混合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6	ZL201821906692.6	一种直线分离式金属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7	ZL201821906645.1	一种两芯屏蔽金属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8	ZL201822068373.9	一种电池盒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89	ZL201822183549.5	一种 1500V 高压储能快插连 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90	ZL201822264091.6	一种两芯推杆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91	ZL201920072163.9	一种两芯过孔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92	ZL201920235688.X	一种固定式电动车充电桩冷 却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	原 始 取得	

					源研究所	源研究所		
93	ZL201920236174.6	一种带冷却功能的便携式充电枪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原始 取得	
94	ZL201920235149.6	一种充电线缆的三维 DEAN 管微通道液冷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原始 取得	
95	ZL201920233526.2	一种适用于 IGBT 模块的均温散热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原始 取得	
96	ZL201920515289.9	一种新能源美规交流充电枪插头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97	ZL201920514739.2	一种双支路双充高压配电箱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98	ZL201920523270.9	一种塑料连接器锁紧结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99	ZL201920752237.3	一种适用于大功率 IGBT 的高效散热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顺科智连/ 中国科学院 广州能源研究所	原始 取得	质押
100	ZL201920913759.7	一种扁形 90°弯形母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1	ZL201921175529.1	一种 90°弯形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2	ZL201921197191.X	一种两芯加热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3	ZL201921260265.X	一种 95 方高压屏蔽接线盒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4	ZL201921283993.2	一种四簧母排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5	ZL201921324114.6	一种冲压扁形母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6	ZL201921348533.3	一种辅变系统复合母排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7	ZL201921348524.4	一种交直流母排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8	ZL201921951655.1	一种防松退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09	ZL201921951737.6	一种车端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10	ZL201921952479.3	一种轨道车辆用一体式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11	ZL201921951555.9	一种连接器锁扣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12	ZL201921960055.1	一种矩形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取得	
113	ZL201922075950.1	一种防水连接器及连接器组	实 用	2020 年 6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	

		件	新型	月 2 日			取得	
114	ZL201922233514.2	防尘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15	ZL201922244352.2	防呆插座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16	ZL201922250252.0	防尘卡扣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17	ZL201922248968.7	防错定位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18	ZL201922250124.6	端子定位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19	ZL201922248673.X	电路导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0	ZL201922244249.8	公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1	ZL201922250251.6	端子固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2	ZL201922248674.4	外壳紧固系统和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3	ZL201922248722.X	防呆插头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4	ZL201922249713.2	紧锁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5	ZL201922249484.4	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6	ZL201922244354.1	导电端子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7	ZL201922249567.3	端子固定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8	ZL201922250094.9	导电端子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29	ZL201922249711.3	电路通断控制系统和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0	ZL201922257791.7	导电端子和插座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1	ZL201922248398.1	尘水防护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2	ZL201922248704.1	转动限位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3	ZL201922249301.9	端子紧固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4	ZL201922249030.7	防水垫片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135	ZL201922242302.0	防呆供电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6	ZL201922250091.5	锁扣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7	ZL201922262938.1	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38	ZL201922360435.8	母排组件	实 用	2020 年 7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新型	月 17 日			取得	
139	ZL201922360294.X	母排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0	ZL202020368172.5	母排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1	ZL202020426601.X	屏蔽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2	ZL202020426543.0	防水式连接器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3	ZL202020425394.6	分离式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4	ZL202020426424.5	插接式防水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5	ZL202020426380.6	连接头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6	ZL202020426675.3	屏蔽式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7	ZL202020426468.8	防水连接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8	ZL202020425474.1	束线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49	ZL202020424848.8	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0	ZL202020425057.7	束线连接器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1	ZL202020426422.6	线束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152	ZL202020424847.3	拆卸式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3	ZL202020425059.6	电磁屏蔽式保护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4	ZL202020426466.9	密封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5	ZL202020425395.0	分离式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6	ZL202020425056.2	卡爪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7	ZL202020424990.2	连接防护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58	ZL202020571017.3	装配结构及充电枪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159	ZL202020740683.5	一种连接弹片及包括该连接弹片的扁插式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0	ZL202020759101.8	一种密封可靠的高压盒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1	ZL202020740684.X	一种带限位作用的高压盒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2	ZL202021030406.1	线材屏蔽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3	ZL202021030532.7	端子结构	实 用	2020 年 11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新型	月 27 日			取得	
164	ZL202021030024.9	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5	ZL202021030102.5	旋转式连接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6	ZL202021029813.0	定位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7	ZL202021028729.7	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8	ZL202021030407.6	弹性屏蔽连接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69	ZL202021030103.X	防水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0	ZL202021030315.8	可拆卸式保护壳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1	ZL202021028985.6	拉环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2	ZL202021028665.0	屏蔽式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3	ZL202021028730.X	端子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4	ZL202021029764.0	母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5	ZL202021024541.5	转动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6	ZL202021868895.8	卡环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7	ZL202021864553.9	元件安装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8	ZL202021866632.3	插接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79	ZL202021870567.1	加强式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0	ZL202021864499.8	排水式面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181	ZL202021866635.7	加热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2	ZL202021869510.X	线束密封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3	ZL202021869507.8	防水密封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4	ZL202021868985.7	防水式线束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5	ZL202021869137.8	信号传输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6	ZL202021870231.5	密封限位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7	ZL202021869508.2	防水密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88	ZL202021869020.X	信号传输结构	实 用	2021 年 4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新型	月 20 日			取得	
189	ZL202021872028.1	散热式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0	ZL202021870865.0	密封式插头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1	ZL202021870233.4	插头固定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2	ZL202021869016.3	防水式插接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3	ZL202021868894.3	防水接头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4	ZL202021864410.8	螺母装配座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5	ZL202021864444.7	螺母座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6	ZL202021871938.8	双密封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7	ZL202021872026.2	双芯座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8	ZL202021868742.3	屏蔽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199	ZL202021868576.7	密封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0	ZL202021868577.1	一体式导电座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1	ZL202021864656.5	一体式面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202	ZL202021871659.1	接线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3	ZL202021870215.6	防护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4	ZL202021869835.8	端子保护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5	ZL202021869926.1	双导电端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6	ZL202021869930.8	导热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7	ZL202021869861.0	双线路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8	ZL202022153424.5	卡簧组装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09	ZL202022177372.5	保持力测试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0	ZL202022284435.7	扁插端子及电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211	ZL202022282699.9	扁插端子及电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2	ZL202022449977.5	电连接端子的旋钮成型机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3	ZL202022456503.3	碾压式弯折机	实 用	2021 年 9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新型	月 14 日			取得	
214	ZL202022587871.1	一种弧形过孔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5	ZL202022697606.9	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6	ZL202022697607.3	锁紧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7	ZL202022715339.3	信号传输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8	ZL202022713780.8	电流导通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19	ZL202022699631.0	连接器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0	ZL202120553925.4	用于连接电动汽车电路板的 接线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1	ZL202120553921.6	用于集成电动车电池的电连 接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2	ZL202120553923.5	电池模组的接线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3	ZL202121281835.0	集成连接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4	ZL202121304088.8	一种注塑母排成型定位结构 及注塑母排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5	ZL202121490385.6	一种新型电容母排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6	ZL202121681214.1	一种快换式充电枪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7	ZL202122006755.0	层压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8	ZL202122371394.X	一种连接器插头端子胶芯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29	ZL202122371420.9	一种注塑式高压接线盒底座 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质押
230	ZL202122370658.X	一种连接器插头胶芯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1	ZL202122441275.7	一种连接器插头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2	ZL202122443330.6	一种连接器插头壳体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3	ZL202122474156.1	一种插头卡扣成型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4	ZL202122567866.9	一种连接器插座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5	ZL202122566412.X	一种新型连接器插头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6	ZL202122567837.2	一种连接器非屏蔽线缆尾夹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7	ZL202220111641.4	一种用于电动车控制器的接 线端子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38	ZL202220470360.8	旋转式防水连接器	实 用	2022 年 7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新型	月 22 日			取得	
239	ZL202222583942.X	换电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0	ZL202222791917.0	铜排成型结构及注塑铜排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1	ZL202222791918.5	滤波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2	ZL202222873580.8	储能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3	ZL202222867814.8	浮动连接机构及电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4	ZL202223205546.X	滤波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5	ZL202320329178.5	一种壁挂式拖线板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6	ZL202320331058.9	一种便于使用的螺母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7	ZL202320416578.X	一种具有防雨结构的充电枪后盖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8	ZL202320427158.1	一种防尘效果好的塑胶插座外壳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49	ZL202320940626.5	插座结构及连接器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0	ZL202322512904.X	一种插头端子屏蔽结构及高压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8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1	ZL202322512993.8	一种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2	ZL202322544447.2	一种充电枪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3	ZL202322553176.7	充电座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4	ZL202322553271.7	充电座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5	ZL202322795300.0	导电连接件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6	ZL202322815627.X	母排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7	ZL202322819276.X	一种自动化线排挤塑生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8	ZL202420659994.7	一种充电枪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259	ZL201821294079.3	一种压铸外壳高压配电箱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0	ZL201821338824.X	一种具有按扣结构的新能源直流充电插座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3 月 26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1	ZL201821338823.5	一种具有旋转卡扣结构的新能源直流充电插座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2	ZL201821906691.1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座电子锁寿命测试仪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3	ZL201822228475.2	一种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插	实 用	2019 年 8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座	新型	月 30 日			取得	
264	ZL201822228496.4	一种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插座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5	ZL202021667083.7	一种新能源直流快充插头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6	ZL202022179712.8	弯头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7	ZL202022291650.X	卷料送料装置及自动卷膜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8	ZL202121495917.5	一种 360°屏蔽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69	ZL202121498084.8	一种高容差端子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0	ZL202123370036.3	一种用于成型电池引出端子的切边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1	ZL202123383594.3	一种分流器铜柱的冷锻成型模具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2	ZL202123386082.2	压接端子冷锻成型模组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3	ZL202123385910.0	一种连接器母端子的成型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4	ZL202123370004.3	扁平状工件冷锻成型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5	ZL202220287226.4	通信连接组件及通信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6	ZL202220287184.4	电连接器结构及线缆连接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7	ZL202220287239.1	一种弹簧针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8	ZL202220287247.6	一种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2 月 7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79	ZL202221061011.7	一种接触弹簧及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0	ZL202222121161.9	一种双层叠簧插孔及插接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1	ZL202222266383.X	止位机构及库用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2	ZL202222583977.3	浮动结构及连接器组件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3	ZL202222583976.9	连接器壳体及屏蔽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4	ZL202222871470.8	库用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5	ZL202320187794.1	一种具有防触指机构的充电插座及充电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6	ZL202320317710.1	一种电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7	ZL202321570528.3	一种大电流简易维护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88	ZL202321621890.9	一种端子组件	实 用	2024 年 2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新型	月 9 日			取得	
289	ZL202321641072.5	一种储能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0	ZL202321704919.X	一种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1	ZL202321894211.5	一种防手指触电的保护套及 插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2	ZL202321952326.5	一种触压弹片带及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3	ZL202322270429.X	一种高压滤波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3 月 23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4	ZL202322270458.6	一种高低压接线集成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5	ZL202322513270.X	一种插座端子屏蔽结构及高 压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6	ZL202322760600.5	一种插头组件、插座组件以 及低压信号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7	ZL202322832122.4	电连接器组装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8	ZL202322923542.3	一种叠层母排自动注塑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6 月 11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299	ZL202322931647.3	一种双料带连续冲压模具及 端子生产线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0	ZL202322947120.X	维修开关组装生产线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6 月 11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1	ZL202420069123.X	一种螺母模内注塑的固定针 结构和注塑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2	ZL202420297757.0	一种导电铜排及电驱动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3	ZL202420457323.2	一种金属螺锁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4	ZL202420457324.7	一种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5	ZL202420480238.8	一种储能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6	ZL202420480222.7	一种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 始 取得	
307	ZL201620929612.3	一种高压弯头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 始 取得	
308	ZL201621406388.6	一种高压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13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 始 取得	
309	ZL201621428433.8	一种高压过孔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9 月 12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 始 取得	
310	ZL201621428435.7	一种高压直头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27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 始 取得	
311	ZL201621428434.2	一种高压塑胶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6 月 27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 始 取得	
312	ZL201720439556.X	一种高压互锁电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 始 取得	
313	ZL201720477685.8	一种高压屏蔽电连接器	实 用	2018 年 1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 始	

			新型	月 9 日			取得	
314	ZL201920233972.3	安装件连接组件及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15	ZL201920233669.3	连接器结构及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16	ZL201920847333.6	连接器的端子动密封结构及 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17	ZL201920847320.9	母端铜排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18	ZL201921518031.0	一种多合一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19	ZL201921529572.3	推拉式连接器及插头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0	ZL202021132070.X	车载插座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1	ZL202022332394.4	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2	ZL202121421693.3	维修保护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3	ZL202122667034.4	电池快换连接器插座及汽车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4	ZL202122664196.2	电池快换连接器插头及电池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5	ZL202222049635.3	一种电动汽车慢充插座及电 动汽车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6	ZL202222052642.9	一种快换连接器低成本维护 结构及快换连接器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7	ZL202320818886.5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8	ZL202420233824.2	一种电连接器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 取得	
329	ZL201920070821.0	一种电镀实验槽摇摆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0	ZL201920076102.X	一种用于电镀挂件的可调式 连接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1	ZL201920070831.4	一种具有倾斜功能的电镀挂 具回传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2	ZL201920070793.2	一种用于电镀夹具的快速除 水干燥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3	ZL201920070845.6	一种电镀产品用定位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4	ZL201920070816.X	一种新型移动搅拌电镀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5	ZL202121698216.1	一种基于电镀污水处理用的 过滤箱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6	ZL202121698239.2	一种便于折叠的新型电镀挂 架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7	ZL202121698211.9	一种金属电镀加工用工件的 夹取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取得	
338	ZL202121697966.7	一种电镀生产用的电镀件烘	实 用	2022 年 1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始	

		干装置	新型	月 11 日			取得	
339	ZL202121698196.8	一种基于细小工件的分体式电镀挂架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 始 取得	
340	ZL202121819016.7	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用的净化处理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顺科电镀	顺科电镀	原 始 取得	
341	ZL201820284675.7	继电器安装结构及继电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2	ZL201820418811.7	组合式继电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3	ZL201820523202.8	具有线路保护功能的继电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4	ZL201821236173.3	铜铝复合散热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5	ZL201821687576.X	充电枪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6	ZL202020017400.4	绝缘装置以及具有该绝缘装置的晶体管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18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7	ZL202020938460.X	一种 ORingMOSFET 控制电路及电源并联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8	ZL202020941700.1	一种同步整流 MOSFET 驱动控制电路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49	ZL202020938687.4	一种半周期交流电流采样电路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5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 受 取得	
350	ZL201730565490.4	迷你 MSD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4 月 1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1	ZL201830217279.8	连接器（三角形三芯高压塑胶）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2	ZL201830231617.3	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座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5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3	ZL201830753120.8	快插连接器（1500V 高压储能）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8 月 3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4	ZL201930175018.9	交流充电枪插头（新能源美规）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5	ZL201930314711.X	母端子（扁形 90°弯形）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6	ZL201930398081.9	连接器（90°弯形）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7	ZL201930444234.9	母端子（冲压扁形）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8	ZL201930696928.1	维修开关（MSD 总成）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6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59	ZL201930696839.7	维修开关（插座总成）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6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60	ZL201930697090.8	维修开关（插头总成）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61	ZL201930710626.5	新能源汽车充电枪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6 月 1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62	ZL202030110435.8	推拉自锁连接器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取得	
363	ZL202030110354.8	转接头	外 观	2020 年 7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 始	

			设计	月 17 日			取得	
364	ZL202030110377.9	连接器外壳（公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65	ZL202030110434.3	前转接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66	ZL202030110468.2	连接器（母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67	ZL202030110379.8	连接器（公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68	ZL202030110467.8	连接器外壳（母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69	ZL202030110391.9	压缩套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0	ZL202030110432.4	固定套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1	ZL202030201267.3	弹片（U 型-大容差）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2	ZL202030201297.4	连接器（弹片自锁）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3	ZL202030201296.X	高压盒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4	ZL202030279412.X	插座外壳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5	ZL202030279414.9	插座胶芯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6	ZL202030279454.3	电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7	ZL202030279452.4	前转接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8	ZL202030279140.3	屏蔽连接器（两芯弹簧接触）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79	ZL202030279103.2	插头胶芯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0	ZL202030279143.7	电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1	ZL202030279098.5	插头外壳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2	ZL202030524498.8	连接器（单芯集成）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3	ZL202030524651.7	连接器（双芯集成）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4	ZL202030524368.4	集成面板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5	ZL202030524215.X	维修开关（305 液冷 MSD）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6	ZL202030702361.7	连接器部件（弹片结构）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7	ZL202030702374.4	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88	ZL202030702366.X	集成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设计	月 20 日			取得	
389	ZL202030702367.4	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90	ZL202130143352.3	连接器（复合铜排）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14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91	ZL202230117769.7	储能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8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92	ZL202430130249.9	汽车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	原始取得	
393	ZL202030583911.8	连接器（M12）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9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始取得	
394	ZL202230554132.4	充电枪（欧标）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始取得	
395	ZL202330364908.0	储能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5 日	顺科连接	顺科连接	原始取得	
396	ZL201630635497.4	车载交流慢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13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397	ZL201630635498.9	桩用交流慢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398	ZL201630643352.9	充电枪（慢充）	外观设计	2017 年 5 月 17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399	ZL201630643351.4	充电枪（快充）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400	ZL201930074337.0	高压连接器（LRV01）	外观设计	2019 年 6 月 14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401	ZL201930074378.X	信号连接器（LM201）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3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402	ZL201930492130.5	多合一连接器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1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403	ZL201930502354.X	带二次互锁的推拉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1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404	ZL202030307558.0	车载插座（220V）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405	ZL202130555030.X	换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广东领先	广东领先	原始取得	
406	ZL202230580386.3	工业电池智能充电机（20kW 系列）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受取得	
407	ZL202230580404.8	工业电池智能充电机（6kW 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6 日	顺科智能	顺科智能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963063.1	母排连接器及复合母排	发明申请	2022 年 12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CN202210209310.9	旋转式防水连接器	发明申请	2022 年 5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CN202110973422.7	层压模具	发明申请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一通回案实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CN202110285552.1	用于连接电动汽车电路板的接线端子	发明申请	2021 年 7 月 9 日	驳回等复 审请求	
5	CN202110285536.2	用于集成电动车电池的 电连接结构	发明申请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中通出案 待答复	
6	CN202110285527.3	电池模组的接线端子	发明申请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一通出案 待答复	
7	CN202010769646.1	一种 Zn-Ni 合金电镀液及 电镀方法	发明申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等待协议 组成立	
8	CN202010228731.7	束线连接器外壳	发明申请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通出案 待答复	
9	CN201911343219.0	母排	发明申请	2020 年 3 月 6 日	一通回案 实审	
10	CN201911280521.6	尘水防护系统	发明申请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公告封卷	
11	CN201911280248.7	开关	发明申请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中通出案 待答复	
12	CN201911102169.7	一种防松退连接器	发明申请	2020 年 1 月 14 日	驳回等复 审请求	
13	CN201911104619.6	一种轨道车辆用一体式连 接器	发明申请	2020 年 1 月 14 日	进入审查	
14	CN202010468482.9	一种半周期交流电流采样 电路	发明申请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通出案 待答复	
15	CN202010468499.4	一种同步整流 MOSFET 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申请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中通出案 待答复	
16	CN202310906212.5	连接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7	CN202310912299.7	连接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8	CN202310452459.4	一种铜包钢线材生产用的 电镀装置及工艺	发明申请	2023 年 7 月 21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9	CN202311363395.7	一种自动化线排挤塑生产 方法	发明申请	2024 年 1 月 23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0	CN202311758481.8	巴片焊接质量检测装置及 巴片焊接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申请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1	CN202311658732.5	一种检修开关组装设备及 检修开关组装方法	发明申请	2024 年 3 月 2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2	CN202311791969.0	一种交流铜排、注塑模具 及用于成型交流铜排的 方法	发明申请	2024 年 5 月 28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3	CN202311794435.3	一种接线座成型模具	发明申请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4	CN202311711489.9	一种连接器插头模具和连 接器插头模具的注塑方法	发明申请	2024 年 3 月 2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5	CN202311775122.3	一种带螺母的注塑成品的 注塑方法	发明申请	2024 年 3 月 26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6	CN202311811446.8	一种塑胶工件的注塑工艺 及塑胶工件	发明申请	2024 年 3 月 2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7	CN202311805605.3	连接器	发明申请	2024 年 4 月 5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8	CN202410279871.5	一种高压连接器	发明申请	2019 年 9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CN202411027076.3	一种快插端子组装装置	发明申请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CN202411115450.5	直流高压母线滤波器组装装置	发明申请	2024 年 12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CN202411114316.3	直流高压母线滤波器生产方法	发明申请	2024 年 12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CN202411267480.8	注塑铜排的制备方法、注塑铜排及电机控制器	发明申请	2019 年 7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CN202411787305.1	一种高压连接器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申请	2019 年 4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CN202411759535.7	保持力测试装置	发明申请	2025 年 1 月 3 日	公告封卷	
35	CN202411824270.4	一种插接母排	发明申请	2019 年 3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6	CN202411833693.2	一种连接端子加工用夹持固定装置	发明申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7	CN202411805709.9	一种防水式电路保护装置	发明申请	2018 年 6 月 15 日	受理	
38	CN202411824292.0	一种散热式电路保护装置	发明申请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受理	
39	CN202411805698.4	一种防护座	发明申请	2020 年 8 月 28 日	受理	
40	CN202411959517.3	端子连接器	发明申请	2020 年 8 月 28 日	受理	
41	CN202411959378.4	一种具有滤波功能的高压直流连接器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受理	
42	CN202510008848.7	一种铜排产品在侧向抽芯安装的结构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3	CN202421146632.4	一种端子成型模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受理	
44	CN202421812034.6	快插端子组件治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45	CN202421371616.5	连接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46	CN202421537521.6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枪	实用新型	-	受理	
47	CN202421961112.9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受理	
48	CN202421673269.1	液冷端子结构及充电枪	实用新型	-	受理	
49	CN202421936683.7	充电枪	实用新型	-	受理	
50	CN202421686776.9	一种液冷线线尾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51	CN202422541217.5	大电流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52	CN202421835140.6	一种连接器端子	实用新型	-	受理	
53	CN202422230433.8	注塑铜排及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54	CN202422541089.4	一种便于调节的大电流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	受理	
55	CN202422683450.7	一种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受理	
56	CN202422753470.7	一种塑料母线夹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57	CN202422790941.1	一种插座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58	CN202422876566.2	一种垂直式接地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受理	
59	CN202422876199.6	一种 180 度分体式接地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6 日	受理	
60	CN202422851488.0	一种喉箍触指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受理	
61	CN202422804851.3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	受理	
62	CN202422950653.8	一种高压滤波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63	CN202422947968.7	一种拉拔力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4	CN202423007130.6	一种安装治具	实用新型	-	受理	
65	CN202422962510.9	一种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66	CN202422978316.X	一种充放电枪以及充放电组件	实用新型	-	受理	
67	CN202423073834.3	一种扁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68	CN202423055911.2	一种连接器触指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69	CN202423056150.2	一种六芯叉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	受理	
70	CN202423115617.6	一种三相铜排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71	CN202423115687.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交流充电枪空座	实用新型	-	受理	
72	CN202423115558.2	一种充电枪组装液冷管的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73	CN202423218685.5	插座、连接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74	CN202423218658.8	插头、连接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75	CN202423224029.6	一种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	受理	
76	CN202423221975.5	冲压机构及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77	CN202520011024.0	一种铜排注塑滑块	实用新型	-	受理	
78	CN202430517678.1	便携式智能充电机（1）	外观设计	-	受理	
79	CN202430517670.5	便携式智能充电机（2）	外观设计	-	受理	
80	CN202430517665.4	便携式智能充电机（3）	外观设计	-	受理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SANCO 顺科标志	国作登字-2020-F-01111981	2009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顺科智连	-
2	SANCO 顺科标志	国作登字-2020-F-01111982	2014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顺科智连	-
3	SK 顺科标志	国作登字-2020-F-01111983	2009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顺科智连	-
4	领先+英文 LOGO	国作登字-2014-F-00148119	2014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广东领先	-
5	领先图标 1	国作登字-2014-F-00148230	2014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广东领先	-
6	领先图标 2	国作登字-2014-F-00148229	2014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广东领先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K	6861257	9	202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		Sanco	7457552	6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10 月 20 日			
3		顺科 SANCO	7457709	35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4		Sanco	7457629	7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5		顺科新能源 SANCONEWENERGY	31122946	16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顺科新能源 SANCONEWENERGY	31123082	35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顺科新能源 SANCONEWENERGY	31142782	8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顺科 SANCO	31112235	16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顺科 SANCO	31105966	35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SANCO	7457670	9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图形	12096976	9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CAAJONT	73220398	9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CAAJONT	73238381	6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CAAJONT	73238441	27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CAAJONT	73230281	12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CAAJONT	73233075	42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CAAJONT	73228363	7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0 年 9 月 21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湖南省美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协议	2023 年 7 月 1 日	湖南省美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应协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制造协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广州安费诺电子有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	正在履行

			限公司通 州分公司			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23年11月 20日	广东华南城 桥有色金属 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委托加工框架协 议书	2023年11月 20日	广东华南城 桥有色金属 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23年11月 24日	宁波博威合 金属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23年11月 22日	浙江致信铜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23年11月 20日	广东福盈精 密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委托加工框架协 议书	2023年11月 20日	广东福盈精 密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23年11月 24日	深圳市中建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23年11月 24日	广州铜材厂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委托加工框架协 议书	2023年11月 24日	广州铜材厂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23年11月 21日	河源市科讯 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委托加工框架协 议书	2023年11月 21日	河源市科讯 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435号	2023年9月1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28,000.00	2023/9/11至2024/9/3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合同（2024）	20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2024/7/8至	质押、抵押、	正在

	穗银字第 000113 号	年 7 月 8 日	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5/6/27	保证借款	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K477140120220331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非关联方	23,000.00	2022/12/2 至 2032/12/2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行
4	授信额度合同（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69 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2022/5/16 至 2023/5/15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履 行 完毕
5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2023）穗银固贷字 000004 号	2022 年 4 月 1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2022/4/11 至 2032/4/10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行
6	授 信 协 议 120XY2024007014	2024 年 4 月 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4/4/7 至 2026/4/6	质押、保证	正 在 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4）穗银字第 000113 号-担保 01	2024 年 7 月 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024/7/8 至 2025/6/27	正 在 履行
2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4）穗银字第 000113 号-担保 02	2024 年 7 月 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7 亿元	应收账款	2024/7/8 至 2025/6/27	正 在 履行
3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435 号-担保 01	2023 年 9 月 1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8 亿元	不动产：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1 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2 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3 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4 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5 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5948 号	2023/9/11 至 2028/9/10	正 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435 号-担保 02	2023 年 9 月 1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8 亿元	高价值机器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精雕机等）	2023/9/11 至 2028/9/10	正 在 履行
5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435 号-担保 03	2023 年 9 月 1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应收账款	2023/9/11 至 2028/9/10	正 在 履行
6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435 号-担保 07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应收账款	2023/9/11 至 2028/9/10	正 在 履行
7	(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69 号-担保 03	2022 年 5 月 16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8357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8358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8359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8360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8363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8365 号	2019/4/26 至 2024/4/25	履 行 完毕
8	(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69 号-担保 04	2022 年 5 月 16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高价值机器设备（CNC 精密自动车床、精雕机等）	2022/5/16 至 2023/5/15	履 行 完毕
9	(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69 号-担保 05	2022 年 5 月 16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022/5/16 至 2023/5/15	履 行 完毕
10	(2022)穗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1	2022 年 4 月 1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不动产：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45668 号	2022/4/11 至 2032/4/10	履 行 完毕
11	(2022)穗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5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不动产：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6834 号、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6835 号	2024/11/26 至 2032/4/10	正 在 履行
12	抵 押 合 同 GDY477140120220331	2024 年 8 月 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金额为 2.3 亿元	不动产：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530 号	2024/8/8 至 2032/12/2	正 在 履行
13	最 高 额 质 押 合 同	2024 年 4	招商银行股	甲方同意在	端子的成型方法和成	2024/4/7 至	正 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20XY202400701402	月 7 日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	型设备等 5 项发明专利：证书号第 4067410 号（专利号 ZL201911023735.5）、证书号第 7471260 号（专利号 ZL201721530591.9）、证书号第 8177891 号（专利号 ZL201820707381.0）、证书号第 8460880 号（专利号 ZL201821085040.0）、证书号第 9305531 号（专利号 ZL201822183549.5）	2026/4/6	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建筑合同明细如下：

主体	交易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江苏顺科	江苏中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706.01	履行完毕
江苏顺科	江苏中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006.25	履行完毕
顺科智连	广东炜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888.86	正在履行
顺科智连	广州捷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189.85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规则。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乾成投资、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则。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为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投资或任

	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本企业/本人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3）如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乾成投资、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占

	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 （1）从公司拆借资金； （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6）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公司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相关制度或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曾志坚、谈璐、叶小雄、曾鸣、舒小武、吴建锋、丁海芳、傅科、林秋、刘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1) 从公司拆借资金； (2)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3)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6) 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公司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相关制度或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张启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1) 从公司拆借资金； (2)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3)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6) 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公司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相关制度或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

	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4、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曾志坚、谈璐、叶小雄、曾鸣、舒小武、吴建锋、丁海芳、傅科、林秋、刘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4、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张启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4、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本企业/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本企业/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本企业/本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本企业/本人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4、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

	存在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7、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8、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曾志坚、谈璐、叶小雄、曾鸣、舒小武、吴建锋、丁海芳、傅科、林秋、刘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本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本人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4、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7、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张启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本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本人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4、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

	构混同的情形。 6、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7、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土地、房屋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如因自有或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瑕疵或物业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承诺函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保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

	受任何损失。 2、本承诺函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乾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超期出资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前身为广州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科有限），顺科有限设立时存在注册资本足额缴纳期限超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的情况，于2011年7月2日缴足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取得了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度验资报告》（穗中鼎验字（2011）第057号）并于2011年7月4日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如因本企业与其他股东在共同设立顺科有限时未按照当时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按期缴纳出资，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承诺函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乾成投资、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改、增资、股权转让税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公司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等纳税事项被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完成补缴，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承担，以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承诺函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智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其他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顺科实业、曾志坚、田忠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如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其他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乾成投资、领科投资、惠科投资、龙科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其他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曾志坚、谈璐、叶小雄、曾鸣、舒小武、吴建锋、丁海芳、傅科、林秋、刘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如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其他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启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如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其他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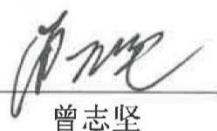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志坚

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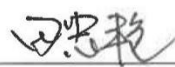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志坚



田忠艳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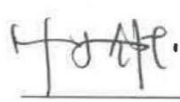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志坚


谈璐


叶小雄


曾鸣

舒小武

吴建锋

丁海芳

傅科

张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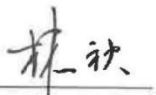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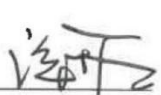
丁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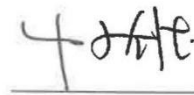

曾鸣

张启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秋


谈璐


叶小雄


刘明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志坚	谈璐	叶小雄	曾鸣
			
舒小武	吴建锋	丁海芳	傅科
张启祥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丁海芳	曾鸣	张启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秋	谈璐	叶小雄	刘明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志坚

谈璐

叶小雄

曾鸣

舒小武

吴建锋

丁海芳

傅科

张启祥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丁海芳

曾鸣

张启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秋

谈璐

叶小雄

刘明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曾志坚	_____ 谈璐	_____ 叶小雄	_____ 曾鸣
_____ 舒小武	_____ 吴建锋	 _____ 丁海芳	_____ 傅科
_____ 张启祥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丁海芳	_____ 曾鸣	_____ 张启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林秋	_____ 谈璐	_____ 叶小雄	_____ 刘明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曾志坚	_____ 谈璐	_____ 叶小雄	_____ 曾鸣
_____ 舒小武	_____ 吴建锋	_____ 丁海芳	 傅科
_____ 张启祥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丁海芳	_____ 曾鸣	_____ 张启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林秋	_____ 谈璐	_____ 叶小雄	_____ 刘明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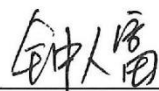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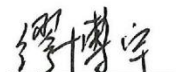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人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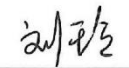

成燕


易志强


缪博宇


蔡庆


袁子健


刘玲


郭聪健


陈琛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忠

经办律师（签字）：

李琛蛟

覃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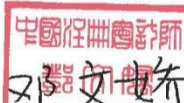
2025年 9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继宏


邓文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94号广东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47110013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西文
1101002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